

Canon

數碼相機

EOS 50D



Exif Print

DPOF

PictBridge

HIGH-SPEED
CERTIFIED USB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務必先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請務必妥善保管好本書，以便日後能隨時查閱。
請在充分理解內容的基礎上，正確使用。

C

使用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佳能產品。

EOS 50D是一部高性能的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配備有1,510萬有效像素的精細CMOS影像感應器、DIGIC 4數碼影像處理器、高精確度高速9點自動對焦(全部為十字型對焦點)、6.3格/秒高速連續拍攝及即時顯示拍攝。

本相機在任何拍攝條件下隨時可以作出迅速反應，功能可以滿足高水平拍攝，使用系統配件更可擴展拍攝功能。

請先進行試拍以熟悉本相機

使用數碼相機，您可以立即檢視拍攝的影像。閱讀本說明書時，請試拍幾張並了解相片拍攝的步驟，以便清楚地了解本相機。

為避免拍攝劣質影像及損壞相機，請閱讀「安全警告」(第212、213頁)及「操作注意事項」(第12、13頁)。

拍攝前，請先測試相機及閱讀責任聲明

拍攝後，請播放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有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下載至電腦，因此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佳能公司並不承擔責任。

關於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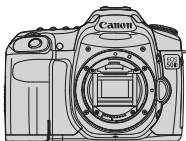
除作私人用途外，貴國的版權法律可能禁止您所記錄的人物影像及其他影像作其他用途使用。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可能禁止拍照。

CF卡

在本說明書中，「記憶卡」是指CF卡。CF卡(用於記錄影像)並不隨機附送。請另行購買。

設備清單

使用前，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設備。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繫。



相機
(附接目環及機身蓋)



電池 BP-511A
(附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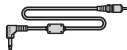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CB-5L***



**相機帶
EW-EOS50D**



**介面連接線
IFC-2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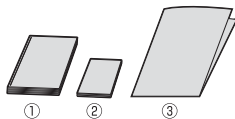
**視頻連接線
VC-100**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
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軟件)



軟件使用說明書



- (1) 使用說明書(本手冊)
- (2) 快速指南
拍攝的快速入門指南。
- (3) 光碟指南

隨機軟件(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指南及軟件使用說明書。

* CB-5L隨附電源線。

- 如您購買鏡頭套裝，請確保鏡頭包括在套裝內。
- 視乎鏡頭套裝類型而定，鏡頭使用說明書可能也會包括在內。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設備。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



: 表示主轉盤。



: 表示速控轉盤。



: 表示多功能控制器。



: 表示設定按鈕。

4、6、16 : 表示該功能在釋放按鈕後保持有效的時間為4秒、6秒或16秒。

* 本說明書中的相機按鈕、轉盤、設定的圖示及標記，均與相機及液晶螢幕上的圖示及標記一致。

MENU : 表示可按下<MENU>按鈕以變更功能及變更此設定。

☆ : 出現於頁面右上角時表示此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用(第20頁)。

(第**頁): 有關更多資訊的參考頁碼。



: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 解決方案。



: 提示警告。



: 補充資訊。

基本假設

- 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所有操作都假設電源開關設為<ON>或<↗>(第27頁)。
- 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操作都假設電源開關設為<↗>。
- 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說明書以安裝EF-S17-85mm f/4-5.6 IS USM鏡頭的相機說明。

章節

第1章及第2章為首次使用者介紹相機的基本操作及拍攝步驟。

	介紹 相機基礎。	2
1	使用前準備	23
2	基本拍攝 全自動拍攝不同主體。	47
3	影像設定	59
4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83
5	進階操作 適用於特定類型主體的拍攝功能。	91
6	即時顯示拍攝 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	115
7	影像播放	131
8	清潔影像感應器	147
9	打印影像及傳輸影像至電腦	153
10	自訂相機	171
11	參考	187

介紹

設備清單	3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4
章節	5
功能索引	10
操作注意事項	12
快速入門指南	14
部件名稱	16

1 使用前準備 23

為電池充電	24
安裝及取出電池	26
開啟電源	27
安裝及取出 CF 卡	29
安裝及移除鏡頭	31
關於鏡頭影像穩定器	33
基本操作	34
使用速控畫面	38
選單操作	40
使用前準備	42
設定界面語言	42
設定日期及時間	42
格式化記憶卡	43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 / 自動關閉電源	44
回復相機預設設定	45

2 基本拍攝 47

 全自動拍攝	48
全自動拍攝技巧	50
 拍攝人像	51
 拍攝風景	52
 近攝	53
 拍攝運動主體	54
 拍攝夜間人像	55
 關閉閃光燈	56
 創意自動拍攝	57

3 影像設定 59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60
ISO：設定 ISO 感光度	63
 選擇相片風格	65
 自訂相片風格	67
 註冊相片風格	69
WB：設定白平衡	71
自訂白平衡	72
設定色溫	73
白平衡修正	74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76
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78
檔案編號方法	80
設定色彩空間	82

4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83

AF：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84
 選擇自動對焦點	86
自動對焦失敗時	88
手動對焦	88
 選擇驅動模式	89
 自拍操作	90

5 進階操作 91

P ：程式自動曝光	92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94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96
景深預視	97
M ：手動曝光	98
A-DEP ：自動景深自動曝光	99
 選擇測光模式	100
設定曝光補償	101
 自動包圍曝光 (AEB)	102
 自動曝光鎖	103
B 快門曝光	104
反光鏡鎖上	106

⚡ 使用內置閃光燈	107
閃光燈控制	111
外接閃光燈	113

6 即時顯示拍攝 115

📷 即時顯示拍攝準備	116
拍攝	118
使用自動對焦	121
手動對焦	127
靜音拍攝	128

7 影像播放 131

▶ 影像播放	132
INFO. 拍攝資訊顯示	133
🔍 快速搜尋影像	135
🔍 放大檢視	137
🔄 旋轉影像	138
自動播放 (幻燈片播放)	139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141
🔒 保護影像	143
🗑 刪除影像	144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145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145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145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146

8 清潔影像感應器 147

🧹 自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148
加入除塵資料	149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151

9 打印影像及傳輸影像至電腦 153

準備打印.....	154
 打印.....	156
裁切影像.....	161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 (DPOF)	163
DPOF 直駁打印	166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167

10 自訂相機 171

設定自訂功能.....	172
自訂功能.....	173
自訂功能設定.....	174
C.Fn I: 曝光	174
C.Fn II: 影像	176
C.Fn III: 自動對焦 / 驅動	178
C.Fn IV: 操作 / 其他	181
註冊我的選單.....	185
註冊相機用戶設定	186

11 參考 187

INFO. 檢查相機設定.....	188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190
更換日期 / 時間電池.....	191
使用電池手柄.....	192
選單設定.....	193
可用功能表	196
疑難排解指南.....	198
錯誤代碼.....	201
系統圖	202
規格	204
索引	223

功能索引

電源

- 電池
 - 充電 → 第24頁
 - 電量檢查 → 第28頁
- 電源插座 → 第190頁
- 自動關閉電源 → 第44頁

鏡頭

- 安裝/移除 → 第31頁
- 變焦 → 第32頁
- 影像穩定器 → 第33頁

基本設定(選單功能)

- 語言 → 第42頁
- 日期/時間 → 第42頁
- 液晶螢幕亮度調整 → 第145頁
- 提示音 → 第193頁
- 不裝入記憶卡拍攝 → 第29頁

記錄影像

- 格式化 → 第43頁
- 建立/選擇資料夾 → 第78頁
- 檔案編號 → 第80頁

影像畫質

- 影像記錄畫質 → 第60頁
- ISO感光度 → 第63頁
- 相片風格 → 第65頁
- 色彩空間 → 第82頁

● 影像改善功能

-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 第76頁
- 自動亮度優化 → 第177頁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第176頁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第176頁
- 高光色調優先 → 第177頁

白平衡

- 白平衡選擇 → 第71頁
- 自訂白平衡 → 第72頁
- 色溫設定 → 第73頁
- 白平衡校正 → 第74頁
- 白平衡包圍 → 第75頁

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模式 → 第84頁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第86頁
- 手動對焦 → 第88頁

測光

- 測光模式 → 第100頁

驅動

- 驅動模式 → 第89頁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第62頁

拍攝

- 創意自動 → 第57頁
- 速控畫面 → 第38頁
- 自拍 → 第90頁
- 程式自動曝光 → 第92頁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第94頁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第96頁
- 手動曝光 → 第98頁
- B快門 → 第104頁
- 反光鏡鎖上 → 第106頁

曝光調整

- 曝光補償 → 第101頁
- 自動包圍曝光 → 第102頁
- 自動曝光鎖 → 第103頁
- 曝光等級增量 → 第174頁

閃光燈

- 內置閃光燈 → 第107頁
 - 閃燈曝光補償 → 第109頁
 - 閃燈曝光鎖 → 第110頁
- 外接閃光燈 → 第113頁
- 閃光燈控制 → 第111頁

即時顯示拍攝

- 即時顯示拍攝 → 第116頁
 - 自動對焦 → 第121頁
 - 曝光模擬 → 第117頁
 - 格線 → 第119頁
 - 靜音拍攝 → 第128頁

影像播放

- 影像檢視時間 → 第145頁
- 單張影像播放 → 第132頁
 - 拍攝資訊顯示 → 第133頁
- 索引顯示 → 第135頁
-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 → 第136頁
- 放大檢視 → 第137頁
- 手動旋轉影像 → 第138頁
- 自動旋轉影像 → 第146頁
- 自動播放 → 第139頁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 第141頁
- 保護 → 第143頁
- 刪除 → 第144頁

使用者自訂

- 自訂功能 (C.Fn) → 第171頁
- 我的選單 → 第185頁
- 相機用戶設定註冊 → 第186頁

清潔影像感應器/除塵

- 清潔影像感應器 → 第147頁
- 加入除塵資料 → 第149頁

觀景器

- 屈光度調整 → 第34頁
- 變更對焦屏 → 第183頁

操作注意事項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如相機不慎掉入水中，請立即向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請用乾布拭去水珠。如相機暴露在含鹽分的空氣中，請用扭乾的濕布擦拭。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強力磁場的物體，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也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較強無線電波的物體，如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如陽光直射的汽車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嘗試自行拆開相機。
- 請使用吹氣泵吹走鏡頭、觀景器、反光鏡及對焦屏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到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極，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升高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相機出現凝結，請勿使用，以免損壞相機。如發生此情況，請從相機上移除鏡頭、取出記憶卡及電池，直至水氣消散後才使用相機。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在黑房或化學實驗室等有腐蝕性化學物品的地方。
- 如相機已有一段長時間未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未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請將相機送交經銷商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液晶面板及液晶螢幕

- 雖然液晶螢幕是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剩餘0.01%或更少的像素中可能存在一些壞點。壞點總是顯示為黑色或紅色等，這並不是故障。壞點並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液晶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以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在低溫或高溫條件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較慢或顯得較暗淡。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摔落、屈曲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的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鏡頭電極

將鏡頭從機身移除後，請裝上鏡頭蓋或將鏡頭按頭向下豎立放置，以免刮擦鏡頭表面及電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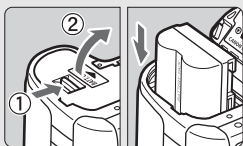


長時間使用須知

如您長時間連續拍攝或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相機可能會發熱。雖然這並非故障，但長時間握持發熱的相機可能會導致皮膚輕微灼傷。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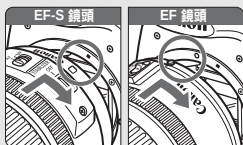
1



裝入電池。(第26頁)

要為電池充電，請參閱第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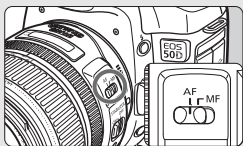
2



安裝鏡頭。(第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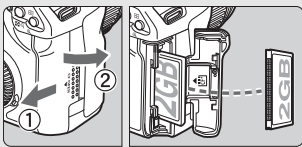
安裝EF-S鏡頭時，請將鏡頭與相機上的白點標誌對齊。安裝其他鏡頭時，請將鏡頭與紅點標誌對齊。

3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第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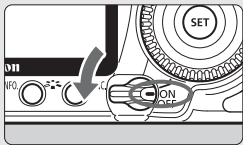
4



開啟插槽蓋並插入記憶卡。
(第29頁)

將記憶卡的標籤一面對著自己，然後將有小孔的一端插入相機。

5



將電源開關設為<ON>。(第27頁)

6



將模式轉盤設為<□>(全自動)。
(第48頁)

所需的相機設定將會自動設定。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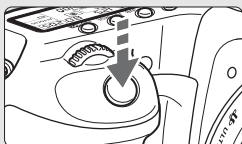


對主體對焦。(第35頁)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觀景器中央對準主體。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對主體對焦。

必要時，內置閃光燈將會自動彈起。

8



拍攝相片。(第35頁)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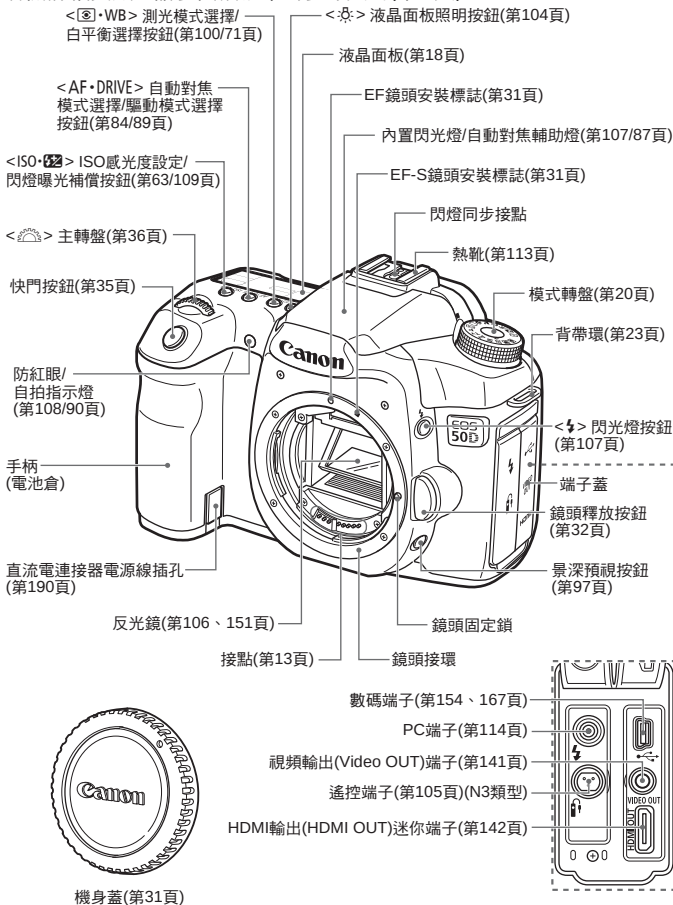
檢視相片。(第14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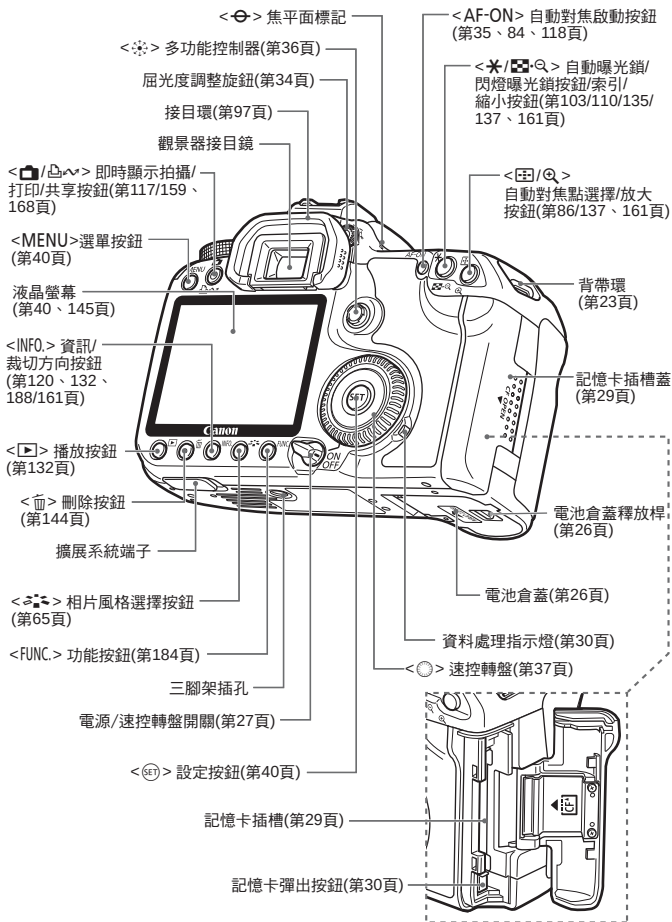
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約2秒。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按鈕(第132頁)。

- 如要檢視已拍攝的影像，請參閱「影像播放」(第132頁)。
- 如要刪除影像，請參閱「刪除影像」(第1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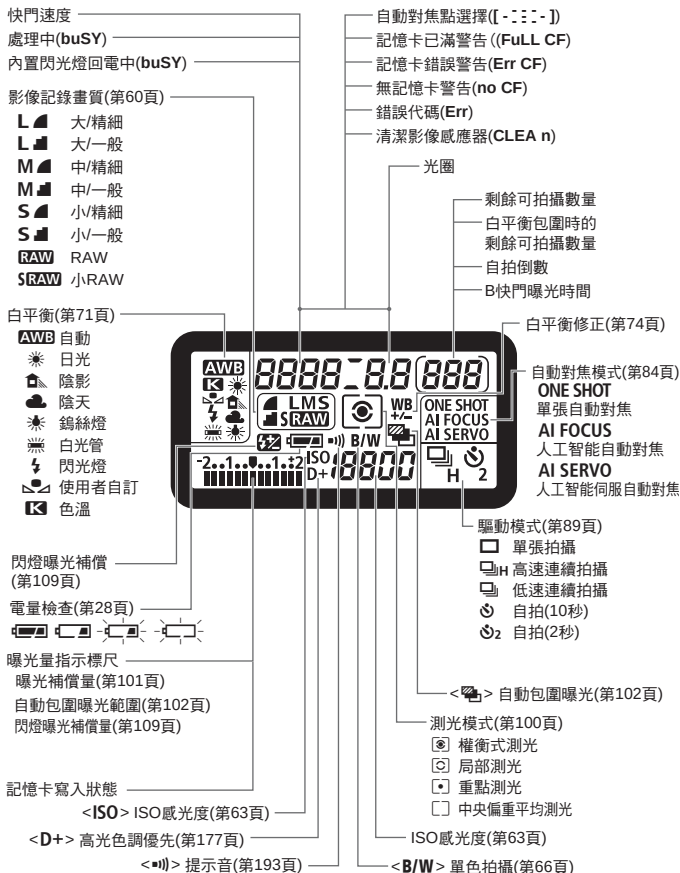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括號中的參考頁碼(第**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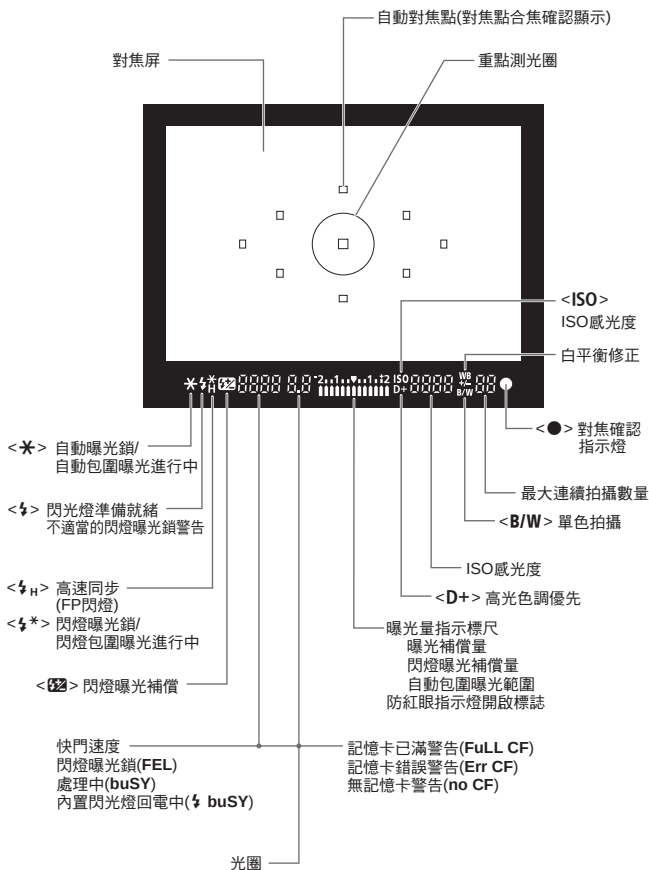


液晶面板



液晶面板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觀景器資訊



液晶面板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模式轉盤

模式轉盤分為基本拍攝區模式及創意拍攝區模式。

相機用戶設定

大多數相機設定可以在  或  中註冊(第186頁)。

創意拍攝區

這些拍攝模式讓您更容易掌握拍攝結果。

- P** : 程式自動曝光(第92頁)
- Tv**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第94頁)
- Av**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第96頁)
- M** : 手動曝光(第98頁)
- A-DEP** : 自動景深自動曝光(第99頁)

基本拍攝區

您只需按下快門按鈕便可全自動拍攝特定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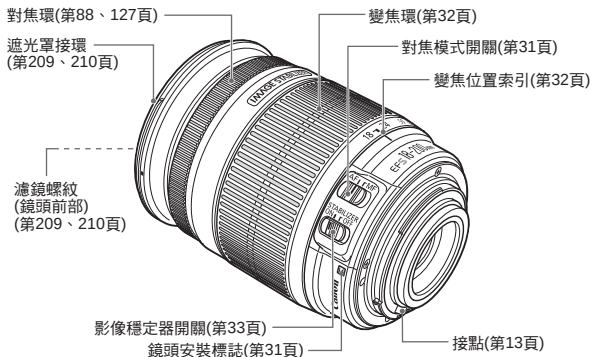
-  : 全自動(第48頁)
-  : 創意自動(第57頁)

影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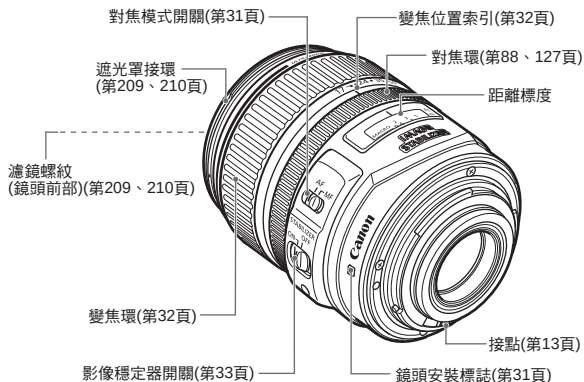
-  : 人像(第51頁)
-  : 風景(第52頁)
-  : 近攝(第53頁)
-  : 運動(第54頁)
-  : 夜間人像(第55頁)
-  : 閃光燈關閉(第56頁)

套裝鏡頭的部件名稱

EF-S18-200mm f/3.5-5.6 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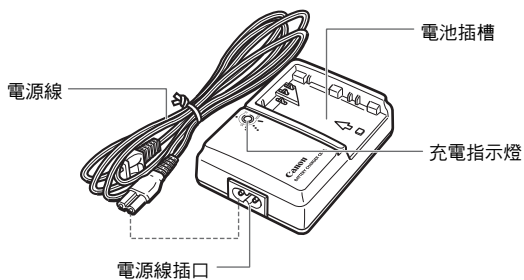


EF-S17-85mm f/4-5.6 IS U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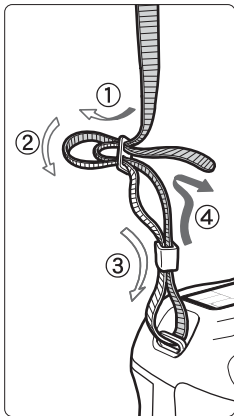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CB-5L

電池BP-511A的充電器(第24頁)。



使用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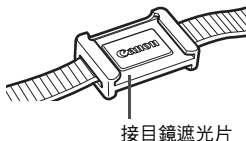
本章介紹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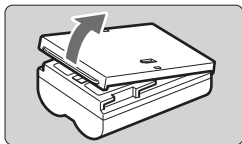
安裝背帶

將背帶一端從下面穿過相機的背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其穿過背帶鎖扣。拉緊背帶，確保背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 接目鏡遮光片也連接在背帶上(第10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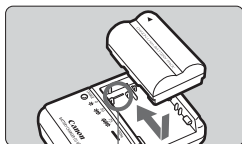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1 取下保護蓋。

- 從相機取出電池時，請確保電池安裝保護蓋以免造成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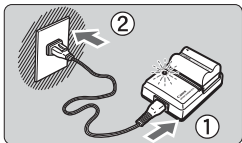


電池插槽標誌

2 裝上電池。

- 將電池的前端與電池充電器的標誌線對齊。按下電池並沿箭頭所示方向推動電池。
- 如要移除電池，請以相反方向執行上述步驟。

CB-5L



3 為電池充電。

CB-5L

-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開始閃爍紅光。
- 將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滿大約需要100分鐘。
充電所需的時間因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充電電量而異。

充電電量	充電指示燈
0—50%	每秒鐘閃爍一次
50—75%	每秒鐘閃爍兩次
75—90%	每秒鐘閃爍三次
90%或以上	保持亮起狀態

* 電池充電器上的數字及標記對應以上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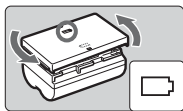


使用電池及充電器的竅門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充滿電量的電池即使不使用或存放起來，電量也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電源線或插頭。**

- **您可以不同的方向安裝保護蓋，以區分已充電及未充電電池。**

如電池已充電，請在安裝保護蓋時，將電池形狀的小孔<□>置於電池藍色標籤上。如電池電量已耗盡，請以相反方向安裝保護蓋。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及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量的電池會降低電池性能。

- **在國外也可使用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兼容交流電100-240V 50/60 Hz電源。必要時，請裝上該國或地區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將任何便攜式變壓器連接至電池充電器，否則會損壞電池充電器。

- **如電池充滿電量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請購買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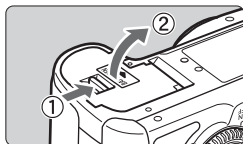


- 請勿為BP-511A、BP-514、BP-511或BP-512以外的電池充電。
- BP-511A是佳能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兼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佳能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安裝及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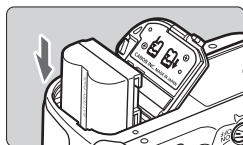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將充滿電的電池BP-511A裝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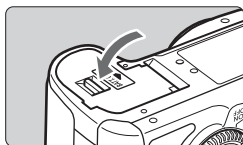
1 開啟電池倉蓋。

- 如箭頭所示方向拉動釋放桿，然後開啟倉蓋。



2 裝入電池。

- 將電池接點端插入。
- 插入電池直至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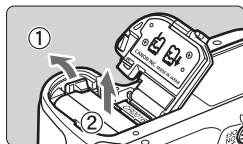
3 關閉倉蓋。

- 按下倉蓋直至鎖上。



您亦可使用電池BP-514、BP-511或BP-512。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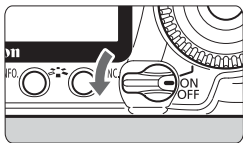
開啟倉蓋，取出電池。

- 如箭頭所示方向按下電池鎖定桿，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短路，請確保為電池安裝保護蓋。



開啟電池倉蓋後，請注意不要再向後推。否則，絞鏈可能會損壞。

開啟電源



<OFF> : 相機關閉，不可操作。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

<ON> : 相機開啟。

<↵> : 相機及<⌚>可操作(第37頁)。

關於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

- 無論將電源開關置於<ON/↵>或<OFF>，影像感應器清潔都將自動執行。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液晶螢幕上會顯示<⌚>。即使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您仍可半按快門按鈕(第35頁)以停止清潔影像感應器並拍攝相片。
- 如您連續開啟/關閉電源開關<ON/↵>/<OFF>，<⌚>圖示可能不會顯示。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關於自動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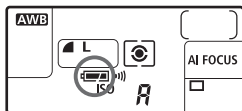
- 為節約電池電量，相機於沒有操作1分鐘後將自動關閉。如要再次開啟相機，只需半按快門按鈕即可(第35頁)。
- 您可使用選單的[⚙ 自動關閉電源]設定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第44頁)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FF>，[記錄中...]將會顯示，記憶卡完成記錄影像後，電源將關閉。

檢查電池電量

電源開關設為<ON>或<↵>時，電池電量檢查將顯示為以下四種電量的其中一種：



：電池電量充足。

：電量稍低，但仍有足夠電量。

：電量即將耗盡。

：請為電池充電。

電池可拍攝數量

[大約拍攝數量]

溫度	拍攝條件	
	不使用閃光燈	50%的相片使用閃光燈
23°C/73°F	800	640
0°C/32°F	680	540

- 以上數字是以充滿電的電池BP-511A，未使用即時顯示拍攝及以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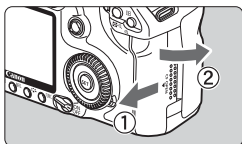


- 實際拍攝數量因拍攝條件而異，可能會少於上述數值。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或只進行自動對焦亦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
- 使用液晶螢幕次數越多，最多可拍攝數量將會越少。
- BP-514的最多可拍攝數量與以上表格中所列出的相同。
- 溫度為23°C/73°F時，BP-511或BP-512的最多可拍攝數量約為以上表格中列出數字的75%；溫度為0°C/32°F時，最多可拍攝數量與表格中的數字大致相同。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使用某些鏡頭可能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縮短電池可拍攝數量)。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電池可拍攝數量，請參閱第11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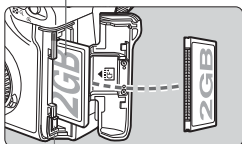
安裝及取出CF卡

儘管 Type I 及 Type II 兩種 CF 卡的厚度不同，但均可插入相機。另，Ultra DMA(UDMA)卡及硬碟型記憶卡亦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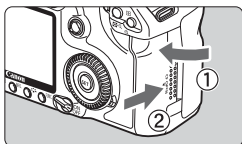
安裝記憶卡



標籤面



記憶卡彈出按鈕



剩餘可拍攝數量



1 開啟插槽蓋。

- 如箭頭所示方向滑動以開啟插槽蓋。

2 插入記憶卡。

- 如圖所示，將記憶卡的標籤面對著自己，然後將小孔的一端插入相機。
如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可能會損壞相機。

- ▶ 記憶卡彈出按鈕會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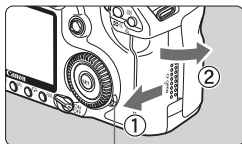
3 關閉插槽蓋。

- 關閉插槽蓋並如箭頭所示方向推動插槽蓋直至鎖上。
- ▶ 電源開關置於<ON>或<⌵>時，剩餘可拍攝數量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 剩餘可拍攝數量因記憶卡剩餘容量、影像記錄畫質及ISO感光度等而異。
- 設定[不裝入記憶卡拍攝]選單選項為[關]時會避免您忘記插入記憶卡(第19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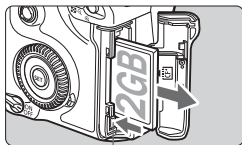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

1 開啟插槽蓋。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熄滅，然後開啟插槽蓋。



記憶卡彈出按鈕

2 取出記憶卡。

- 按下記憶卡彈出按鈕。
- ▶ 記憶卡會彈出。
- 關閉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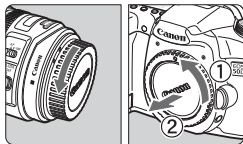
- ❗
- 拍攝相片、傳輸資料至記憶卡及記錄、讀取或刪除記憶卡的資料時，資料處理指示燈將會亮起或閃爍。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記憶卡或相機。

- 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則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第80頁)。
- 如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顯示在液晶螢幕上，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安裝。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如您能將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格式化記憶卡。記憶卡可能會回復正常。
- 握持硬碟型記憶卡時，請抓緊記憶卡的邊緣處。抓緊記憶卡的平滑表面可能會損壞記憶卡。與CF卡相比，硬碟型記憶卡更容易受到震動及撞擊而損壞。如您使用這種記憶卡，請小心不要使相機受到震動或撞擊，尤其是在記錄或顯示影像時。

安裝及移除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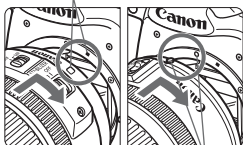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1 取下鏡頭蓋。

- 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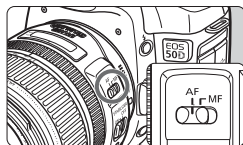
EF-S鏡頭安裝標誌



2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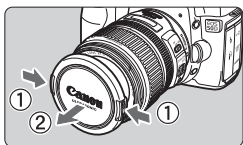
- 將EF-S鏡頭與相機的白色EF-S鏡頭安裝標誌對齊，然後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 安裝非EF-S鏡頭時，請將鏡頭與紅色EF鏡頭安裝標誌對齊。

EF鏡頭安裝標誌



3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自動對焦)。

- 如設為<MF>(手動對焦)，則不能進行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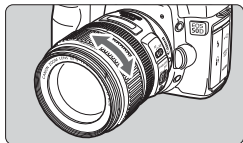


4 取下鏡頭前蓋。

減少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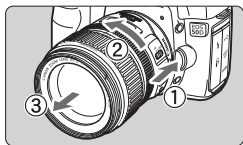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少的地方進行。
- 存放未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上面的灰塵。

關於變焦



請用手指轉動鏡頭的變焦環以變焦。
如要變焦，請在對焦前進行。對焦後轉動變焦環可能導致輕微脫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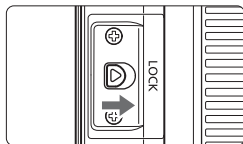
移除鏡頭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時，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安裝防塵蓋至移除的鏡頭。

如您擁有EF-S18-200mm f/3.5-5.6 IS套裝鏡頭：



攜帶相機時您可以避免變焦環伸出。設定變焦環至18mm廣角端，然後推動變焦環鎖定桿至<LOCK>。變焦環只可鎖定至廣角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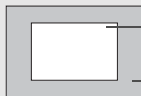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自動對焦時如鏡頭前部(對焦環)轉動，請勿觸摸轉動的部位。



影像換算係數

由於影像感應器大小不足35毫米菲林的幅面，看起來相當於鏡頭焦距增加了1.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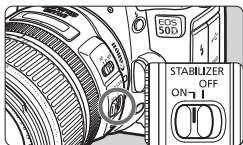
影像感應器大小
(22.3×14.9毫米/0.88×0.59吋)

35毫米影像大小
(36×24毫米/1.42×0.94吋)

關於鏡頭影像穩定器

此處所述步驟以EF-S17-85mm f/4-5.6 IS USM鏡頭為例。

* IS表示影像穩定器。



1 將IS開關置於<ON>。

-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2 半按快門按鈕。

- ▶ 影像穩定器會啟用。

3 拍攝相片。

- 觀景器中的畫面穩定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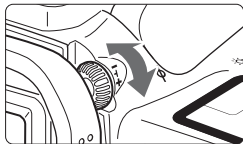
- 影像穩定器對運動主體作用較少。
- 劇烈震動(如在晃動的小船上)時無法使用影像穩定器。
- 移動相機進行搖攝時，如使用EF-S17-85mm f/4-5.6 IS USM鏡頭，影像穩定器將不會十分有效。



- 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或<MF>時，影像穩定器均會啟用。
- 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時，您可以將IS開關設為<OFF>以節約電池電量。
- 即使相機安裝於單腳架時仍可啟用影像穩定器。
- 部份IS鏡頭可手動切換IS模式以配合拍攝環境。但是，EF-S18-200mm f/3.5-5.6 IS及EF-S18-55mm f/3.5-5.6 IS鏡頭會自動切換IS模式。

基本操作

調整觀景器清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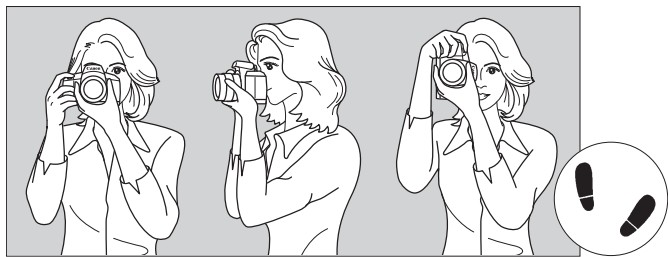
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

- 向左或向右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使觀景器中的九個自動對焦點顯得清晰。

如執行屈光度調整後，相機仍無法獲得清晰的觀景器影像，建議使用E系列屈光度調整鏡頭(10種，另行購買)。

相機握持方法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握持相機靜止不動以減少相機震動。



水平拍攝

垂直拍攝

1. 用右手緊握相機手柄。
2. 用左手托住鏡頭底部。
3. 用右手食指輕輕按下快門按鈕。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
5. 將相機貼近面部並注視觀景器。
6. 將一只腳向前跨半步，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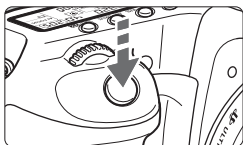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完全按下。



半按

這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的自動曝光測光。

曝光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會顯示在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4)。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防止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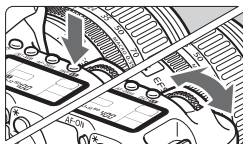
在曝光時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相機震動會造成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建議：

- 如上一頁所示穩固握持相機。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按下<AF-ON>按鈕與半按快門按鈕的功能相同。
- 如您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經過片刻才可執行拍攝。
- 即使在選單顯示、影像播放及影像記錄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以立即返回拍攝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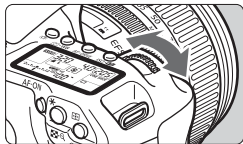
< > 使用主轉盤選擇



-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  >轉盤。
按下一個按鈕時，其功能會保持6秒(6)。這時您可轉動<  >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功能關閉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進入拍攝狀態。

- 使用此轉盤以選擇或設定測光模式、自動對焦模式、ISO感光度、自動對焦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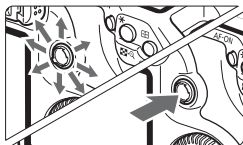


- (2) 只轉動<  >轉盤。

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  >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快門速度、光圈等。

< > 操作多功能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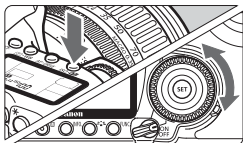


<  >由八個方向鍵及一個中心按鈕構成。

- 可用以選擇自動對焦點、修正白平衡、放大檢視時捲動播放影像、操作速控畫面等。
亦可用以選擇選單選項([ 刪除影像]及[ 格式化]除外)。

<☉>使用速控轉盤選擇

使用<☉>轉盤前，請將電源開關置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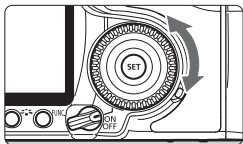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一個按鈕時，其功能會保持6秒(⌚6)。這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功能關閉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進入拍攝狀態。

- 使用此轉盤以選擇或設定白平衡、驅動模式、閃燈曝光補償、自動對焦點等。



(2) 只轉動<☉>轉盤。

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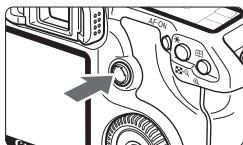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量、手動曝光光圈設定等。



電源開關設為<ON>時，您亦可進行步驟(1)的操作。

使用速控畫面

拍攝設定會顯示在液晶螢幕上，您可以快速選擇並設定功能。這稱為速控畫面。



1 顯示速控畫面。

- 完全按下 <Q>。
- ▶ 速控畫面會出現(10秒)。



基本拍攝區模式



創意拍攝區模式

2 完成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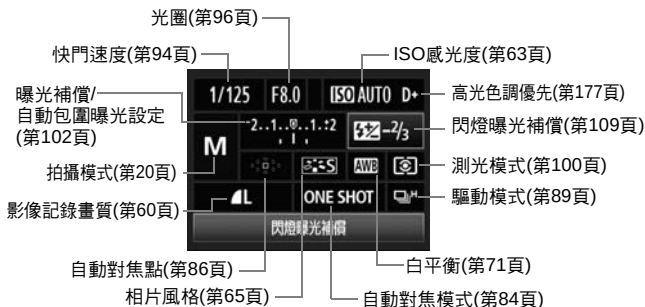
- 使用 <Q> 以選擇功能。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您可以選擇部份驅動模式(第89頁)及影像記錄畫質(第60頁)。
- ▶ 螢幕的底部會顯示選定功能的簡要內容。
- 轉動 <DISP/AF-ON> 或 <Q/AF-ON> 轉盤以變更設定。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 ▶ 液晶螢幕會關閉，拍攝的影像會顯示。

❗ 如[C.Fn III -3:自動對焦點選擇方法]設為[1: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直接選擇](第179頁)，速控畫面無法顯示。

速控畫面說明



功能設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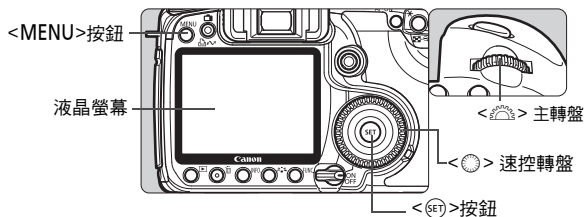
- 在速控畫面上選擇功能，然後按下<SET>。相應的設定畫面會出現(快門速度及光圈除外)。
- 轉動<DISP>或<WB>轉盤以變更設定。對於部份功能，您亦可使用<DISP>以變更設定。
- 按下<SET>以返回速控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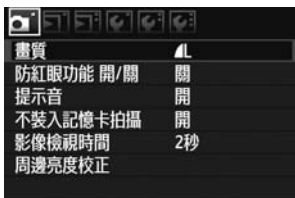
<D+>(高光色調優先)無法使用速控畫面設定。

選單操作

使用選單設定各種功能，您可以設定影像記錄畫質、日期/時間等。檢視液晶螢幕時，您可以使用相機背部的<MENU>按鈕及<主轉盤> <速控轉盤>轉盤。



基本拍攝區模式選單



* [相機圖示/點/★]設定頁不會顯示於全自動及基本拍攝區模式。設定為基本拍攝區模式時，部份選單項目不會顯示。

創意拍攝區模式選單



選單設定步驟



1 顯示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

2 選擇設定頁。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頁。



3 選擇所需的項目。

- 轉動<⌚>轉盤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4 選擇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設定。
- 部份選單項目會以藍色表示目前的設定。



5 完成所需的設定。

- 按下<SET>完成設定。

6 結束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結束選單，然後返回相機拍攝狀態。



以下介紹的選單功能假設已按下<MENU>按鈕顯示選單。

使用前準備

MENU 設定界面語言



1 選擇[語言]。

- 在[]設定頁下，選擇[語言](從上面數第三個項目)，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語言。

- 轉動<>轉盤以選擇語言，然後按下<SET>。
- ▶ 語言將會變更。

MENU 設定日期及時間

檢查相機的日期及時間是否設定正確。必要時，請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1 選擇[日期/時間]。

- 在[]設定頁下，選擇[日期/時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日期、時間及日期顯示格式。

- 轉動<>轉盤以選擇數字。
- 按下<SET>以顯示 $\updownarrow$ 。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下<SET>(返回 $\square$)。

3 結束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日期/時間將會設定，選單會重新顯示。

由於日期/時間會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所以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很重要。

MENU 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需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格式化]。**

- 在[]設定頁下，選擇[格式化]，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格式化記憶卡。
- ▶ 格式化完成後，選單將重新顯示。

- ❗ 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資料後只變更檔案管理資訊，實際資料並未完全刪除，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前，請將記憶卡徹底毀壞，以防個人資料洩漏。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MENU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自動關閉電源

您可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相機將在一段時間沒有任何操作後自動關閉。如您不希望相機自動關閉，請將其設為[關]。電源關閉後，您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或其他按鈕以重新開啟相機。



1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轉動<>轉盤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即使已設為[關]，液晶螢幕也會在30分鐘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源。(相機電源並未關閉。)

MENU 回復相機預設設定☆

相機的拍攝設定及選單設定可以回復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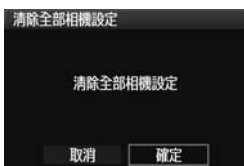
1 選擇[清除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清除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然後按下<SET>。



3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設定[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將重設相機至以下預設設定：

拍攝設定

自動對焦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
測光模式	(權衡式測光)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
曝光補償	0(零)
自動包圍曝光	取消
閃燈曝光補償	0(零)
即時顯示拍攝	關閉
自訂功能	無變更

影像記錄設定

畫質	
ISO感光度	AUTO
相片風格	標準
色彩空間	sRGB
白平衡	(自動)
白平衡修正	取消
白平衡包圍	取消
周邊亮度校正	啟動/保留校正資料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自動清潔	啟動
除塵資料	刪除

相機設定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
提示音	開
不裝入記憶卡拍攝	開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強光警告	關閉
自動對焦點顯示	關閉
顯示直方圖	亮度

相機設定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0張
自動旋轉	開  
液晶螢幕亮度	     
日期/時間	無變更
語言	無變更
視頻系統	無變更
相機用戶設定	無變更
我的選單設定	無變更

關於版權資訊

如您使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設定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將會加入至影像的Exif資訊。使用相機只可檢視或刪除版權資訊。如您未設定版權資訊，螢幕上將以灰色顯示。



- 顯示[清除設定]畫面時，按下<INFO.>按鈕以顯示版權資訊。
- 按下<MENU>按鈕以返回[清除設定]螢幕。
- 如要刪除版權資訊，請選擇[清除設定]畫面上的[刪除版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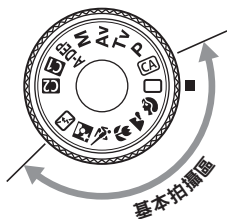


2

基本拍攝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模式轉盤上的基本拍攝區模式以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使用基本拍攝區模式，您只需對準主體並進行拍攝即可，相機會自動完成所有設定(第196頁)。另，為避免因錯誤操作而出現劣質影像，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不能變更拍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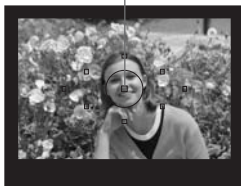
關於自動亮度優化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自動亮度優化會自動調整影像，從而獲得最佳亮度及對比度。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亦會以預設設定啟動自動亮度優化(第17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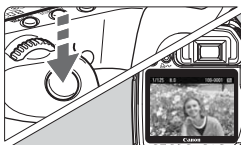
□ 全自動拍攝



自動對焦點



對焦確認指示燈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2 將其中一個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

- 所有自動對焦點都將啟用，而通常以覆蓋最近主體的自動對焦點對焦。
- 將中央自動對焦點覆蓋拍攝主體會更易於對焦。

3 對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鏡頭對焦環會轉動以對焦。
- ▶ 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將會短暫閃動紅光。同時相機會發出提示音，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亮起。
- ▶ 必要時，內置閃光燈將會自動彈起。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 ▶ 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約2秒。
- 如內置閃光燈彈起，您可以用手指按下以將其收回。

常見問題

- **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無法對焦。**
將自動對焦點覆蓋主體明暗對比度較大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第88頁)。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對焦。
- **有時候，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閃爍。**
這表示多於一個自動對焦點均已成功對焦。只要覆蓋所需拍攝主體的自動對焦點閃爍，您便可拍攝相片。
- **相機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對焦確認指示燈<●>也沒有亮起。)**
這表示相機正在持續對運動主體對焦。(對焦確認指示燈<●>沒有亮起。)相機發出提示音時，您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對焦的運動主體。
- **半按快門按鈕無法對主體對焦。**
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手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請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自動對焦)。
- **即使是白天，閃光燈仍然彈起。**
拍攝逆光主體時，閃光燈會自動彈起，以幫助減少主體上的陰影。
- **在低光照條件下，內置閃光燈連續閃光。**
為輔助自動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可能會觸發內置閃光燈連續閃光。這稱為自動對焦輔助光。自動對焦輔助光在大約4米/13.1呎的範圍內有效。
- **使用閃光燈拍出的相片顯得較暗。**
主體太遠。主體應在距相機5米/16.4呎的範圍內。
- **使用閃光燈時，拍出的相片底部顯得異常黯淡。**
主體距離相機太近，導致鏡頭在主體上產生陰影。主體與相機的距離應至少保持1米/3.3呎。如鏡頭上裝有遮光罩，請在拍攝閃光燈相片前取下遮光罩。

□ 全自動拍攝技巧

重新構圖



視乎場景而定，將主體向左或向右移動以平衡背景並獲得更好的視角。在<□>(全自動)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對靜止主體對焦時，焦點會鎖定。您可以重新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這稱為「對焦鎖定」。對焦鎖定也可在其他基本拍攝區模式中使用(<📷>運動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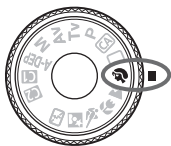
拍攝運動主體



在<□>(全自動)模式下，如在對焦時或對焦後主體移動(與相機的距離變更)，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將會啟動，以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半按快門按鈕時，只要保持自動對焦點覆蓋主體，對焦便持續進行。拍攝相片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

拍攝人像

<  > (人像) 模式將虛化背景以突出人物主體。使用人像模式也可使主體的膚色及頭髮顯得比使用 <  > (全自動) 模式時更柔和。



拍攝竅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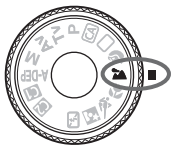
- **主體距離背景越遠越好。**
主體距離背景越遠，背景看起來就會越模糊。在簡單、深色的背景前，也可更突出主體。
- **使用遠攝鏡頭。**
如有變焦鏡頭，請使用遠攝端使主體上半身覆蓋整個畫面。必要時，請向主體靠近。
- **對面部對焦。**
檢查覆蓋面部的自動對焦點是否閃動紅光。



- 如您按住快門按鈕，便可連續拍攝以獲得不同的姿勢及面部表情。(最快約3張/秒)
- 必要時，內置閃光燈將會自動彈起。

拍攝風景

使用<>(風景)模式拍攝遼闊的風景、夜景或由近至遠清晰對焦整個風景。綠色及藍色亦會比使用<>(全自動)時更加鮮艷銳利。



拍攝竅門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

使用變焦鏡頭的廣角端時，近處及遠處的物件比使用遠攝端時更容易對焦。使用廣角端亦可增加風景的廣度。

- 拍攝夜景。

由於內置閃光燈將無法使用，此模式同樣適用於夜景。請使用三腳架以免相機震動。如要在夜間拍攝人物，請將模式轉盤設為<>(夜間人像)並使用三腳架(第55頁)。



近攝

如您要拍攝近距離的花朵或微小的物體，請使用<🌺>(近攝)模式。如要使微小的主體顯得更大，請使用微距鏡頭(另行購買)。



拍攝竅門

- **使用簡單背景。**

簡單背景可使花朵等更加突出。

- **盡量靠近主體。**

檢查鏡頭的最近對焦距離。某些鏡頭上有<🌺 0.28m/0.9ft>等標誌。鏡頭最近對焦距離為相機上的<⊖>(焦平面)標記至主體的距離。如您距離主體太近，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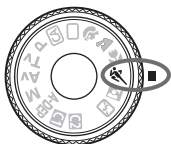
在低光照條件下，內置閃光燈將會閃光。如您距離拍攝主體太近，照片的底部會顯得黯淡，請遠離主體。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遠攝端。**

如您有變焦鏡頭，使用其遠攝端可使主體顯得更大。

🏄 拍攝運動主體

如要拍攝運動主體，不管是奔跑的兒童還是運動的車輛，請使用<🏄>(運動)模式。



拍攝竅門

- **使用遠攝鏡頭。**

建議使用遠攝鏡頭，以便您從遠處拍攝。

- **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將中央自動對焦點覆蓋拍攝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自動對焦時，相機會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如無法對焦，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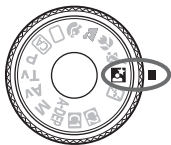
拍攝相片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如您持續按下快門按鈕，可以執行連續拍攝(最快約6.3張/秒)及自動對焦。



在低光照條件下容易產生相機震動，此時觀景器左下角的快門速度顯示將會閃動。請穩固握持相機並執行拍攝。

拍攝夜間人像

要在夜間拍攝人物並獲得自然的背景曝光效果，請使用<>(夜間人像)模式。



拍攝竅門

- **使用廣角鏡頭及三腳架。**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以獲取廣闊的夜間景觀。另，請使用三腳架以免相機震動。

- **保持人物主體與相機的距離在5米/16.4呎範圍內。**

在低光照條件下，內置閃光燈會自動閃光以獲得更好的人物曝光效果。內置閃光燈的有效距離為距相機5米/16.4呎。

- **同時使用<>(全自動)執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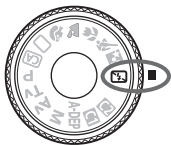
由於夜間拍攝容易產生相機震動，建議同時使用<>(全自動)執行拍攝。



- 即使閃光燈閃光後也要讓主體保持靜止狀態。
- 如同時使用自拍，拍攝相片後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

關閉閃光燈

在禁止閃光燈攝影的場所，請使用<>(閃光燈關閉)模式。此模式在燭光場景中拍攝環境光時亦十分有效。



拍攝竅門

- 如顯示在觀景器中的數字閃動，請注意避免相機震動。

在低光照條件下容易產生相機震動，此時觀景器內的快門速度顯示將會閃動。穩固握持相機或使用三腳架。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以降低因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 不使用閃光燈拍攝人像。

在低光照條件下，人物主體在相片拍攝完成之前不能移動。如曝光時人物移動，相片中的人物就會顯得模糊。



在<>(關閉閃光燈)模式下，不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但是當<>(關閉閃光燈)設為創意自動模式，在低光照條件下難以合焦時，內置閃光燈將會彈起並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CA 創意自動拍攝

您可以使用<CA>(創意自動)模式輕易變更相片的亮度等。預設設定與<□>(全自動)模式相同。

* CA表示創意自動。



1 將模式轉盤設為<CA>。

- ▶ 創意自動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2 完全按下<⊗>。

- ▶ 您可以使用<⊗>以選擇功能。
- 下一頁的(1)至(6)功能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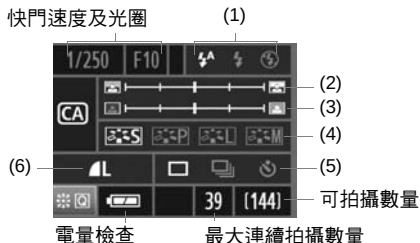


3 完成所需的設定。

- 使用<⊗>選擇功能。
- ▶ 選定的功能會顯示在螢幕的底部。
- 轉動<⌚>或<☀>轉盤以變更設定。
- 完全按下<⊗>以返回步驟1的畫面。

4 拍攝相片。

- 拍攝相片後，液晶螢幕會關閉。
- 如您變更拍攝模式或關閉電源開關，創意自動設定將回復預設設定。影像記錄畫質及自拍設定將會保留。



(1) 閃光燈閃光

可以選擇<⚡>(自動閃光)、<⚡>(開啟閃光燈)或<🔋>(關閉閃光燈，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如您設定<🔋>，請參閱第56頁的「關閉閃光燈」。

(2) 模糊/銳化背景

如您將指示標記向左移動，背景會顯得更模糊。如您將指示標記向右移動，背景會顯得更清晰。如要模糊背景，請參閱第51頁的「拍攝人像」。

(3) 調整相片亮度

如您將指示標記向左移動，相片會顯得更暗。如您將指示標記向右移動，相片會顯得更明亮。

(4) 相片風格

您可以選擇四種相片風格的其中一種(第65、66頁)。

(5) 單張拍攝、連續拍攝及自拍

如您選擇<📷>，您可以進行約每秒3張的連續拍攝。如您選擇<📷>，請參閱第90頁「自拍操作」的註釋(📷)。

(6) 影像記錄畫質

如您按下<SET>，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畫面將會出現。如要設定影像記錄畫質，請參閱第60頁的「設定影像記錄畫質」。調整所有所需設定後，按下<SET>以返回上一頁步驟2的畫面。

3

影像設定

本章介紹影像相關的功能設定：影像記錄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白平衡、色彩空間等。

- 正如本章所介紹，在基本拍攝區模式，您只可設定影像記錄畫質及鏡頭周邊亮度校正、建立及選擇資料夾、設定檔案編號。
- 頁面標題右側的☆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M**、**A-DEP**)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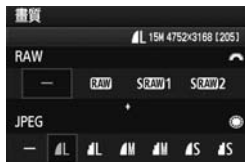
MENU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您可以選擇像素大小及影像畫質。以下為JPEG 畫質可設設定：**L**、**L**、**M**、**M**、**S**、**S**。以**RAW**、**SRAW1**或**SRAW2**畫質拍攝的RAW影像必須使用隨附的軟件處理(第62頁)。



1 選擇[畫質]。

- 在[]設定頁下，選擇[畫質]，然後按下<SET>。
- [畫質]設定畫面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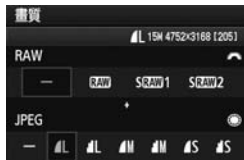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記錄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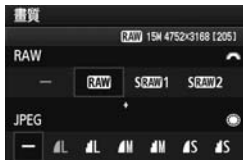
- 如要選擇RAW 設定，請轉動< > 轉盤。如要選擇JPEG設定，請轉動< > 轉盤。
- 右上角的「***M(百萬像素)***X***」數字表示記錄像素大小，而「***」為最多可拍攝數量(最大顯示為999)。
- 按下<SET>以設定選定的畫質。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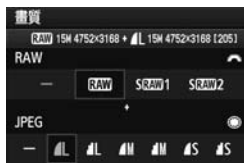
只記錄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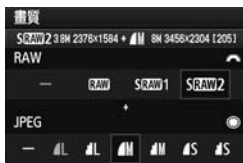
只記錄 **RAW**



RAW + **L**



SRAW2 + **M**



* 如RAW及JPEG均設定為[-]，**L**將會設定。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指南(約值)

畫質		像素	打印大小	檔案大小 (MB)	可拍攝 數量	最大 連續拍攝 數量
JPEG 設定	L	約1,510萬像素(15M)	A3或以上	5.0	370	60(90)
	M			2.5	740	150(740)
	S	約800萬像素(8M)	A3 – A4	3.0	620	110(620)
	M			1.6	1190	390(1190)
	S	約370萬像素(3.7M)	A4或以下	1.7	1090	330(1090)
	S			0.9	2040	1050(2040)
RAW 設定	RAW	約1,510萬像素(15M)	A3或以上	20.2	91	16(16)
	SRAW1	約710萬像素(7.1M)	A3 – A4	12.6	140	16(16)
	SRAW2	約380萬像素(3.8M)	A4或以下	9.2	200	19(19)
RAW及 JPEG 設定	L	約1,510萬像素	A3或以上	20.2+	72	10(10)
	RAW	約1,510萬像素	A3或以上	5.0		
	L	約1,510萬像素	A3或以上	12.6+	100	10(10)
	SRAW1	約710萬像素	A3 – A4	5.0		
	L	約1,510萬像素	A3或以上	9.2+	120	11(11)
	SRAW2	約380萬像素	A4或以下	5.0		

- 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及連續拍攝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的數字是以使用2GB記憶卡及佳能測試標準(ISO 100及標準相片風格)。這些數字會因主體、記憶卡品牌、ISO感光度、相片風格、自訂功能等而異。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高速連續拍攝。括號中的數字適用於以佳能測試標準及使用Ultra DMA(UDMA) 2GB記憶卡。



- 如您選擇RAW及JPEG，將會以選定的影像記錄畫質同時拍攝兩種類型的影像。這兩張影像會以相同檔案編號儲存於相同資料夾內(JPEG檔案副檔名為JPG，RAW檔案副檔名為CR2)。
- 選擇 SRAW1或 SRAW2時，液晶面板將會顯示 SRAW。
- 圖示說明如下： RAW(RAW)、 SRAW1(小RAW1)、 SRAW2(小RAW2)、 L(精細)、 M(一般)、 L(大)、 M(中)及 S(小)。

關於RAW

RAW影像是影像感應器輸出的資料，轉換為數碼資料後未經處理而記錄在記憶卡的影像。您可以從**RAW**、**SRAW 1**或**SRAW 2**中選擇。文中出現的「RAW」是指全部三種RAW設定：**RAW**、**SRAW 1**及**SRAW 2**。您可以根據需要使用隨附的軟件對RAW影像進行各種調整。軟件可以將調整後的RAW影像顯影並儲存為所需的類型，如JPEG或TIFF。

關於[C.Fn II -2: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及RAW或RAW+JPEG影像

雖然[C.Fn II -2: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第176頁)設定(標準/低/強/關閉)會應用於記錄的影像，但是影像播放(液晶螢幕及電視螢幕上)或直駁打印時會使用未應用消除雜訊功能的影像。(雜訊可能會出現在影像上。)確認消除雜訊效果或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打印雜訊減少的影像。

 第三方軟件可能無法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隨附的軟件。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上一頁提及的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是以格式化的2GB記憶卡連續拍攝時可拍攝的數量為標準。



拍攝數量會顯示於觀景器的右下角。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或以上，「99」將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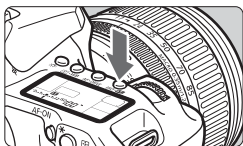
- 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時也會顯示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拍攝前請確保已插入記憶卡。
- 任何驅動模式設定下，<[H]>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都會顯示。
- 如[點C.Fn II -2: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設定為[2:強]，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第1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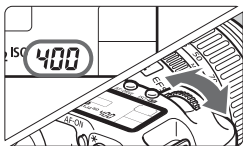
如觀景器中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即表示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或以上。如顯示為98或以下，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8或以下。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所有拍攝的影像寫入記憶卡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與第61頁所述相同。

ISO：設定ISO感光度☆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應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照水平。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第64頁)。



1 按下<ISO·[ISO]>按鈕。(ⓘ6)



2 設定ISO感光度。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ISO]>轉盤。
- 可以在ISO 100－3200之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
- 選擇「A」後，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第6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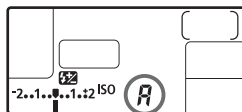
ISO感光度指南

ISO感光度	拍攝條件 (不使用閃光燈)	閃燈範圍
100–200	天氣晴朗的戶外	ISO感光度越高，閃燈範圍越遠(第108頁)。
400–800	多雲的天空、傍晚	
1600–3200、H1、H2	光線不足的室內或夜間	

- 如[**C.Fn II -3: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1:啟動]，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200–3200(第177頁)。
- 使用高ISO感光度或在高溫條件下拍攝，影像可能會有更大的顆粒感。長時間曝光也可能導致影像出現異常色彩。

[**C.Fn I -3:ISO感光度擴展**]設定為[1:開]時，「H1」(等於ISO 6400)及「H2」(等於ISO 12800)亦可設定(第174頁)。

關於「A」(自動)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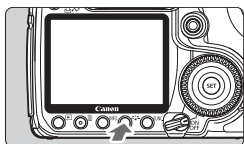
如ISO感光度設定為「A」，半按快門按鈕時將會顯示實際設定的ISO感光度。如下表所示，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以配合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ISO感光度設定
P/Tv/Av/A-DEP	ISO 100–1600
	固定為ISO 100
M	固定為ISO 400
使用閃光燈	固定為ISO 400*

* 如閃光燈引致過度曝光，ISO感光度將會設定ISO 100或以上。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您可獲得符合拍攝意念或主體的影像效果。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CA除外)，您無法選擇相片風格。



1 按下<☐>按鈕。

- 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按鈕。
- ▶ 相片風格畫面便會出現。



2 選擇相片風格。

- 轉動<☛>或<☚>轉盤以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 相片風格將會啟用，相機進入拍攝狀態。



您亦可使用[☐: 相片風格]選單選擇相片風格。

相片風格效果

☐S 標準(CA：標準)

影像顯得鮮艷、銳利、清晰。這是一種適用於大多數場景的通用相片風格。

☐P 人像(CA：平滑的膚色)

使膚色效果更佳。影像顯得更柔和。近攝女生或小孩效果更佳。模式轉盤設定為<☛>時，也會自動選擇此相片風格。

您可變更[色調](第67頁)以調整膚色。

☐L 風景(CA：鮮艷的藍色及綠色)

用於拍攝鮮艷藍色、綠色及非常銳利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模式轉盤設定為<☛>時，也會自動選擇此相片風格。

中性

此相片風格適用於偏好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的使用者。用於拍攝自然的色彩及柔和的影像。

忠實

此相片風格適用於偏好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的使用者。在5200K的色溫下拍攝主體時，相機會根據主體色彩調整色度。影像比較暗淡、柔和。

單色 (CA)：單色影像

適用於黑白影像。



除使用RAW以外，黑白影像無法回復彩色影像。如您想在之後拍攝彩色相片，請確保已取消[單色]設定。選擇[單色]時，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會顯示<B/W>。

使用者定義1-3

您可以為[人像]、[風景]等註冊為您個人的相片風格設定(第69頁)。任何未設定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與標準相片風格的設定相同。

關於符號

相片風格選擇螢幕頂部的符號表示如[銳利度]及[對比度]等參數。數字表示每個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如[銳利度]及[對比度]。



符號

	銳利度
	對比度
	飽和度
	色調
	濾鏡效果(單色)
	色調效果(單色)

自訂相片風格☆

您可調整各個參數如[銳利度]及[對比度]以自訂相片風格。要查看最後的自訂效果，請試拍幾張。如要自訂[單色]，請參閱下一頁。



1 按下<INFO>按鈕。



2 選擇相片風格。

- 轉動<DISP>或<DISP>轉盤以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選擇參數。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參數，然後按下<SET>。



4 設定參數。

- 轉動<DISP>轉盤以調整所需的參數，然後按下<SET>。
- 按下<MENU>按鈕以儲存調整後的參數。相片風格選擇螢幕將會重新顯示。
- ▶ 非預設值的設定均顯示為藍色。



參數設定及效果

銳利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 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各種相片風格回復其預設參數設定。
- 如要使用您更改的相片風格拍攝，請操作上一頁中的步驟2以選擇更改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單色調整

使用單色時，除上一頁介紹的[銳利度]及[對比度]以外，您亦可設定[濾鏡效果]及[色調效果]。

濾鏡效果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及綠樹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 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 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 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 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 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較好。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增加[對比度]會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色調效果



透過應用色調效果，可在此色彩中建立單色影像。這樣可以使影像更加生動。
可選擇以下：[N:無][S:褐][B:藍][P:紫][G:綠]。

註冊相片風格 ☆

您可以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調整其參數並註冊在[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2]或[使用者定義3]中。您可以建立銳利度及對比度等參數以設定不同的相片風格。您亦可調整使用隨附的軟件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

1 按下<INFO>按鈕。



2 選擇[使用者定義]。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按下<INFO>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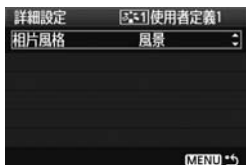
3 按下<SET>。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SET>。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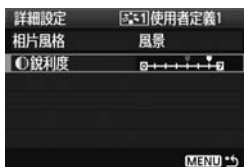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基本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如要調整使用隨附的軟件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請在此處選擇相片風格。



5 選擇參數。

- 選擇參數如[銳利度]，然後按下<SET>。





6 設定參數。

- 轉動<DISC>轉盤以調整所需的參數，然後按下<SET>。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7至68頁的「自訂相片風格」。
- 按下<MENU>按鈕以註冊新的相片風格。相片風格選擇畫面將會重新顯示。
▶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使用者定義 *]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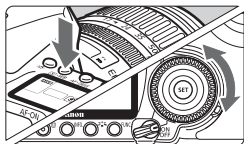


❗ 如相片風格已在[使用者定義*]中註冊，變更步驟4中的基本相片風格將使已註冊的相片風格參數設定無效。

📷 如要使用註冊的相片風格拍攝，請操作上一頁中的步驟2以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WB：設定白平衡☆

白平衡(WB)可以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正常情況下<AWB>(自動)設定將獲取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AWB>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為各個光源選擇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件以進行手動設定。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AWB>將自動設定。



1 按下<☑·WB>按鈕。(🔍6)

2 選擇白平衡。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顯示	模式	色溫(約K : Kelvin)
AWB	自動	3000 - 7000
☀	日光	5200
🏠	陰影	7000
☁	陰天、黎明、黃昏	6000
💡	鎢絲燈	3200
💡	白光管	4000
⚡	使用閃光燈	6000
📷	自訂(第72頁)	2000 - 10000
K	色溫(第73頁)	2500 - 10000

關於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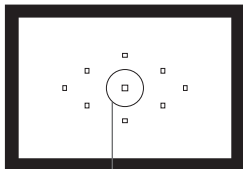
對於人眼來說，任何類型的光照下白色物件都會呈現出白色。而以數碼相機而言，則需使用軟件調整色溫使得白色區域呈現出白色。此調整作為色彩校正的基礎，使相片呈現自然的色彩效果。



您亦可使用[☑·白平衡]選單以設定白平衡。

自訂白平衡

使用自訂白平衡可以更準確地為特定光源手動設定白平衡。在實際要使用的光源下執行此步驟。



重點測光圈

1 拍攝一個白色物件。

- 白色無花紋物件須覆蓋重點測光圈。
- 手動對焦並為白色物件設定標準曝光。
- 您可以設定任何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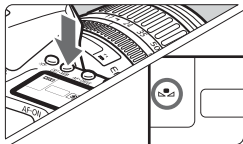
2 選擇[自訂白平衡]。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訂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 SET(設定)螢幕會出現。



3 匯入白平衡資料。

- 轉動<或<轉盤以選擇步驟1中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在出現的對話螢幕上，選擇[確定]，資料會匯入。



4 按下<WB>按鈕。(⦿6)

- 結束選單後，按下<WB>按鈕。

5 選擇自訂白平衡。

- 檢視液晶面板並轉動<轉盤以選擇<>。



- 如步驟1中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
- 拍攝影像時，如相片風格設定為[單色](第66頁)，則該影像在步驟3中無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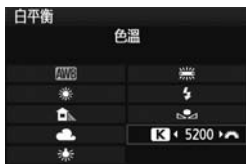
- 18%灰度的卡片(市面有售)能產生比白色物件更精確的白平衡。
- 使用隨附軟件註冊的個人白平衡將註冊至<[白平衡圖示]>。如您操作步驟3，所註冊個人白平衡的資料將會刪除。

K 設定色溫

您可以設定白平衡色溫的Kelvin數值。這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1 選擇[白平衡]。

- 在[]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2 設定色溫。

- 轉動<[色溫轉盤]>轉盤以選擇[**K**]。
- 轉動<[色溫轉盤]>轉盤以設定色溫，然後按下<[SET]>。
- 色溫可以在2500K至10000K之間以100K為單位設定。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根據需要設定白平衡修正(洋紅色或綠色)。
- 如要設定<[**K**]>為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計測出的讀數，請試拍並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及相機之間的色溫讀數差異。

MENU 白平衡修正 ☆

您可以修正已設定的白平衡。這種調整與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每種色彩都可修正為九級的其中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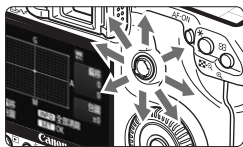
該功能適用於熟悉使用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的進階使用者。

白平衡修正



1 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

- 在[]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然後按下<SET>。



設定範例：A2、G1



2 設定白平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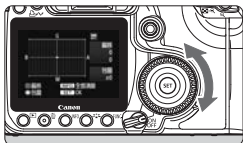
- 使用 <> 移動「■」標記至所需的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各自方向上的顏色將會修正。
- 在右上方，「**偏移**」表示方向及修正量。
- 按下<INFO.>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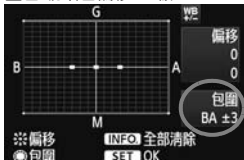
- 白平衡修正時，觀景器中及液晶面板上會顯示<WB>。
- 一級藍色/琥珀色修正相當於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表示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的計量單位。)

白平衡自動包圍

只要拍攝一次便可同時記錄三張不同色調的影像。在目前白平衡設定的色溫基礎上，影像將進行藍色/琥珀色偏移或洋紅色/綠色偏移包圍。這稱為白平衡包圍(WB-BKT)。白平衡包圍可以設為 ± 3 級，以整級為單位調整。



藍色/琥珀色偏移 ± 3 級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 在步驟2中進行白平衡修正時，如您轉動<轉盤>轉盤，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3點)。向右轉動轉盤設定藍色/琥珀色包圍，向左轉動設定洋紅色/綠色包圍。
- ▶ 螢幕右側的「包圍」表示包圍方向及包圍量。
- 按下<INFO.>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選單。

包圍曝光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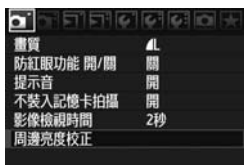
影像將會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標準白平衡、2.藍色(B)偏移、3.琥珀色(A)偏移，或1.標準白平衡、2.洋紅色(M)偏移、3.綠色(G)偏移。



- 白平衡包圍時，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也將減少至正常數量的三分之一。另，液晶面板上的白平衡圖示將閃爍。
- 您亦可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同時設定白平衡修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會記錄共9張影像。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 「BKT」表示包圍。

MENU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由於鏡頭的特性，相片的四角處可能會顯得較暗。這稱為鏡頭光度下降或周邊亮度下降。這是可以校正的。對於JPEG影像，拍攝影像時會自動校正鏡頭光度下降現象。對於RAW影像，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隨附軟件)校正。



1 選擇[周邊亮度校正]。

- 在[]設定頁下，選擇[周邊亮度校正]，然後按下<SET>。



2 查看螢幕。

- 在螢幕上，查看安裝鏡頭的「備有校正資料」會顯示。
- 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請參閱下一頁的「關於鏡頭校正資料」。
- 轉動<>轉盤以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以校正的周邊亮度顯示。

周邊亮度校正



啟動



關閉

關於鏡頭校正資料

本相機已包含約20種鏡頭的周邊亮度校正資料。步驟2中，如您選擇**[啟動]**，周邊亮度校正將會自動應用於任何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的鏡頭。

利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您可以檢查哪些鏡頭的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您亦可為未註冊的鏡頭註冊校正資料。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的軟件使用說明書(光碟)。



- 對於已拍攝的JPEG影像，鏡頭周邊亮度校正無法應用。
- 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如使用第三方鏡頭，儘管會顯示**[備有校正資料]**，仍建議將校正設定為**[關閉]**。



- 即使安裝增距器時亦可應用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尚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
-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時可設定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 如鏡頭沒有距離資訊，校正量會稍低。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鏡頭的周邊亮度下降為最小時，校正可能不明顯。

MENU 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您可以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這是可選的，因為用於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會自動建立。

建立資料夾



1 選擇[選擇資料夾]。

- 在[>]設定頁下，選擇[選擇資料夾]，然後按下<>。



2 選擇[建立資料夾]。

- 轉動<>轉盤以選擇[建立資料夾]，然後按下<>。



3 建立資料夾。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 一個資料夾編號大一級的資料夾將會建立。

選擇資料夾



- 顯示選擇資料夾畫面時，轉動 $\odot$ >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資料夾，然後按下 $\odot$ (SET)。
- ▶ 會選擇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 隨後拍攝的影像會記錄至選定的資料夾。

關於資料夾

以「100CANON」為例，資料夾名稱以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開始，以五位字母數字字元結束。資料夾中可以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編號大一級的新資料夾將會自動建立。另，如執行手動重設(第81頁)，亦會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以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在螢幕上開啟記憶卡，建立一個名為「DCIM」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整理您的影像。資料夾名稱必須使用「100ABC_D」的格式，前三位數字為100－999，以五位字母數字字元結束。五個字元可以是從A到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組合。資料夾名稱中不能有空格。另，資料夾名稱不能有相同的三位數字編號，即使字母不同，如「100ABC_D」及「100W_XYZ」。

MENU 檔案編號方法

檔案編號與非林的編號相似。拍攝的影像會指定一個從0001至9999的連續檔案編號，並存入資料夾中。您可以變更指派檔案編號的方法。

檔案編號將以這種格式顯示在電腦上：IMG_0001.JPG。



1 選擇[檔案編號]。

- 在[]設定頁下，選擇[檔案編號]，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檔案編號方法。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方法，然後按下<SET>。

連續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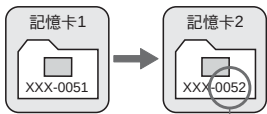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了新的資料夾，也可繼續檔案編號次序。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或建立新的資料夾，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編號直至9999，以便您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儲存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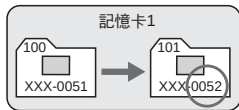
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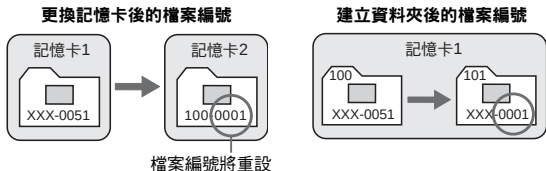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自動重設

每次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

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時，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如您要根據記憶卡或資料夾整理影像，這十分方便。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儲存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使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手動重設

在新資料夾中重設檔案編號至0001或使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而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例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方便。手動重設後，檔案編號方法會回復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如資料夾已編號至999，液晶螢幕上將顯示[資料夾編號已滿]。如該資料夾儲存的影像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也無法繼續拍攝。液晶螢幕上將顯示更換記憶卡的訊息。請更換新記憶卡。

對於JPEG及RAW影像，其檔案名稱以「IMG_」開始。JPEG影像檔案名稱的副檔名為「.JPG」，RAW影像檔案名稱的副檔名為「.CR2」。

MENU 設定色彩空間 ☆

色彩空間是指可重現的色彩範圍。使用本相機，您可以將所拍攝影像的色彩空間設為sRGB或Adobe RGB。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將自動設定為sRGB。

1 選擇[色彩空間]。

- 在[]設定頁下，選擇[色彩空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色彩空間。

- 選擇[sRGB]或[Adobe RGB]，然後按下<SET>。

關於Adobe R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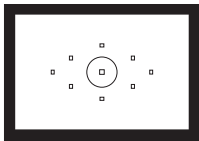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他工業用途。如您不熟悉影像處理、Adobe RGB及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Exif 2.21)，則不建議使用此設定。由於這種影像在sRGB電腦環境中及不兼容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Exif 2.21)的打印機上呈現的色彩飽和度較低，因此需要用軟件對影像進行後期處理。



- 色彩空間設為Adobe RGB時，拍攝影像的檔案名稱以「_MG_」開始(首字元為底劃線)。
- ICC色彩描述檔不會加入。ICC色彩描述檔在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中介紹。

4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觀景器有9個自動對焦點。選擇合適的自動對焦點後，您可以在對所需的主體取景時使用自動對焦進行拍攝。

您亦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及主體的最佳自動對焦模式及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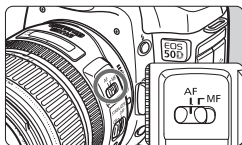
- 頁面標題右側的★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 (**P**、**Tv**、**Av**、**M**、**A-DEP**)可用。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點選擇及驅動模式會自動設定。



<AF>表示自動對焦。<MF>表示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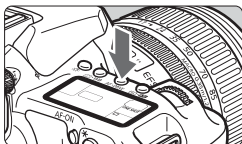
AF：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模式。在基本拍攝區模式，最佳自動對焦模式會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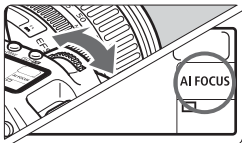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2 將模式轉盤設為創意拍攝區模式。



3 按下<AF·DRIVE>按鈕。(🔍6)



4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6>轉盤。

ONE SHOT：單張自動對焦

AI FOCUS：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張自動對焦

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實現一次對焦。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閃爍紅光，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亦會亮起。
- 使用權衡式測光時，成功對焦的同時會設定曝光設定。
- 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將會鎖定。然後您可根據需要重新構圖。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按下<AF-ON>按鈕亦可使用自動對焦功能。



- 如無法對焦，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閃爍。如發生此種情況，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不會拍攝相片。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或請參閱「自動對焦失敗時」(第88頁)。
- 如[ 提示音]選單設定為[關]，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適用於運動主體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模式適用於對焦距離不斷變更的運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將會對主體連續對焦。

- 曝光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按下<AF-ON>按鈕亦可使用自動對焦功能。
- 自動對焦點選擇為自動時(第86頁)，相機首先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對焦。自動對焦時，如主體從中央自動對焦點移開，只要其他自動對焦點能夠覆蓋主體，會繼續跟蹤追焦。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成功對焦時不會發出提示音。另，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也不會亮起。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模式的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如靜止主體開始移動，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會自動將自動對焦模式從單張自動對焦切換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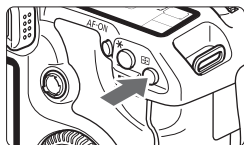
- 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對主體對焦後，如主體開始移動，相機會偵測到移動，然後自動將自動對焦模式變更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對焦時，相機將發出輕微的提示音。然而，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不會亮起。

選擇自動對焦點 ☆

選擇9個自動對焦點的其中一個以對焦。在基本拍攝區模式及<A-DEP>模式，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將會自動啟用。您無法選擇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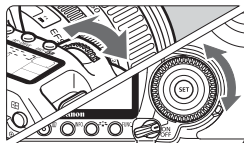
1 按下<>按鈕。(○6)

- ▶ 選定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在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 所有自動對焦點都亮起時，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將會設定。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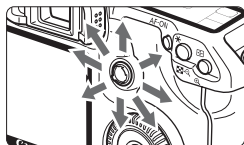
- 如要選擇自動對焦點，您可以轉動<>或<>轉盤或使用<>。

使用轉盤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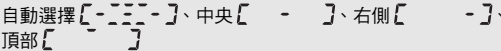
- 轉動<>或<>轉盤時，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按相應的方向變更。
- 所有自動對焦點都亮起時，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將會設定。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選擇



- 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按您按下<>的方向變更。如您持續以相同的方向按下，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在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之間切換。



- 檢視液晶面板選擇自動對焦點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自動選擇 、中央 、右側 、
頂部 
- 如使用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無法成功對焦，請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低光照條件下，如您半按快門按鈕，內置閃光燈會進行一次短暫的閃光。這會照亮主體以便更易進行自動對焦。



- 在<>、<>及<>模式中，自動對焦輔助光並不會閃光。
- 內置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有效範圍達4米/13.2呎。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使用<>按鈕彈起內置閃光燈時，自動對焦輔助光會根據需要閃光。

鏡頭的最大光圈及自動對焦靈敏度

最大光圈大於f/5.6的鏡頭

所有自動對焦點的十字型自動對焦感應器都可對垂直及水平線進行檢測。

最大光圈大於f/2.8*的鏡頭

中央自動對焦點的高精度、十字型自動對焦感應器都可對垂直及水平線進行檢測。中央自動對焦點對垂直及水平線檢測的靈敏度大約是其他自動對焦點的兩倍。

剩餘的八個自動對焦點將會與鏡頭亮度高於f/5.6時一樣以十字型對焦點工作。

* EF28-80mm f/2.8-4L USM及EF50mm f/2.5小型微距鏡頭除外。

自動對焦失敗時

對於以下主體，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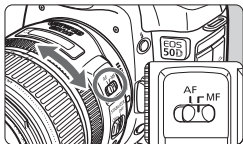
難以對焦的主體

- 對比度低的主體
(例如：藍天、色彩單一的牆壁等)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強烈逆光或反光的主體
(例如：車身反光的汽車等)
- 遠近主體同時覆蓋自動對焦點
(例如：籠中的動物等)
- 重複的圖案
(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以下方法對焦：

- (1) 使用單張自動對焦時，對焦與主體距離相同的其他物件，然後在重新構圖前鎖定對焦(第50頁)。
- (2)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2 對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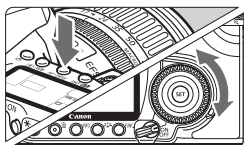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進行對焦，直至主體在觀景器中變得清晰。



如果您在手動對焦時半按快門按鈕，成功對焦後，觀景器中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及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亮起。

選擇驅動模式 ☆

相機具有單張拍攝及連續拍攝驅動模式。在基本拍攝區模式，最佳的驅動模式會自動設定。



1 按下<AF•DRIVE>按鈕。(🔍6)

2 選擇驅動模式。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單張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拍攝一張相片。

📷H：高速連續拍攝(最快6.3張/秒)

📷：低速連續拍攝(最快3張/秒)

在📷H及📷模式中，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將會連續拍攝。

📷：自拍(10秒延時)

📷2：自拍(2秒延時)

請參閱下一頁的自拍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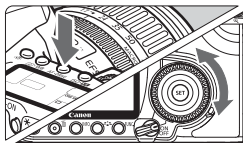
- 連續拍攝時如內置緩充記憶已滿，「buSY」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拍攝將會暫時停止。由於拍攝的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您可以拍攝更多的影像。半按快門按鈕以查看觀景器右下角的目前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這是連續拍攝時能夠拍攝的最大數量。
- 如「FuLL CF」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請等待資料處理指示燈停止閃爍後更換記憶卡。
- 電池電量低時，連續拍攝速度會稍慢。
-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因主體及所使用鏡頭的不同而變得稍慢。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自拍操作

如要拍攝自己在相片內，請使用自拍。<📷>(10秒定時)可以在所有拍攝模式中使用的。



1 按下<AF·DRIVE>按鈕。(📷6)

2 選擇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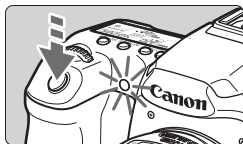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10秒自拍

📷2：2秒自拍★

3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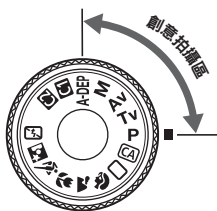
- 對主體對焦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您可使用自拍指示燈、提示音及液晶面板上的倒數顯示(以秒為單位)檢查自拍操作。
- ▶ 拍攝相片兩秒前，自拍指示燈將會持續亮起，提示音將會加快。



- 執行自拍後，請檢查影像的對焦及曝光是否合適(第132頁)。
- 如您按下快門按鈕時不透過觀景器取景，請安裝接目鏡遮光片(第105頁)。如按下快門按鈕時有光線進入觀景器，可能會影響曝光。
- 使用自拍只拍攝自己時，您可以對拍攝位置附近的物件進行對焦鎖定(第50頁)。
- 要在自拍開始後取消自拍，請按下<AF·DRIVE>按鈕。

5

進階操作



使用創意拍攝區模式，您可以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以獲得理想的效果。完全控制相機。

- 頁面標題右側的 ☆ 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 (P、Tv、Av、M、A-DEP) 可用。
- 半按快門按鈕後釋放，液晶面板及觀景器資訊會保持顯示約 4 秒(約 4)。
- 有關創意拍攝區模式中的設定，請參閱「可用功能表」(第 196 頁)。



首先將電源開關設為 < 〰 >。

P：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以適應主體的亮度。這稱為程式自動曝光。

* <P>表示程式。

* AE表示自動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P>。



2 對主體對焦。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紅光，觀景器右下角的對焦確認指示燈<●>會亮起(單張自動對焦+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 ▶ 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並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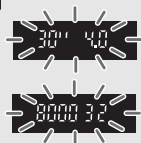
3 查看快門速度及光圈顯示。

- 快門速度及光圈顯示不閃爍時，將會獲得正確的曝光。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大光圈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8000」及最小光圈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P>與<□>(全自動)的區別

使用<□>時，很多功能如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及內置閃光燈會自動設定以避免拍攝失誤。您可設定的功能是有限的。使用<P>時，只有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您可以自由設定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內置閃光燈及其他功能。

關於程式偏移

- 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中，您可以自由變更相機設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組合(程式)，而曝光保持不變。這稱為程式偏移。
- 如要執行程式自動曝光，請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拍攝相片後會自動取消程式偏移。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正確曝光。這稱為快門先決自動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以凝固動作或運動主體。較慢的快門速度可以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Tv>表示時間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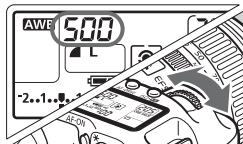
凝固動作
(高速快門速度)



模糊動作
(低速快門速度)



1 將模式轉盤設為<Tv>。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3 對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光圈會自動設定。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光圈不閃爍，曝光就是正確的。



- 如最大光圈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小光圈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快門速度顯示

從「8000」到「4」的快門速度表示分數形式快門速度的分母。例如，「125」表示1/125秒。另，「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正確曝光。這稱為光圈先決自動曝光。較高的 f /數值(較小的光圈)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 f /數值(較大的光圈)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虛化的背景
(使用大光圈孔徑)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小光圈孔徑)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MENU>轉盤。

3 對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曝光就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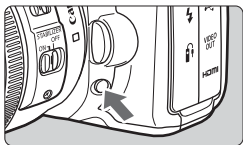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大的光圈(較小f/數值)直至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快門速度「8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小的光圈(較大f/數值)直至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光圈顯示

f/數值越大，光圈孔徑將越小。顯示的光圈值會因鏡頭的不同而異。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00」。

景深預視☆



按下景深預視按鈕以縮小光圈至目前光圈設定。您可以透過觀景器檢查景深(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



- 較高的 f/ 數值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然而，觀景器會顯得較暗。
- 如難以看清景深，轉動<☀>轉盤時持續按下景深預視按鈕。
- 按下景深預視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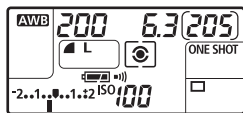
M：手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可以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觀景器中的曝光量指示標尺或市面有售的手持曝光表。這種方法稱為手動曝光。

* <M>表示手動。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



2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轉盤。
- 如要設定光圈，請將電源開關設為<↵>，然後轉動<☉>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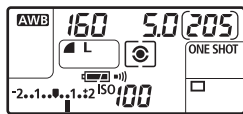
標準曝光指數



曝光量標記

3 對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會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 曝光量標記<█>顯示與標準曝光量的偏差。



4 設定曝光。

- 查看曝光量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5 拍攝相片。

A-DEP:自動景深自動曝光

前景及背景中的物件將會自動納入清晰範圍。所有自動對焦點都將會檢測拍攝主體，獲得所需景深的光圈將會自動設定。

* <A-DEP>表示自動景深。該模式會自動設定景深。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DEP>。



2 對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4)。
- 所有被閃爍紅光的自動對焦點覆蓋的主體都將納入清晰範圍。

3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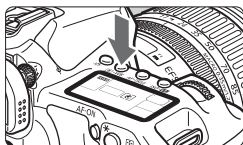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則表示主體太暗。請提高ISO感光度。
- 如快門速度「8000」閃爍，則表示主體太亮。請降低ISO感光度。



- 如光圈閃爍，表示曝光量正確，但無法獲得所需的景深。請使用廣角鏡頭或增加與主體之間的距離。
- 如相機設定慢速快門速度，請穩固握持相機或使用三腳架。
- 如您使用閃光燈，效果會與<P>模式中使用閃光燈時相同。

選擇測光模式 ☆

測光模式是測量主體亮度的方法。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權衡式測光會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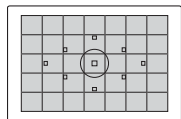


1 按下 <  · WB > 按鈕。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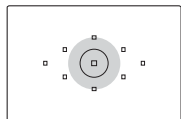
2 選擇測光模式。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 <  >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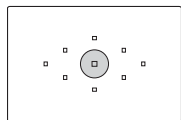
權衡式測光

此模式為通用測光模式，適用於人像及逆光主體。相機自動設定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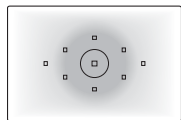
局部測光

由於逆光等造成背景比主體亮時有效。局部測光會覆蓋觀景器中央約9%的區域。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或場景的特定部份進行測光。測光偏重於中央，覆蓋觀景器約3.8%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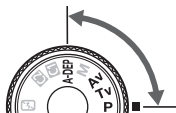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測光偏重於觀景器中央，然後對整個場景作平均測光。

設定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變更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值。您可使影像顯得更亮(增加曝光量)或更暗(減少曝光量)。您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曝光補償至±2級。



1 轉動模式轉盤至<M>以外的任何創意拍攝區模式。



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增加曝光量以獲得較亮的影像



減少曝光量以獲得較暗的影像



3 設定曝光補償量。

- 將電源開關設為 ，然後在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  轉盤。
- 半按快門按鈕時或半按快門按鈕後 () 內轉動  轉盤。
- 如要取消曝光補償，請設定曝光補償量至 。

4 拍攝相片。



- 即使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請小心不要意外轉動<◀▶>轉盤而變更曝光補償。請將電源開關設為<ON>以避免發生此種情況。
- 您亦可使用  **曝光補償/AEB**選單(第102頁)設定曝光補償。

MENU 自動包圍曝光(AEB) ☆

透過自動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相機為三張連續拍攝的相片以1/3級為單位包圍曝光至±2級。這稱為自動包圍曝光。

1 選擇[曝光補償/A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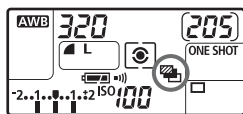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曝光補償/AEB]，然後按下<SET>。



自動包圍曝光量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量。

- 轉動 < > 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量。
- 您可以使用< >轉盤設定曝光補償量。如自動包圍曝光與曝光補償配合使用，自動包圍曝光會將曝光補償量作為中間值應用。
- 按下<SET>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量。
- ▶ 結束選單時，< >及自動包圍曝光等級將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3 拍攝相片。

- 對焦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將按以下次序拍攝：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及增加曝光量。

取消自動包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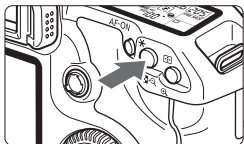
- 按照步驟1及步驟2關閉自動包圍曝光量顯示。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或閃光燈準備閃光時，自動包圍曝光會自動取消。



- 如驅動模式設為< >，您必須按三次快門按鈕。設定為< H>或< >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然後相機會停止拍攝。設定為< >或< 2>時，相機會在10秒或2秒延時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
- 自動包圍曝光不能與閃光燈或B快門曝光配合使用。

✱ 自動曝光鎖 ☆

當對焦區域不同於曝光測光區域，或您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請使用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稱為自動曝光鎖定。這適用於拍攝逆光主體。



1 對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將會顯示。



2 按下<✱>按鈕。(ⓘ4)

- ▶ 觀景器中的<✱>圖示亮起，表示曝光設定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按鈕，將鎖定目前的曝光設定。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如要在拍攝更多相片時保持自動曝光鎖定，請按住<✱>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他相片。

自動曝光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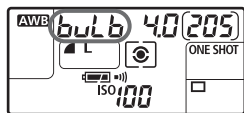
測光模式 (第100頁)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方法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所選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 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置於<MF>時，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B快門曝光

設定B快門後，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快門保持開啟，釋放快門按鈕時快門將關閉。這稱為B快門曝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空及其他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



2 將快門速度設為「buLb」。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buLb」。
- 「30"」的下一個設定就是「buLb」。

已用曝光時間



3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然後拍攝。

- 如要設定光圈，請將電源開關設為<M>，然後轉動<轉盤>轉盤。
- 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曝光會繼續。
- 已用曝光時間（秒）將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用於顯示剩餘拍攝數量的位置。

- 由於 B 快門曝光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因此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有顆粒感。
- [**C.Fn II -1: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設定為[1:自動]或[2:開]時，B快門曝光時產生的雜訊會減少(第176頁)。
- 使用B快門曝光時，建議使用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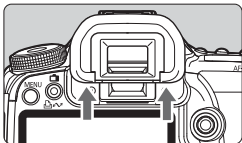
液晶面板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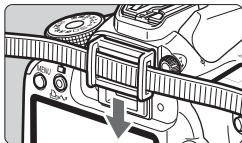
每次按下<液晶面板照明>按鈕，液晶面板照明會開啟或關閉(6)。B快門曝光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關閉液晶面板照明。

使用接目鏡遮光片

如您拍攝相片時不使用觀景器，進入接目鏡的光會影響曝光。為避免這種情況，請使用連接在相機背帶上的接目鏡遮光片(第23頁)。



- 1 取下接目環。
 - 從底部向上推接目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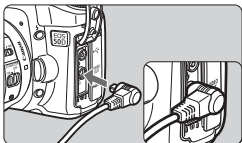


- 2 安裝接目鏡遮光片。
 - 將接目鏡遮光片按接目鏡凹槽處向下推以進行安裝。

連接快門線

您可將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或任何配備N3類型端子的EOS配件連接至相機，然後拍攝。
如要操作配件，請參閱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 1 開啟端子蓋。



- 2 連接插頭至遙控端子。
 - 如圖所示連接插頭。
 - 如要拔除插頭，請握住插頭的銀色部份並拔出。

反光鏡鎖上☆

儘管使用自拍或快門線可以防止相機震動，如您使用超遠攝鏡頭或近攝時使用反光鏡鎖上亦會有助於防止相機震動。

[ C.Fn III -6:反光鏡鎖上]設為[1:啟動](第180頁)時，可以使用反光鏡鎖上進行拍攝。

1 對主體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然後釋放。

- ▶ 反光鏡會升起。

2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然後反光鏡落回原位。

- 在陽光充沛的沙灘或滑雪地等非常明亮的地方，反光鏡鎖上後應立即拍攝相片。
- 請勿將相機對準太陽拍攝。太陽發出的熱量會燒焦及損壞快門簾幕。
- 如組合使用B快門曝光、自拍及反光鏡鎖上，請保持快門按鈕完全按下(自拍延遲時間+B快門曝光時間)。在10秒/2秒自拍倒數時，如您釋放快門按鈕，會聽到快門釋放的聲音。但這並非真正的快門釋放(沒有拍攝相片)。

- [1:啟動]設定後，即使驅動模式設為連續拍攝，都會採用單張拍攝。
- 自拍設定為<>或<>時，會分別在10秒或2秒後拍攝相片。
- 反光鏡鎖上30秒後將自動落回原位。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反光鏡再次鎖上。
- 使用反光鏡鎖上拍攝時，建議使用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

使用內置閃光燈

E-TTL II自動閃燈會獲得高精確度及一致的閃燈拍攝。

在基本拍攝區中使用內置閃光燈

必要時，在低光照或逆光條件下內置閃光燈將會自動彈起。(＜＞＜＞＜＞模式除外)

在創意拍攝區中使用內置閃光燈

在任何光照水平下，您可以根據需要按下＜＞按鈕以彈出內置閃光燈並進行閃光。如內置閃光燈彈起，您可以用手指按下以將其收回。

P：適用於全自動閃光燈攝影。快門速度(1/250秒－1/60秒)及光圈會自動設定。

Tv：您可以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1/250秒－30秒)。閃燈曝光將會根據自動設定的光圈進行自動設定。

Av：您可以設定所需的光圈。閃燈曝光將會根據設定的光圈進行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將自動設定為1/250秒－30秒以配合場景的亮度。在低光照條件下，拍攝主體用自動閃燈進行曝光，背景用自動設定的低快門速度進行曝光。這樣主體及背景看起來都正常曝光(自動低速閃燈同步)。

- 對於慢速快門速度，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您不想使用慢速快門速度，請設定[ C.Fn I -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為[1:1/250-1/60秒 自動]或[2:1/250秒(固定)](第175頁)。

M：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1/250秒－30秒、B快門)及光圈。閃燈曝光將會根據設定的光圈進行自動設定。背景曝光會因快門速度及光圈而異。

A-DEP：閃光燈效果與＜**P**＞模式相同。

內置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約 米/呎]

光圈	ISO感光度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H1 : 6400	H2 : 12800
f/3.5	3.7 / 12.1	5.3 / 17.4	7.4 / 24.3	10.5 / 34.4	14.9 / 48.9	21.0 / 68.9	29.7 / 97.4	42.0 / 137.8
f/4	3.3 / 10.8	4.6 / 15.1	6.5 / 21.3	9.2 / 30.2	13.0 / 42.7	18.4 / 60.4	26.0 / 85.3	36.8 / 120.7
f/5.6	2.3 / 7.5	3.3 / 10.8	4.6 / 15.1	6.6 / 21.7	9.3 / 30.5	13.1 / 43.0	18.6 / 61.0	26.3 / 86.3



- 使用閃光燈時，近攝主體應保持至少1米/3.3呎距離。
- 移除鏡頭遮光罩，並使主體與相機的距離保持至少1米/3.3呎。
- 如安裝了鏡頭遮光罩或距離主體太近，由於閃光受阻相片底部可能會變得較暗。如您使用遠攝鏡頭或快鏡頭並仍有部份閃光受阻，請使用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

MENU 使用防紅眼功能

拍攝閃光燈相片前使用防紅眼指示燈可減少紅眼。防紅眼功能在< > < > 以外的任何拍攝模式中均可使用。



- 在[]設定頁下，選擇[防紅眼功能 開/關]，然後按下< >。選擇[開]，然後按下< >。
- 在閃光燈攝影中，半按快門按鈕時，防紅眼指示燈會亮起；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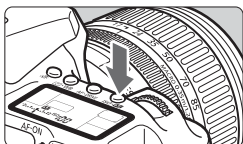


- 主體注視防紅眼指示燈、室內光線充足或相機距離主體較近時，防紅眼功能最為有效。
- 半按快門按鈕時，觀景器底部的顯示會慢慢關閉。如要獲得最佳效果，請在顯示關閉後再拍攝相片。
- 防紅眼功能的效果因主體不同而異。



閃燈曝光補償☆

與一般曝光補償設定方法相同，您可以設定閃光燈的曝光補償。您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曝光補償至±2級。



1 按下<ISO·閃燈>按鈕。(F6)

增加曝光量



減少曝光量



2 設定曝光補償量。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轉盤>。
- 如要取消閃燈曝光補償，請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量至<0>。
- 半按快門按鈕時，<閃燈>圖示會顯示在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3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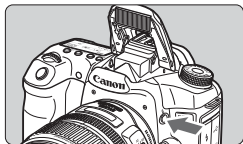
- 如[C.Fn II -4:自動亮度優化](第177頁)已啟動，曝光補償及閃燈曝光補償的效果可能會減弱。如要獲得曝光補償設定的最佳效果，請將其設定為[3:關閉]。
- 如您使用EX系列閃光燈及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定會取代相機的閃燈曝光補償設定。如您使用閃光燈設定EX系列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會取代任何使用相機設定的閃燈曝光補償。



- 即使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步驟與使用EX系列閃光燈時相同。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可以使用相機設定。

✱ 閃燈曝光鎖 ☆

閃燈曝光鎖會為主體的任何部份獲得並鎖定正確的閃燈曝光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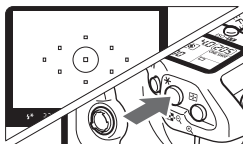


1 按下<⚡>按鈕以彈起內置閃光燈。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觀景器以確保<⚡>圖示亮起。



2 對主體對焦。



3 按下<✱>按鈕。(Ⓜ16)

- 將觀景器中央對準您要鎖定閃燈曝光的主體，然後按下<✱>按鈕。
- ▶ 閃光燈進行預閃，然後計算所需的閃燈輸出並將其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
- ▶ 在觀景器中，「FEL」顯示片刻，<⚡✱>將會亮起。
- 每次按下<✱>按鈕都將進行預閃，然後計算所需的閃燈輸出並將其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閃光燈閃光，拍攝相片。



❗ 如主體距離過遠且超出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圖示將閃爍。請靠近主體並重複步驟2至步驟4。

MENU 閃光燈控制 ☆

您也可使用選單設定內置閃光燈及外接閃光燈。外接閃光燈選單只適用於可使用相機設定功能的EX系列閃光燈。



選擇[閃光燈控制]。

- 在[]設定頁下，選擇[閃光燈控制]，然後按下<SET>。
- ▶ 閃光燈控制畫面會出現。

關於[閃光燈閃光]



- 正常情況下，請將此設為[啟動]。
- 如設為[關閉]，內置閃光燈及外接閃光燈都不會閃光。當您只想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關於[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 [閃燈模式]無法選擇。
- 可按照第109頁的介紹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按照下一頁的介紹設定[E-TTL II]。

● 快門同步

正常情況下，請將快門同步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曝光後立即閃光。

如設為[後簾同步]，閃光燈將會在曝光結束前閃光。如設為較慢的同步速度，您可建立光線軌跡，如夜晚時汽車前車燈。使用後簾同步時，閃光燈會進行兩次閃光，一次是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一次是在曝光結束前的瞬間。

● E-TTL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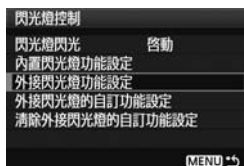
使用普通閃燈曝光時，請將其設為[權衡式]。

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與外接測光閃光燈一樣平均到整個場景測光。因場景而異，可能需進行閃燈曝光補償，這種設定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設定外接閃光燈

選擇[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或[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有關相機可執行的外接閃光燈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兼容EX系列 (如430EX II)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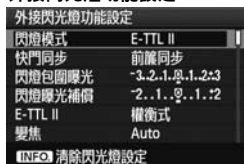
請將閃光燈安裝至相機並開啟閃光燈。



1 選擇[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或[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無法進行的設定會以灰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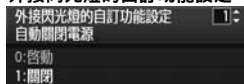
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



2 設定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

- 選擇一個閃光燈功能並根據需要進行設定。設定步驟與設定選單功能相同。
- 在相機的閃光燈功能設定畫面上，可設定項目或目前設定會因目前的閃燈模式或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而異。
- 如您按下<INFO>按鈕以清除閃光燈設定，外接閃光燈設定及內置閃光燈設定都將清除。

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外接閃光燈

EOS專用的EX系列閃光燈

原則上操作與內置閃光燈一樣便捷。

安裝EX系列閃光燈至相機時，幾乎所有的自動閃燈控制都由相機完成。換言之，即相當於相機外接了一個高輸出閃光燈取代內置閃光燈。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本相機是A型相機，可使用EX系列閃光燈的所有功能。



熱靴式閃光燈



微距閃光燈



- 使用相機無法控制的EX系列閃光燈時，[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只可以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及[E-TTL II](第111頁)。(部份EX系列閃光燈也可以設定[快門同步]。)
- 使用閃光燈的自訂功能將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自動閃燈時，閃光燈只會以全輸出閃光。

非EX系列的佳能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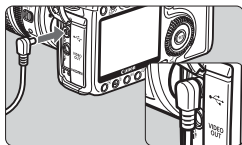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TTL或A-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將只以全輸出閃光。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為<M>(手動曝光)或<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然後調整光圈設定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

同步速度

相機可以 1/250 秒或以下的速度與非佳能閃光燈同步。使用大型攝影閃光燈時，由於閃光持續時間較長，請在 1/60 秒至 1/30 秒之間設定同步速度。請確保拍攝前測試閃光燈同步。

PC 端子



- 有同步線的閃光燈可以使用相機的 PC 端子。PC 端子呈螺旋形，以防意外中斷連接。
- 相機的 PC 端子沒有極性區分。您可以連接同步線的任何一端。

即時顯示拍攝須知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時，請設定[ 即時顯示功能設定]選單的[靜音拍攝]為[關閉]。如設為[模式1]或[模式2]，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 如本相機使用其他品牌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本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並可能出現故障。
- 請勿將任何需要 250 V 或以上電壓的閃光燈連接至相機的 PC 端子。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安裝至相機熱靴的閃光燈與連接至PC端子的閃光燈可以同時使用。

6

即時顯示拍攝

您可以在檢視相機液晶螢幕上的影像時進行拍攝。這稱為「即時顯示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對於靜止不動的主體非常有效。

如您握持本相機並在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相機震動可能會造成影像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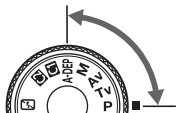


關於遙遠即時顯示拍攝

在電腦中安裝EOS Utility(隨附軟件)後，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在檢視電腦螢幕而非相機觀景器進行遙控拍攝。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

即時顯示拍攝準備☆

設定相機以執行即時顯示拍攝。



1 設定拍攝模式。

- 將拍攝模式設為創意拍攝區模式。
- 即時顯示拍攝在基本拍攝區中無法使用。



2 選擇[即時顯示功能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即時顯示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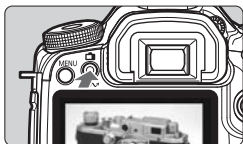
3 選擇[即時顯示拍攝]。

- 轉動<>轉盤以選擇[即時顯示拍攝]，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4 設定其他功能。

- 如需要，請設定以下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相應頁面。
 - 曝光模擬(第117頁)
 - 顯示格線(第119頁)
 - 靜音拍攝(第128頁)
 - 測光定時器(第119頁)
 - 自動對焦模式(第121頁)



5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  >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在液晶螢幕上出現。
- 再次按下 <  > 按鈕以關閉液晶螢幕並返回正常拍攝。

關於[曝光模擬]

曝光模擬能顯示並模擬實際影像的亮度。以下介紹[關閉]及[啟動]設定：

- **關閉**
影像以標準亮度顯示以方便查看即時顯示影像。
- **啟動**
即時顯示影像會以接近真實情況反映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相應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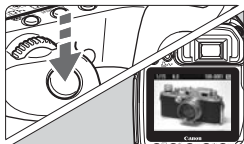


- 即時顯示拍攝時，請勿將相機對準太陽。太陽發出的熱量會損壞相機內部零件。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註釋，請參閱第129—130頁。



1 使用自動對焦。

- 按下<AF-ON>按鈕。
- ▶ 相機會使用當前的自動對焦模式對焦 (第121頁)。



2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拍攝的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 影像檢視結束後，相機將自動返回即時顯示拍攝。

即時顯示操作

- 與透過觀景器進行正常拍攝相同，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您仍可使用相機按鈕以變更設定及播放影像。
- 按下<AF•DRIVE>或<ISO•>按鈕時，您可以顯示並變更液晶螢幕上的設定。即時顯示拍攝時，無論目前測光模式設定如何，測光模式均將設為權衡式測光。
- 如要查看景深，請按下景深預視按鈕。顯示的影像亮度將會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
- 連續拍攝時，首次拍攝的曝光設定也將會應用於隨後的拍攝中。
- 使用<A-DEP>與使用<P>相同。

- 按下<MENU>按鈕會顯示功能選單以便設定所需選單功能。再次按下<MENU>按鈕以返回即時顯示影像。如您選擇[除塵資料]、[清潔影像感應器]、[清除設定]或[韌體版本]，即時顯示拍攝會結束。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電池可拍攝數量

[大約拍攝數量]

溫度	拍攝條件	
	不使用閃光燈	50%的相片使用閃光燈
23°C/73°F	180	170
0°C/32°F	140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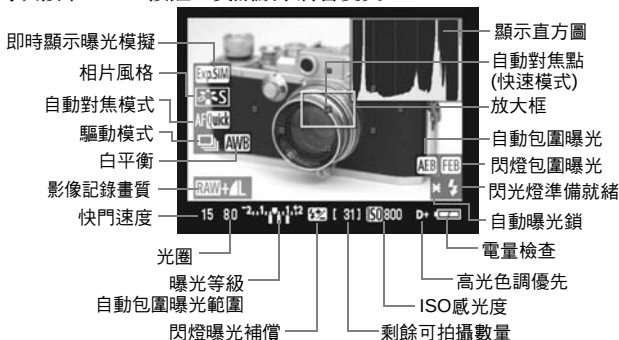
- 以上數字以電量充足的BP-511A電池及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
- 連續即時顯示拍攝在23°C/73°F 時可以拍攝約1小時(使用電量充足的BP-511A電池)。
- 使用自動對焦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



- 影像的視野範圍約為100%。
- 如長時間不操作相機，電源會按照[自動關閉電源]的設定自動關閉(第44頁)。如[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即時顯示拍攝會在30分鐘後自動停止(相機電源保持開啟)。
- 可顯示格線。使用[即時顯示功能設定]選單的[顯示格線]，您可以設定[格線1]或[格線2]。
- 使用[即時顯示功能設定]選單的[測光定時器]，您可以變更自動曝光鎖設定的有效時間。
- 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時，會發出像拍攝兩張相片的聲音。但只會拍攝一張相片。
- 使用隨附的視頻連接線或另行購買的HDMI連接線，您可以在電視上顯示即時顯示影像(第141—142頁)。

關於資訊顯示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關於<H>圖示

- 如在陽光直射或其他高溫環境中進行即時顯示拍攝，螢幕上可能會顯示<H>圖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警告)。如相機內部溫度過高時仍繼續進行即時顯示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因此，出現警告圖示時應停止即時顯示拍攝。
- 如您使用硬碟型記憶卡並在顯示<H>警告圖示時繼續進行即時顯示拍攝，相機的內部溫度會繼續升高，即時顯示拍攝會自動停止。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之前，您將無法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 [曝光模擬]設定為[啟動](第117頁)時，會顯示直方圖及<Exp.SIM>圖示。如<Exp.SIM>閃爍，表示由於光照條件較低或較高，即時顯示影像未以合適的亮度顯示。但是，拍攝的影像會反映曝光設定。
- 如使用閃光燈或設定B快門，<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以便您參考。直方圖在低光照或亮光條件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使用自動對焦☆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即時顯示拍攝提供三種自動對焦模式：[快速模式]、[即時模式](第123頁)及[即時 $\frac{1}{2}$ 模式](臉部偵測)(第124頁)。如要精準對焦，請放大影像並手動對焦(第127頁)。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在[$\frac{1}{2}$ 即時顯示功能設定]中，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如您按下<AF•DRIVE>按鈕，您亦可使用< $\frac{1}{2}$ >轉盤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快速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模式(第84頁)中使用專用的自動對焦感應器的方法(第84、86頁的自動對焦方法)與使用觀景器拍攝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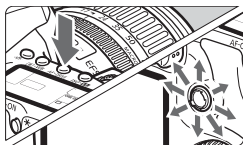
雖然可以快速對焦需要的區域，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將會暫時中斷即時顯示影像。



放大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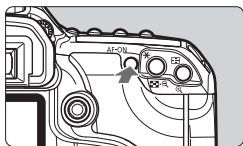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frac{1}{2}$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螢幕中的小方塊是自動對焦點，大方塊是放大框(第120頁)。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 按下<AF•DRIVE>按鈕，然後使用<AF-ON>以選擇自動對焦點。
- 持續以相同方向按下<AF-ON>將會在手動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之間切換。



3 對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按下<AF-ON>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將關閉，反光鏡將重新回復原位，自動對焦將會執行。
 - ▶ 完成對焦後，提示音會響起並重新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用於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紅色。



4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18頁)。

- 自動對焦時無法拍攝相片。只可在即時顯示影像時拍攝相片。
- 使用快門線RS-80N3及定時遙控器TC-80N3(兩者均需另行購買)的釋放按鈕無法操作自動對焦。

即時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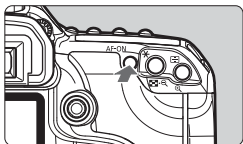
此模式使用影像感應器對焦。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可使用自動對焦，但自動對焦操作需時會比快速模式稍長。對焦也可能會比使用快速模式時困難。



自動對焦點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自動對焦點<☐>會出現。
- 您可以使用<☼>以移動自動對焦點至要對焦的位置(無法移至相片邊緣)。如您完全按下<☼>，自動對焦點會返回中央。



2 對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按下<AF-ON>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未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紅色。



3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1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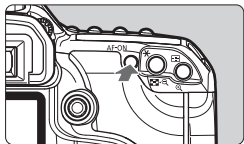
即時^ㄣ(臉部偵測)模式

使用與即時模式相同的自動對焦方法，會對人臉進行偵測並對焦。請讓拍攝主體面對相機。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偵測到臉部時，< [] > 框會顯示於要對焦的人臉。
- 如偵測到多張人臉，< [] > 將會顯示。請使用<  >移動< [] >框至目標臉部。



2 對主體對焦。

- 按下 < AF-ON > 按鈕以對焦 < [] > 框覆蓋的臉部。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未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紅色。
- 如無法偵測到人臉，< [] > 自動對焦點會固定於中央進行對焦。



3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18頁)。



- 臉部偵測自動對焦點可能只會覆蓋部份臉部。
- 人臉以外的其他物件可能會偵測為臉部。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傾向一邊或部份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完全按下<AF-ON>時會切換至即時模式(第123頁)。您可以按下<AF-ON>以切換至其他自動對焦點。再次完全按下<AF-ON>會切換至即時 $\frac{1}{2}$ (臉部偵測)模式。
- 在畫面邊緣偵測到臉部時無法使用自動對焦，因此<AF-ON>會顯示為灰色。然後，如您按下<AF-ON>按鈕，將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AF-ON>進行對焦。

即時模式及即時 $\frac{1}{2}$ (臉部偵測)模式註釋

自動對焦操作

- 對焦會需要稍長的時間。
- 即使已成功對焦，按下<AF-ON>按鈕將會重新對焦。
- 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及完成自動對焦後，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如影像閃爍，難以對焦，請停止即時顯示拍攝並在要使用的實際光源下重新開始即時顯示拍攝。確保閃爍已停止，然後自動對焦。
- 如您在即時模式中按下<Q>按鈕，自動對焦點區域將會放大。如在放大檢視時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顯示並自動對焦。請注意，正常及放大檢視時的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不同。
- 如在即時模式的正常檢視下自動對焦，然後放大影像，可能會脫焦。
- 在即時 $\frac{1}{2}$ 模式中，按下<Q>按鈕不會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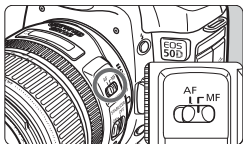
- 不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 使用快門線RS-80N3及定時遙控器TC-80N3(兩者均需另行購買)的釋放按鈕無法操作自動對焦。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及色彩單一的表面。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他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在亮度、色彩或圖案不斷變更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下或影像閃爍時。
- 極小的主體。
- 強反光的主體。
- 自動對焦點覆蓋近處及遠處主體(如籠子裡面的動物)。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運動，無法保持靜止。
- 接近或遠離相機的主體。
- 主體極端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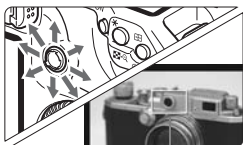
手動對焦☆

放大影像並手動對焦。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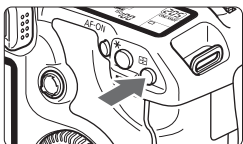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以粗略對焦。



2 移動放大框至需對焦的位置。

- 使用<◀▶>移動放大框。
- 如您完全按下<◀▶>，放大框會返回影像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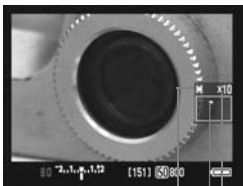
放大框



3 放大影像。

- 按下<Q>按鈕。
- ▶ 放大框內的影像將放大。
- 每次按下<Q>按鈕，顯示將變更如下：

→ 5倍 → 10倍 → 正常檢視



自動曝光鎖

放大區域位置

放大倍率

4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對焦後，按下<Q>按鈕以返回正常顯示。

5 拍攝相片。

靜音拍攝 ☆



以下介紹設定[ 即時顯示功能設定]選單的[靜音拍攝]的方法。

● 模式1

拍攝操作雜音會比正常拍攝時小。您亦可使用連續拍攝。高速連續拍攝速度約為5.8格/秒。

● 模式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操作將會延遲。然後，如您返回半按快門按鈕的位置，相機操作會重新開始並在此時發出拍攝聲音。透過延遲拍攝聲音，可以將干擾降至最低。即便設定為連續拍攝，在此模式中也只能拍攝一張影像。

● 關閉

如您使用TS-E鏡頭執行**垂直偏移**或使用延伸管，請確保將[靜音拍攝]設為[關閉]。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將會導致錯誤或不正常曝光。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會發出像拍攝兩張相片的聲音。但只會拍攝一張相片。

- 如您使用閃光燈，即使將[靜音拍攝]設為[模式1]或[模式2]，[關閉]操作仍會啟動。
-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裝置時，請設為[關閉]。(設為[模式1]或[模式2]時，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關於即時顯示影像的註釋

- 在低光照或亮光條件下，即時顯示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如影像光源變更，螢幕可能會閃爍。如發生這種情況，請停止即時顯示拍攝，然後在要使用的實際光源下重新開始即時顯示拍攝。
- 如您將相機指向其他方向，會暫時失去即時顯示影像的正確亮度。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相片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如太陽，液晶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暗。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會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如在低光照條件下將[液晶螢幕亮度]設定為光亮設定，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色度雜訊。但是，色度雜訊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更加明顯。

關於拍攝效果的註釋

- 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從而減低影像質素。不拍攝影像時請終止即時顯示拍攝。執行長時間曝光前，請暫停即時顯示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拍攝。
- 即時顯示拍攝時，高溫、高 ISO 感光度或長時間曝光可能會導致拍攝的影像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如在放大影像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符合要求。請返回正常顯示後再拍攝相片。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會顯示為紅色。
- 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拍攝的影像也會正常顯示。



關於自訂功能的註釋

- 即時顯示拍攝時部份自訂功能設定將無法使用(第173頁)。
- 如[C.Fn II -4:自動亮度優化](第177頁)未設為[3:關閉]，即使已經減少曝光補償量，影像也會顯得比較明亮。

關於鏡頭及閃光燈的註釋

- 無法使用超遠攝鏡頭的對焦預設功能。
- 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時無法使用閃燈曝光鎖。使用外接閃光燈時無法使用造型閃燈。

7

影像播放

本章介紹如何播放及刪除影像、在電視螢幕上顯示影像及其他與播放影像相關的功能。

關於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本相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電腦編輯過的影像或檔案名稱已變更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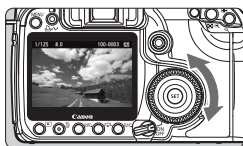
▶ 影像播放

單張影像顯示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顯示最後拍攝或檢視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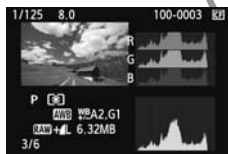
- 要從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按下<INFO.>按鈕以變更顯示格式。



單張影像顯示



單張影像顯示＋
影像記錄畫質



直方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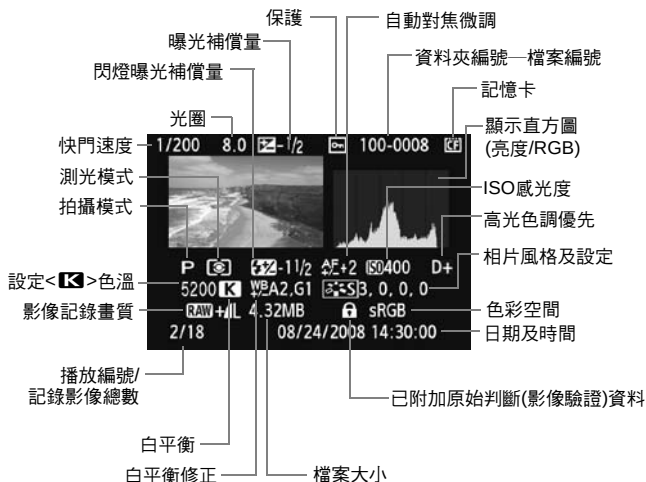


拍攝資訊顯示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按鈕以結束影像播放並將相機返回拍攝準備狀態。

INFO. 拍攝資訊顯示



* 在RAW+JPEG模式拍攝時，JPEG影像檔案大小將會顯示。

● 關於強光警告

[強光警告]選單設為[啟動]時，曝光過度高光區域會閃爍。要於曝光過度區域中獲得更多影像細節，請將曝光補償向負方向調整，然後再次拍攝。

● 關於自動對焦點顯示

[顯示自動對焦點]選單設為[啟動]時，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紅色。如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可能會有多个自動對焦點顯示為紅色。

● 關於直方圖

影像亮度直方圖顯示曝光等級分佈情況及整體亮度。RGB直方圖顯示適用於檢查色彩飽和度及漸變情況。使用[ 顯示直方圖]選單可以切換顯示。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像素分佈情況。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左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可能丟失;如右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可能丟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會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色調重現情況。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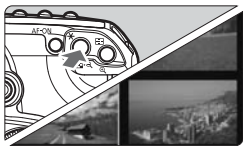
[RGB]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各原色(RGB或紅、綠、藍)的亮度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色彩的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分佈情況。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越不突出。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亮越突出。如左側像素過多,則相應色彩資訊可能不足。如右側像素過多,則色彩會過於飽和而沒有細節。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 快速搜尋影像

▣ 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索引顯示)

使用索引顯示在螢幕上顯示四張或九張影像以快速搜尋影像。



1 開啟索引顯示。

- 影像播放時，按下<▣·Q>按鈕。
-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目前所選的影像將高亮顯示在一個藍框中。
- 再次按下<▣·Q>按鈕可切換至9張影像索引顯示。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移動藍框選擇影像。
- 按下<Q>按鈕以在正常顯示中顯示選定的影像。
(9張影像 → 4張影像 → 1張影像)

跳轉影像(跳轉顯示)

使用單張影像顯示、索引顯示及放大檢視時，您可以轉動<轉盤>轉盤以跳轉影像。



跳轉方法

影像位置



1 選擇跳轉方法。

- 使用[用△進行影像跳轉]選單的[1張/10張/100張/螢幕/日期/資料夾]選項，您可以設定所需的跳轉方法。
- 使用索引顯示，您可以透過選擇[螢幕]執行單個螢幕跳轉。
- 如要按日期跳轉，請選擇[日期]。如要按資料夾跳轉，請選擇[資料夾]。

2 跳轉瀏覽影像。

- 影像播放時，轉動<轉盤>轉盤。
- ▶ 跳轉顯示將會按所選的跳轉方法進行。
- ▶ 螢幕右下方會顯示跳轉方法及當時的影像位置。

🔍/🔍 放大檢視

您可以在液晶螢幕上將影像放大1.5倍至10倍。



放大區域位置

1 放大影像。

- 影像播放時，按下<🔍>按鈕。
- ▶ 影像會放大。
- 要增加放大倍率，請持續按下<🔍>按鈕。影像會持續放大至最大放大倍率。
- 按下<🔍>按鈕以減少放大倍率。如您持續按下此按鈕，影像會繼續縮小至單張影像顯示。



2 捲動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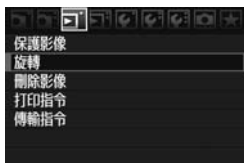
- 使用<🔍>以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 如要結束放大顯示，請按下<▶>按鈕並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 放大檢視時，您可以轉動<🔍>(或<🔍>)轉盤以相同的放大倍率及位置檢視其他影像(以選定的跳轉方法跳轉顯示)。
- 影像拍攝後立即檢視時，無法放大檢視。

旋轉影像

您可以旋轉影像至所需方向。



1 選擇[旋轉]。

- 在[]設定頁下，選擇[旋轉]，然後按下</>。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 您亦可在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影像都會以如下次序旋轉：90°→270°→0°
- 如要旋轉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如要結束並返回選單，請按下<MENU>按鈕。

-  ● 如您在執行垂直拍攝前已設定[自動旋轉]至[開  ] (第146頁)，您無須按以上所述旋轉影像。
- 影像播放時，如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請將[自動旋轉]選單設為[開  ]。

MENU 自動播放(幻燈片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播放影像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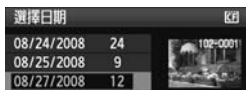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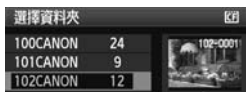
1 選擇[幻燈片播放]。

- 在[]設定頁下，選擇[幻燈片播放]，然後按下<SET>。
- ▶ 幻燈片播放設定螢幕會出現。

2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 轉動< >轉盤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轉動 < > 轉盤以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項目	播放影像
全部影像	會播放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資料夾	會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日期	會播放所選拍攝日期拍攝的影像。



選擇[資料夾]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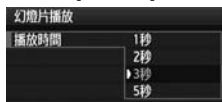
- 轉動< >轉盤以選擇 [資料夾] 或 [日期]。
- 高亮顯示<INFO. >時，請按下<INFO.>按鈕。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資料夾或日期，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播放時間及重播選項。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設定[播放時間]及[重播]選項，然後按下<MENU>按鈕。

[播放時間]



[重播]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轉動<⦿>轉盤以選擇[開始]，然後按下<SET>。
- ▶ [載入影像中...]顯示幾秒後，將開始幻燈片播放。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SET>。
- 暫停時，影像左上角將顯示[II]。再次按下<SET>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退出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螢幕，請按下<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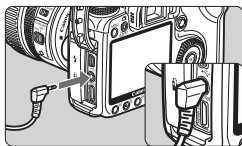
- 暫停時，您可以轉動<⦿>轉盤以檢視其他影像。
- 幻燈片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 如要在電視機上檢視幻燈片播放，請參閱第141頁。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您亦可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連接相機與電視機前，請先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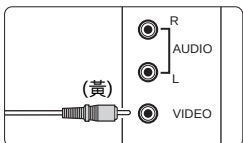
* 因電視機螢幕而異，影像的某些部份可能被裁掉。

在非HD(高清)電視機上檢視



1 連接隨附的視頻連接線至相機。

- 連接視頻連接線至相機的<VIDEO OUT>端子。
- 將連接線插頭完全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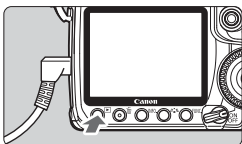


2 連接視頻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視頻連接線至電視的視頻輸入 (VIDEO IN) 端子。

3 開啟電視並切換電視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端子。

4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5 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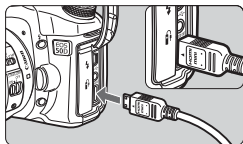
- ▶ 影像將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相機的液晶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資訊。)



- 如相機視頻輸出制式與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制式不符，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請使用[**Y**: 視頻系統]設定正確的視頻輸出制式。
- 請勿使用非隨附的視頻連接線。如您使用其他視頻連接線，影像可能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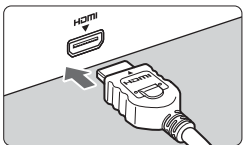
在HD(高清)電視機上檢視

需要HDMI 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

-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的<HDMI OUT>端子。
- 將插頭的<▲HDMI MINI>標籤面朝向相機前部插入相機的<HDMI OUT>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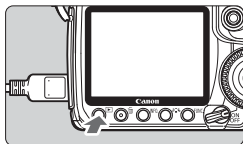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的HDMI IN連接埠。

3 開啟電視並切換電視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HDMI連接埠。

4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5 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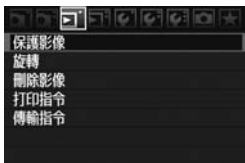
- ▶ 影像將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相機的液晶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資訊。)
- 影像會自動以電視的最佳解像度顯示。



- 請勿連接任何其他裝置至相機的<HDMI OUT>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某些電視可能無法顯示拍攝的影像。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隨附的視頻連接線連接至電視。
- 相機的<VIDEO OUT>端子及<HDMI OUT>端子無法同時使用。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可防止影像被意外刪除。



影像保護圖示



1 選擇[保護影像]。

- 在[]設定頁下，選擇[保護影像]，然後按下<SET>。
- ▶ 保護設定選單將會出現。

2 選擇影像並進行保護。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影像受保護時，螢幕上會出現<>圖示。
-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再次按下<SET>。<>圖示將消失。
- 如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
- 如要結束影像保護，請按下<MENU>按鈕。選單將會重新顯示。



如格式化記憶卡(第43頁)，保護的影像也會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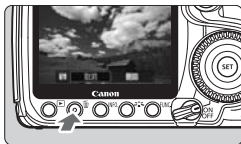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第144頁)，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便於您一次過刪除所有不需要的影像。

刪除影像

您可逐張選擇並刪除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第143頁)將不會被刪除。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意外刪除重要的影像，請加上保護。

刪除單張影像



1 播放要刪除的影像。

2 按下<>按鈕。

- 螢幕底部將出現刪除選單。



3 刪除影像。

- ▶ 選擇[刪除]，然後按下<>。顯示的影像將被刪除。

MENU 勾選<✓>要整批刪除的影像

您可勾選要刪除的影像以一次過刪除多張影像。在[ 刪除影像]選單上，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按下<-Q>按鈕可以在螢幕上切換至三張影像顯示。使用<>勾選<✓>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按鈕。

MENU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以一次過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刪除影像]選單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刪除。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MENU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您可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使其更易於查看。



1 選擇[液晶螢幕亮度]。

- 在[]設定頁下，選擇[液晶螢幕亮度]，然後按下<SET>。



2 調整亮度。

- 參閱灰度圖的同時轉動< >轉盤，然後按下<SET>。
- 您亦可使用<FUNC.>按鈕顯示[液晶螢幕亮度]畫面。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您應該查看直方圖(第134頁)。

MENU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您可設定影像拍攝後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的時間。如要持續顯示影像，請設定[持續顯示]。如不要顯示影像，請設定[關]。



1 選擇[影像檢視時間]。

- 在[]設定頁下，選擇[影像檢視時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如設定為[持續顯示]，則會保持顯示影像直至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為止。

MENU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垂直的影像會自動旋轉，從而垂直顯示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及電腦上，而非水平顯示。可以更改該功能的設定。

1 選擇[自動旋轉]。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動旋轉]，然後按下<SET>。

2 設定自動旋轉。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開**
垂直影像會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及電腦上自動旋轉。
- **開**
垂直影像只在電腦上自動旋轉。
- **關**
垂直影像不會旋轉。

自動旋轉為[關]時，垂直拍攝的影像不會自動旋轉。即使稍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以播放，垂直拍攝的影像也不會旋轉。

- 拍攝影像後，垂直影像將不會立刻自動旋轉以便影像檢視。
- 另，如鏡頭上仰或者下垂時拍攝垂直影像，則影像播放時可能不會自動旋轉。
- 如垂直影像無法在電腦螢幕上自動旋轉，則表示使用的軟件無法旋轉影像。建議使用隨附的軟件。

8

清潔影像感應器

相機的影像感應器前部(低通濾鏡)安裝有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以自動震掉灰塵。
您也可以將除塵資料附加至影像，這樣殘留的塵點就可以使用隨附軟件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刪除。

減少灰塵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少的地方進行。
- 存放未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上面的灰塵。



即使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正在運行，您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以中斷清潔並立即開始拍攝。

MENU 自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當將電源開關設為<ON/ >或<OFF>時，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都會即時啟動以自動震掉感應器前方的灰塵。正常情況下，您無須注意此操作。但是，您可以隨時手動執行或關閉清潔影像感應器。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設定頁下，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轉動<>轉盤以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然後按下<SET>。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螢幕將顯示正在清潔影像感應器。儘管快門會發出聲音，但並未拍攝相片。

- 如要獲得最佳效果，請在執行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將相機垂直放在桌子或其他平面上。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應器，效果也不會有太大改善。清潔影像感應器剛完成時，[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選項會暫時無法使用。

關閉自動清潔影像感應器功能

- 在步驟2中，選擇[自動清潔 ]並將其設為[關閉]。
- ▶ 將電源開關設為<ON/ >或<OFF>時，清潔影像感應器將不再執行。

MENU 加入除塵資料 ☆

一般情況下，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會清除拍攝影像上大部份可能可見的灰塵。但是，如仍有可見灰塵，您可將除塵資料加入影像，以便之後刪除塵點。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會使用除塵資料以自動刪除塵點。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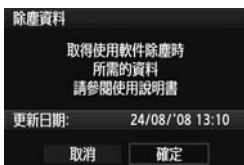
- 準備一個白色物件(白紙等)。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mm或以上。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設定對焦至無限遠(∞)。如鏡頭無距離標度，請檢視鏡頭前端，並按順時針方向轉動對焦環。

獲取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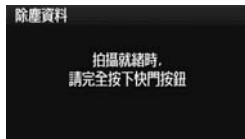
1 選擇[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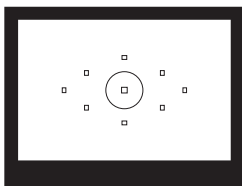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除塵資料]，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確定]。

- 轉動< >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自動清潔影像感應器結束後會出現一條訊息。儘管快門會發出聲音，但並未拍攝相片。





3 拍攝白色物件。

- 在20 cm－30 cm/0.7呎－1.0呎的距離，將無圖案的白色物件對準觀景器並拍攝相片。
- ▶ 相片將以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拍攝，光圈為f/22。
- 因為影像並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獲取資料。
- ▶ 拍攝相片後，相機會開始獲取除塵資料。獲取除塵資料後，將會出現訊息。選擇[確定]，選單會重新顯示。
- 如沒有成功獲取資料，效果訊息將會出現。請按照上一頁中「準備」的步驟操作，然後選擇[確定]。再次拍攝相片。

關於除塵資料

獲取除塵資料後會附加到隨後拍攝的所有JPEG及RAW影像上。因此執行重要的拍攝前，請再次獲取除塵資料以將其更新。

如要使用隨機軟件自動清除塵點，請參閱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

加入影像的除塵資料非常小，幾乎不會影響影像檔案大小。

❗ 請確保使用白色物件，例如一張新的白紙。如紙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軟件除塵的準確度。

MENU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

無法使用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去除的灰塵可用吹氣泵等手動除去。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如需直接清潔感應器，建議送至佳能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清潔。

清潔感應器前，請移除相機上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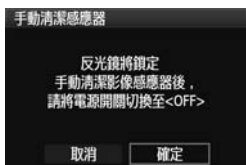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設定頁下，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3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反光鏡會立即升起，快門將開啟。
- 「CLEAN」將會在液晶面板上閃爍。

4 結束清潔感應器。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關於電源，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2(另行購買)。
- 如您使用電池，請確保將電池電量完全充滿。如安裝了AA/LR6電池的電池手柄，將無法進行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會切斷電源並關閉快門。快門簾幕及影像感應器可能會損壞。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開啟電池倉蓋。
 - 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請小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 請使用不帶刷子的吹氣泵，因為刷子會刮損感應器。
- 請勿將吹氣泵嘴伸入相機的接環卡口內。如電源被切斷，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或反光鏡可能會受損。
- 請勿使用壓縮空氣或氣體清潔感應器。因為高壓氣流會損壞感應器或噴射氣流會在感應器上產生凍結。

9

打印影像及 傳輸影像至電腦

- **打印(第154頁)**

您可直接連接相機至打印機並打印記憶卡中的影像。本相機兼容直駁打印的標準「 PictBridge」。

-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第163頁)**

DPOF(數碼打印指令格式)可讓您按照打印指令(影像選擇、打印份數等)打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以整批打印多張影像或將打印指令交給數碼相片沖印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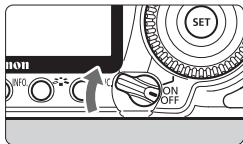
-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第167頁)**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您可以透過操作相機傳輸記憶卡中的影像。

準備打印

檢視液晶螢幕時，您可使用本相機執行所有直駁打印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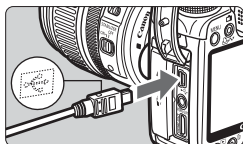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至打印機



1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

2 設定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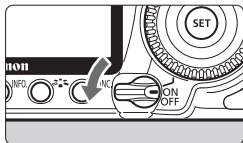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3 連接相機至打印機。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插頭連接至相機的<↔>端子時，連接線插頭的<↔>圖示必須朝向相機正面。
- 如要連接打印機，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4 開啟打印機。



5 將電源開關置於<ON>。

- ▶ 某些型號的打印機可能會發出提示音。

PictBridge



6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顯示，<P>圖示將出現在左上方以表示相機已連接至打印機。
- ▶ <P>按鈕指示燈將亮起藍色。



- 本相機無法與只兼容CP Direct或Bubble Jet Direct的打印機配合使用。
- 請勿使用非本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至打印機。
- 如在步驟 5 中發出長聲提示音，則表示打印機存在故障。請按照以下步驟查明故障：
 1.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2. 按下<SET>。
 3. 在打印設定螢幕上選擇[打印]。
 液晶螢幕上將顯示錯誤訊息(第162頁)。



- 您亦可打印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
- 如相機使用電池供電，請確保電量充足。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最多可打印約3小時。
- 拔除連接線前，請先關閉相機及打印機。請握住連接線插頭(非電源線)拔出連接線。
- 使用直駁打印時，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2(另行購買)為相機供電。

打印

螢幕顯示及設定選項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某些設定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打印機連接圖示



1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檢查液晶螢幕左上角是否顯示圖示。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2 按下<SET>。

- ▶ 打印設定螢幕會出現。

打印設定螢幕



- 設定打印效果(第158頁)。
- 設定是否印上日期或檔案編號。
- 設定打印數量。
- 設定裁切(第161頁)。
- 設定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編排。
- 返回步驟1。
- 開始打印。

顯示您設定的紙張尺寸、紙張類型及版面編排。

* 因打印機而異，日期、檔案編號印記及裁切等設定可能無法使用。



3 選擇[紙張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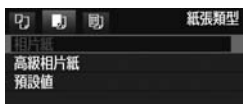
- 選擇[紙張設定]，然後按下<SET>。
- ▶ 紙張設定畫面會出現。

設定紙張尺寸



- 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尺寸，然後按下 **<SET>**。
- ▶ 紙張類型畫面會出現。

設定紙張類型



- 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類型，然後按下 **<SET>**。
- 使用佳能打印機及佳能打印紙時，請閱讀打印機使用手冊以查看可使用的紙張類型。
- ▶ 版面編排畫面會出現。

設定版面編排



- 選擇版面編排，然後按下 **<SET>**。
- ▶ 打印設定畫面將重新顯示。

有邊框	相片四周會有白色邊框。
無邊框	相片四周無白邊框。如您的打印機不支援無邊框打印，則相片四周有邊框。
有邊框■	拍攝資訊*會打印至9×13cm及較大尺寸的相片邊框上。
xx頁配置	選擇在每頁上打印2、4、8、9、16或20張影像。
20頁配置■ 35頁配置□	在A4或Letter尺寸紙張上，將按DPOF指令(第163頁)打印20或35張影像的縮圖。 • [20頁配置■]將會印有拍攝資訊*。
預設值	版面編排會因打印機類型或打印機設定而異。

* Exif 資料會印有相機名稱、鏡頭名稱、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量、ISO感光度、白平衡等。



4 設定打印效果。

- 根據需要設定。如您不需要設定任何打印效果，請進入步驟5。
- 螢幕顯示可能因打印機型號而異。
- 選擇右上角的選項，然後按下 <SET>。
- 選擇所需的打印效果，然後按下<SET>。
- 如<INFO>旁顯示<圖>圖示，您亦可調整打印效果(第160頁)。

項目	內容
開	影像將根據打印機的標準色彩打印。影像的Exif資料用以執行自動修正。
關	不會執行自動修正。
鮮艷	影像將使用較高的色彩飽和度打印，以產生更加鮮艷的藍色及綠色。
NR	打印前會減少影像的雜訊。
B/W 黑/白	用純黑色進行黑白打印。
B/W 冷色調	以冷色調的偏藍黑色打印黑白相片。
B/W 暖色調	以暖色調的偏黃黑色打印黑白相片。
自動調整色彩	以實際色彩及對比度打印影像。自動色彩調整將不會應用。
手動調整色彩	打印效果與「自動調整色彩」設定相同。但是與「自動調整色彩」相比，該設定可對打印做更細微的調整。
預設值	打印效果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 變更打印效果時，此變更會反映於左上角顯示的影像上。請注意，顯示的影像只是大概，打印的影像可能與顯示的影像略有不同。此功能也適用於第160頁上的[亮度]及[調整色階]。



5 設定日期及檔案編號印記。

- 根據需要設定。
- 選擇<全部>，然後按下<SET>。
- 設定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6 設定打印張數。

- 根據需要設定。
- 選擇<全部>，然後按下<SET>。
- 設定打印張數，然後按下<SET>。



7 開始打印。

- 選擇[打印]，然後按下<SET>。
- ▶ <凸凹> 按鈕的藍色指示燈將閃爍，影像開始打印。



- 使用簡易打印，您可以使用相同的設定打印其他影像。您只需選擇影像並按下亮起藍色的<凸凹>按鈕。使用簡易打印只能打印一張影像，並不會應用任何裁切。
- 有關影像裁切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61頁。
- 打印效果及其他選項的[預設值]設定為打印機製造商出廠時的預設設定。如要了解[預設值]設定情況，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 因影像檔案大小及影像記錄畫質而異，選擇[打印]後，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可開始打印。
- 如已應用影像傾斜修正(第161頁)，打印影像將會需要較長時間。
- 如要停止打印，請在顯示[停止]時，按下<SET>，然後選擇[確定]。

調整打印效果



在第158頁的步驟4中，選擇打印效果。
<INFO>旁顯示<圖>圖示時，按下<INFO>按鈕。然後可以調整打印效果。可調整項目或顯示內容會因步驟4中的選擇而異。

● 亮度

可調整影像亮度。

● 調整色階

選擇[手動]時，您可變更直方圖的分佈，並調整影像的亮度及對比度。

顯示調整色階畫面時，按下<INFO>按鈕以變更<↑>的位置。轉動<轉盤>以自由調整陰影等級(0-127)或高光等級(128-255)。



● 提高亮度

在使主體面部顯得較暗的逆光條件下非常有效。設為[開]時，打印時將提高面部亮度。

● 紅眼修正

在主體出現紅眼的閃光影像中非常有效。設為[開]時，打印時將修正紅眼。



- 螢幕上將不會出現[提高亮度]及[紅眼修正]效果。
- 選擇[詳細設定]時，您可以調整[對比度]、[色彩飽和度]、[色調]及[色彩平衡]。如要調整[色彩平衡]，請使用<轉盤>。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各自方向上的顏色將會修正。
- 如選擇[全部清除]，所有打印效果設定都將回復預設值。

裁切影像



您可裁切影像並只打印裁切後的部份，如同影像重新構圖一樣。**請在打印前執行裁切。**如您設定影像裁切後再執行打印設定，可能需要再次設定影像裁切。

1 在打印設定畫面上選擇[裁切影像]。

2 設定裁切框大小、位置及比例。

- 將打印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使用[紙張設定]可變更裁切框的垂直、水平比例。

變更裁切框大小

按下<Q>或<[Crop Icon]>按鈕時，將變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打印時影像放大倍率會越大。

移動裁切框

使用<[Move Icon]>以水平或垂直移動影像上的裁切框。移動裁切框直至覆蓋所需的影像區域或構圖。

旋轉裁切框

每次按下<INFO>按鈕，裁切框都會在垂直及水平方向之間切換。此功能可從水平影像建立垂直打印件。

影像傾斜修正

轉動<[Tilt Icon]>轉盤，您可調整影像傾斜角度，以0.5級為單位調整10級。調整影像傾斜度時，螢幕上的<[Tilt Icon]>圖示會變成藍色。

3 按下<SET>以結束裁切。

- ▶ 打印設定螢幕將重新顯示。
- 您可在打印設定螢幕的左上方檢查裁切後的影像區域。

- 
- 因打印機型號而異，裁切後的影像區域可能不會按照指定打印。
 - 裁切框越小，相片打印件上的顆粒感越明顯。
 - 裁切影像時，請查看相機的液晶螢幕。如您使用電視螢幕檢視影像，裁切框的顯示可能不準確。



處理打印機錯誤
如您解決了打印機錯誤(沒有墨水、沒有紙張等)並選擇[繼續]以恢復打印，但是打印並未恢復，請按下打印機上的按鈕以恢復打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錯誤提示訊息

如打印過程中出現錯誤，在相機液晶螢幕上將出現錯誤提示訊息。請按下 <ⓔ> 停止打印。問題解決後，重新開始打印。有關如何解決打印問題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紙張錯誤

檢查紙張是否正確裝入打印機。

墨水錯誤

檢查打印機墨水量及廢液倉。

硬體錯誤

檢查非紙張及墨水造成的打印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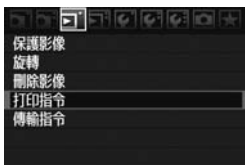
檔案錯誤

無法使用PictBridge打印所選的影像。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可能無法打印。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

您可以設定打印類型、日期印記及檔案編號印記。打印設定將會應用於所有要打印的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設定打印選項



1 選擇[打印指令]。

- ▶ 在[]設定頁下，選擇[打印指令]，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設定]。

- 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打印型式]



[日期]



[檔案編號]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打印。
日期	開	[開]打印記錄日期。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打印檔案編號。	
	關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
- ▶ 打印指令螢幕將重新顯示。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按 ]或[全部影像]以指定要打印的影像。

- 
- 即使[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因打印類型設定及打印機型號而異，日期或檔案編號也不一定會打印出來。
 - 使用DPOF打印時，您必須使用已經設定打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只將影像從記憶卡中擷取並嘗試將其打印，DPOF打印將無法執行。
 - 某些兼容DPOF的打印機及數碼相片沖印人員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打印相片。如打印機發生這種情況，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或在設定打印指令時與數碼相片沖印人員核對兼容情況。
 - 請勿將使用其他相機設定打印指令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並嘗試指定打印指令；否則，打印指令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被覆寫。視乎影像類型而定，也可能無法設定打印指令。

- 
- RAW影像無法使用打印指令。
 - 使用[索引]打印時，無法同時將[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

打印指令

●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及指定影像。

按下<[SET]·Q>按鈕設定三張影像顯示。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Q]>按鈕。完成打印指令設定後，按下<MENU>按鈕以儲存打印指令至記憶卡。



打印張數

選定的影像總數

[標準] [全部]

按下<[SET]>會設定打印一份顯示的影像。然後轉動<[DISP]>轉盤以設定此影像的打印份數(最多99份)。



核取標記

索引圖示

[索引]

按下<[SET]>，顯示的影像會包含於索引打印。<[✓]>圖示也將顯示與左上角。

● 按 []

選擇 [按 []]，然後選擇資料夾。將會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設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如您選擇全部清除，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取消。

● 全部影像

將會對記憶卡中全部影像設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如您選擇全部清除，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取消。



- 請注意：即使設為「全部影像」，打印指令中也不會包括RAW影像。
- 使用PictBridge打印機時，每個打印指令不應打印超過400張影像。如您指定的影像高於此數值，全部影像可能都無法打印。

DPOF直駁打印

您可在PictBridge打印機上使用DPOF輕鬆打印影像。



1 準備打印。

- 請參閱第154頁。
按照「連接相機至打印機」的步驟執行至步驟5。

2 在[]設定頁下，選擇[打印指令]。

3 選擇[打印]。

- 只有相機與打印機連接並可執行打印時，才會顯示[打印]。

4 設定[紙張設定]。(第156頁)

- 根據需要設定打印效果(第158頁)。

5 選擇[確定]。

- 打印前，請設定紙張尺寸。
- 某些打印機無法打印檔案編號。
- 如設定了[有邊框]，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日期可能打印在邊框上。
- 視乎打印機型號而定，如日期打印在明亮的背景或邊框上，則日期可能顯得較淡。

- 在[調整色階]下，無法選擇[手動]。
- 如您停止打印後希望再次打印剩餘影像，請選擇[重新開始]。請注意，如您停止打印後執行以下操作，打印將無法重新開始：
 - 恢復打印前，變更了打印指令或刪除了此打印指令選擇的任何影像。對於索引打印，恢復打印前您變更了紙張設定。或停止打印時記憶卡的剩餘容量非常小。
- 如打印時出現問題，請參閱第16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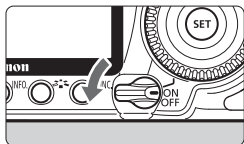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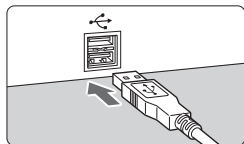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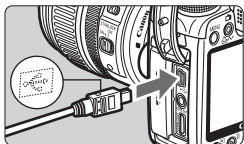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您可以透過操作相機傳輸記憶卡中的影像。此功能稱為直接影像傳輸。

 **連接相機至電腦前，請確保在電腦中安裝隨附軟件(光碟中的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有關安裝隨附軟件的說明，請參閱單頁光碟指南。

影像傳輸準備



1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連接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開關。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插頭連接至相機的<USB>端子時，連接線插頭的<USB>圖示必須朝向相機正面。
- 將連接線另一端的插頭連接至電腦的USB連接埠。

2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 電腦上出現程式選擇螢幕時，請選擇[EOS Utility]。
- ▶ 電腦上將會出現[EOS Utility]畫面，相機的液晶螢幕上將會出現直接影像傳輸螢幕。



顯示直接傳輸螢幕時，將無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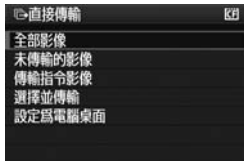


- 如[EOS Utility]畫面未出現，請參閱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
- 中斷連接線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握住插頭(非電源線)拔除連接線。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傳輸至電腦的影像會按拍攝日期儲存在相應的子資料夾。子資料夾儲存在[我的圖片(My Pictures)]資料夾或[圖片(Pictures)]資料夾下。

● 全部影像



這將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傳輸至電腦。

- 選擇[全部影像]，然後按下<📷>按鈕。
- ▶ <📷> 按鈕的藍色指示燈將閃爍，影像開始傳輸。
- ▶ 影像傳輸完畢後，指示燈會持續亮起。

以下介紹[全部影像]以外的其他選項。要開始傳輸影像前，請按下<⏏>按鈕。

- **未傳輸的影像**

相機將自動選擇尚未傳輸至電腦的影像，並將其傳輸至電腦。

- **傳輸指令影像**

選擇影像並將其整批傳輸至電腦。要選擇影像，請參閱第170頁。

- **選擇並傳輸**



逐張選擇要傳輸的影像。如要結束，請按下<MENU>按鈕。

- **設定為電腦桌面**

您選擇並傳輸的影像將顯示為電腦的桌面。如要結束，請按下<MENU>按鈕。



- 如您按下<SET>而不是<⏏>按鈕，將出現確認對話方塊。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開始傳輸。
- 無法將RAW影像作為電腦桌面傳輸。

MENU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在[]設定頁，您可以使用[傳輸指令]選擇要傳輸至電腦的影像。

在第169頁選擇[傳輸指令影像]時，您可以使用傳輸指令傳輸影像設定。

●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及指定影像。按下<SET>將顯示的影像包含至傳輸指令。<✓>圖示也將顯示與左上角。完成傳輸指令設定後，按下<MENU>按鈕以儲存傳輸指令至記憶卡。

● 按

選擇[按]，然後選擇資料夾。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將會包含至傳輸指令。如您選擇全部清除，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傳輸指令都將取消。

● 全部影像

選擇全部影像時，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將包含至傳輸指令。如您選擇全部清除，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傳輸指令都將取消。

請勿將使用其他相機設定傳輸指令的影像儲存至本相機並嘗試指定其他傳輸指令。附帶傳輸指令的影像可能全部被覆寫。因影像類型而異，傳輸指令也可能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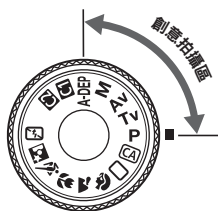
- 對於傳輸指令，如您選擇以RAW + JPEG模式拍攝的影像，此影像會計算一張影像。直接影像傳輸過程中，RAW及JPEG影像均會傳輸至電腦。
- 如要整批傳輸999張以上的影像，請在直接傳輸螢幕(第168頁)上選擇[全部影像]。

10

自訂相機

使用自訂功能，您可以按個人喜好變更相機功能。另，目前的相機設定可以儲存至模式轉盤的<C1>及<C2>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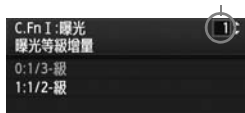
本章介紹的功能適用於創意拍攝區模式。



MENU 設定自訂功能 ☆



自訂功能編號



1 選擇[]。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設定頁。

2 選擇組。

- 轉動< >轉盤以選擇C.Fn I-IV，然後按下< >。

3 選擇自訂功能編號。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自訂功能編號，然後按下< >。

4 按照需要變更設定。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設定(編號)，然後按下< >。
- 如要設定其他自訂功能，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 在螢幕底部，目前的自訂功能設定會顯示在各自訂功能編號下。

5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
- ▶ 步驟2的畫面會重新顯示。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

在步驟2中，選擇[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以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即使清除所有自訂功能後，[C.Fn IV -5:對焦屏]設定也保持不變。

MENU 自訂功能 ☆

C.Fn I: 曝光

1	曝光等級增量	第174頁
2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3	ISO感光度擴展	
4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5	包圍曝光次序	第175頁
6	安全偏移	
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C.Fn II: 影像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第176頁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3	高光色調優先	第177頁
4	自動亮度優化	

C.Fn III: 自動對焦/驅動

1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第178頁
2	鏡頭自動對焦停止按鈕功能	
3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方法	第179頁
4	對焦點合焦確認顯示	
5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6	反光鏡鎖上	第180頁
7	自動對焦微調	

C.Fn IV: 操作/其他

1	快門按鈕/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第181頁
2	自動對焦啟動/自動曝光鎖按鈕切換	
3	指定SET按鈕	第182頁
4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5	對焦屏	第183頁
6	加入原始判斷資料	第184頁
7	指定FUNC.按鈕	



即時顯示拍攝時，編號顯示為灰色的自訂功能無法使用。(設定無法使用。)使用C.Fn III-2時，只有2及5可以使用。

MENU 自訂功能設定 ☆

C.Fn I: 曝光

C.Fn I -1 曝光等級增量

0: 1/3-級

1: 1/2-級

以1/2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等。如要以大於1/3級為單位調整曝光，此功能非常有效。



在觀景器中及在液晶面板上將顯示曝光量，如下所示。



C.Fn I -2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0: 1/3級

1: 1級

C.Fn I -3 ISO感光度擴展

0: 關

1: 開

「H1」（等於ISO 6400）及「H2」（等於ISO 12800）可選定為ISO感光度。

C.Fn I -4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0: 開

如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或清除相機設定，AEB及WB-BKT會取消。閃光燈閃光準備就緒時也將取消AEB。

1: 關

即使電源開關設為<OFF>，AEB及WB-BKT設定也將保留。（閃光準備就緒時，AEB會取消。但自動包圍曝光量會保留在記憶體中。）

C.Fn I -5 包圍曝光次序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次序及白平衡曝光次序可以變更。

0: 0, -, +

1: -, 0, +

自動包圍曝光	白平衡包圍	
	B/A方向	M/G方向
0: 標準曝光量	0: 標準白平衡	0: 標準白平衡
-: 減少曝光量	-: 更多藍色	-: 更多洋紅色
+: 增加曝光量	+: 更多琥珀色	+: 更多綠色

C.Fn I -6 安全偏移

0: 關閉

1: 啟動(Tv/Av)

此功能可以在快門先決自動曝光(Tv)及光圈先決自動曝光(Av)模式中使用。主體亮度不斷變更並無法取得正確的自動曝光時，相機會自動變更曝光設定以獲得正確曝光。

C.Fn I -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0: 自動

1: 1/250-1/60秒自動

使用光圈先決自動曝光進行閃光燈攝影時，設定此功能以減低相機震動。(夜景及黑暗的背景，主體的背景也會比較黯淡。)

2: 1/250秒(固定)

使用光圈先決自動曝光進行閃光燈攝影的情況下，使用遠攝鏡頭並要減低相機震動時，請設定此功能。(夜景及黑暗的背景，主體的背景也會比設定1的更暗。)

C.Fn II:影像

C.Fn II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0: 關

1: 自動

對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曝光，如檢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設為[自動]時，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效。

2: 開

對所有1秒或以上的曝光均執行消除雜訊。設為[開]，對使用[自動]設定無法檢測或消除的雜訊可能有效。

- 拍攝相片後，消除雜訊過程可能與曝光時間相同。消除雜訊過程完成後您才可以拍攝下一張相片。
- 對於設定 2，如在即時顯示拍攝時進行了長時間曝光，則應用消除雜訊功能時液晶螢幕將不會顯示任何畫面(無即時影像顯示)。

C.Fn II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消除影像中產生的雜訊。雖然消除雜訊應用於所有ISO感光度，但在高ISO感光度時尤其有效。低ISO感光度時，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變更設定以配合雜訊等級。

0: 標準

1: 低

2: 強

3: 關閉

- 使用設定2，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降低。

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

0: 關閉

1: 啟動

提高高光細節。從標準的18%灰度到明亮的高光的動態範圍得以擴展。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使用設定1，陰影區域的雜訊可能較平時稍多。



使用設定1，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200—3200。
另，<D+>(動態範圍)會顯示於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

C.Fn II -4 自動亮度優化

如影像暗淡或對比度低，亮度及對比度會自動修正。按照需要變更設定。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將自動設為[標準]。

對於RAW影像，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處理時可以應用相機設定的內容。

0: 標準

1: 低

2: 強

3: 關閉



- 設定手動曝光時將無法使用此功能。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增加。

C.Fn III:自動對焦/驅動

C.Fn III -1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如執行自動對焦時無法成功對焦，相機會繼續對焦或停止對焦。

0: 對焦搜索開

1: 對焦搜索開

防止相機再次對焦時脫焦。對於防止使用超遠攝鏡頭時嚴重脫焦非常有效。

C.Fn III -2 鏡頭自動對焦停止按鈕功能

*只有超遠攝IS鏡頭上會提供自動對焦停止按鈕。

0: 停止自動對焦

1: 開始自動對焦

只在按下此按鈕時才會進行自動對焦。按下此按鈕時，相機上的自動對焦操作將無法使用。

2: 自動曝光鎖

按下此按鈕時，會應用自動曝光鎖。如您想要對影像不同部份對焦及測光時非常有效。

3: AF點：手動 → 自動/自動 → 中央

在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模式中，只在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時才會立即切換至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無法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追蹤主體時，此功能十分有效。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模式中，只在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時才會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選擇。

4: ONE SHOT ⇄ AI SERVO

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只有在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時，相機才會切換至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模式。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當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時，相機才會切換至單張自動對焦模式。拍攝不斷運動及停止的主體需要持續在單張自動對焦及人工智能自動對焦之間切換時，該功能十分有效。

5: 啟動影像穩定器

鏡頭影像穩定器開關已設為<開>時，按下此按鈕會啟動影像穩定器。在設定5中，半按快門按鈕不會啟動影像穩定器。

C.Fn III -3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方法

0: 一般

按下<>按鈕，然後使用<>選擇自動對焦點。

1: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直接選擇

無須首先按下<>按鈕，即可使用<>選擇所需的自動對焦點。按下<>按鈕會將其設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2: 使用速控轉盤直接選擇

無須首先按下<>按鈕，即可使用<>選擇所需的自動對焦點。持續按下<>按鈕並轉動<>轉盤，您可以設定曝光補償。

C.Fn III -4 對焦點合焦確認顯示

0: 開

1: 關

成功對焦後，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不會閃動紅色。建議不方便使其亮起時使用此功能。

選擇自動對焦點時，自動對焦點仍會亮起。

C.Fn III -5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自動對焦輔助光可由相機內置閃光燈或EOS專用的外接閃光燈發射。

0: 啟動

1: 關閉

自動對焦輔助光不會發射。

2: 只有外接閃光燈發射

如安裝了EOS專用的外接閃光燈，在必要時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相機的內置閃光燈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如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自訂功能設為[關閉]，即使相機設定了C.Fn III -5-0/2，閃光燈也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C.Fn III -6 反光鏡鎖上

0: 關閉

1: 啟動

避免反光鏡動作引起相機震動，以免影響超遠攝鏡頭拍攝或近攝（微距）。有關反光鏡鎖上的操作步驟，請參閱第106頁。

C.Fn III -7 自動對焦微調

一般無須進行此調整。請在必要時進行調整。請注意，進行此調整可能會無法正確對焦。在即時及即時 $\frac{1}{2}$ 模式中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時，您無法使用自動對焦調整。



您可以對自動對焦的焦點執行微調。該調整有 ± 20 級（-：向前/+：向後）。一級的調整量因應鏡頭的最大光圈而有所不同。調整、拍攝（ $\frac{1}{2}$ L），然後查看對焦。重複操作以調整自動對焦的焦點。

選擇設定1或2後，按下<INFO.>按鈕以檢視註冊選項。
按下<⏏>按鈕以取消所有註冊的調整。

0: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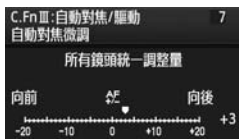
1: 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相同的調整量會應用於所有鏡頭。

2: 按鏡頭調整

可以單獨對個別鏡頭進行調整。最多可以在相機中註冊20個鏡頭的調整。鏡頭的對焦調整已註冊並安裝至相機時，其對焦點會按照註冊值偏移。

如已註冊20個鏡頭的調整而您想註冊其他鏡頭的調整，請選擇可以覆寫或刪除調整的鏡頭。





- 在實際要攝影的地方設定調整效果最佳。這將使所做的調整更加精確。
- 在設定2中，如使用增距器，調整會註冊為鏡頭及增距器的組合。
- 即使使用自訂功能清除所有設定，註冊的自動對焦微調也將保留(第172頁)。但設定本身將是[0:關閉]。

C.Fn IV:操作/其他

C.Fn IV -1 快門按鈕/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0: 測光 + 自動對焦啟動

1: 測光 + 自動對焦啟動/停止

自動對焦時，您可以按下<AF-ON>按鈕停止自動對焦。

2: 測光啟動/測光 + 自動對焦啟動

這適合對焦持續運動及靜止的主體。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您可以按下<AF-ON>按鈕啟動或停止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操作。曝光參數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這樣能為關鍵瞬間準備好最佳的對焦及曝光。

3: 自動曝光鎖/測光 + 自動對焦啟動

如您想要對影像不同部份對焦及測光時非常有效。按下<AF-ON> 按鈕進行測光及自動對焦，半按快門按鈕獲得自動曝光鎖定。

4: 測光 + 自動對焦啟動/關閉

<AF-ON>按鈕將無法使用。

C.Fn IV -2 自動對焦啟動/自動曝光鎖按鈕切換

0: 關閉

1: 啟動

<AF-ON>及<*/Q>按鈕的功能將會互相切換。



設為1時，按下<AF-ON> 按鈕以顯示影像索引或減少影像顯示。

C.Fn IV -3 指定SET按鈕

您可向<SET>指定一項常用功能。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SET>按鈕即可。

0: 一般(關閉)

1: 影像畫質

按下<SET>以在液晶螢幕上顯示影像記錄畫質設定選項。轉動<>或<>轉盤以設定所需影像記錄畫質，然後按下<SET>。

2: 相片風格

按下<SET>以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相片風格選擇選項。轉動<>或<>轉盤以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3: 顯示選單

設定與<MENU>按鈕相同的功能。

4: 影像重播

設定與<>按鈕相同的功能。

5: 速控畫面

按下<SET>時，速控畫面會出現。使用<>選擇功能，然後按下<>或<>轉盤進行設定。

該設定在即時顯示拍攝時無法使用。

C.Fn IV -4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0: 一般

1: 反方向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的轉動方向可以反轉。

在手動曝光模式中，<>及<>轉盤的方向將會反轉。在其他拍攝模式中，<>轉盤將會反轉。<>轉盤的方向將會與手動曝光模式中及設定曝光補償相同。

C.Fn IV -5 對焦屏

如您變更對焦屏，請變更此設定以配合對焦屏類型。這用於獲得正確曝光。

0: Ef-A

1: Ef-D

2: E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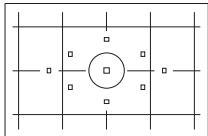
關於對焦屏特性

Ef-A：標準精確磨砂

相機隨附的標準對焦屏。可提供良好的觀景器亮度及簡易手動對焦。

Ef-D：精確磨砂連格線

帶格線的Ef-A，可以更簡易地對準水平或垂直線。



Ef-S：超精確磨砂

提供比使用Ef-A更易於手動對焦的對焦屏。對主要使用手動對焦的使用者非常實用。



關於超精確磨砂Ef-S及最大鏡頭光圈

- 用於f/2.8及大光圈鏡頭時可達到最佳效果。
- 如鏡頭的最大光圈低於f/2.8，觀景器會比使用Ef-A時顯得暗。



- 即使清除所有自訂功能，此設定也將會保留。
- 由於對焦屏Ef-A會隨EOS 50D附送，C.Fn IV -5-0已經設定。
- 如要變更對焦屏，請參閱對焦屏的使用說明。
- C.Fn IV -5設定沒有包含於註冊的相機設定(第186頁)。

C.Fn IV -6 加入原始判斷資料

0: 關

1: 開

用以驗證影像是否為原本影像的資料會自動加入影像中。顯示加入了驗證資料的影像的拍攝資訊時(第133頁)，將會出現<>圖示。

如要驗證影像是否為原本影像，需要原始資料安全套裝OSK-E3(另行購買)。



影像不兼容原始資料安全套裝OSK-E3的影像加密/解密功能。

C.Fn IV -7 指定FUNC.按鈕

按下<FUNC.>按鈕時，您可以變更顯示的選單。

0: 液晶螢幕亮度

[:液晶螢幕亮度]選單會出現。

1: 影像畫質

[:畫質]選單會出現。

2: 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曝光補償/AEB]選單會出現。

3: 用進行影像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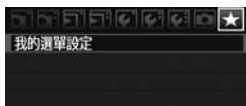
[:用進行影像跳轉]選單會出現。

4: 即時顯示功能設定

[:即時顯示功能設定]選單會出現。

MENU 註冊我的選單 ☆

為更快捷變更設定，您最多可註冊六個經常變更設定的選單及自訂功能。



1 選擇[我的選單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我的選單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註冊]。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註冊]，然後按下<SET>。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確認對話方塊出現時，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選單將會註冊。
- 重複此步驟，最多可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螢幕，請按下<MENU>按鈕。

關於我的選單設定

步驟2中顯示的[排序]及其他設定如下所示：

● 排序

您可在我的選單中變更註冊選單項目的次序。選擇[排序]，並選擇要變更次序的選單項目，然後按下<SET>。[◆]顯示時，轉動<轉盤>以變更次序，然後按下<SET>。

● 從我的選單顯示

設為[啟動]後，顯示選單畫面時將首先顯示[★]設定頁。

● 刪除及刪除全部項目

刪除註冊的選單項目。[刪除]會一次刪除一個選單項目，[刪除全部項目]會刪除全部的選單項目。

MENU 註冊相機用戶設定☆

在模式轉盤的<C1>及<C2>位置，您可以註冊包括您喜愛的拍攝模式、選單及自訂功能設定等的大部份當前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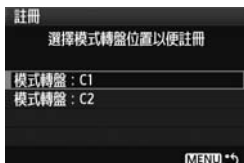


1 選擇[相機用戶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相機用戶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註冊]。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註冊相機設定的模式轉盤位置，然後按下<SET>。
- 確認對話方塊出現後，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目前的相機設定會註冊至模式轉盤的C*位置。

關於相機用戶設定的[清除設定]

在步驟2中，如您選擇[清除設定]，相應的模式轉盤位置會返回註冊相機設定前有效的預設設定。步驟與步驟3相同。

- 我的選單設定不會註冊。
- 模式轉盤設為<C1>或<C2>位置時，[清除設定]及[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選單將不會啟用。

- 即使模式轉盤撥至<C1>或<C2>位置，您仍可變更驅動模式及選單設定。如您想註冊這些變更，請遵循以上步驟。
- 按下<INFO.>按鈕，您可以查看註冊至<C1>及<C2>位置的拍攝模式(第188頁)。

11

參考

本章提供相機功能、系統配件等參考資訊。本章最後一節的索引可讓您更方便查詢。

INFO. 檢查相機設定

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INFO.>按鈕，「相機設定」及「拍攝功能」畫面會出現。

顯示「拍攝功能」時，您可以在觀看液晶螢幕時設定拍攝功能。



顯示「相機設定」及「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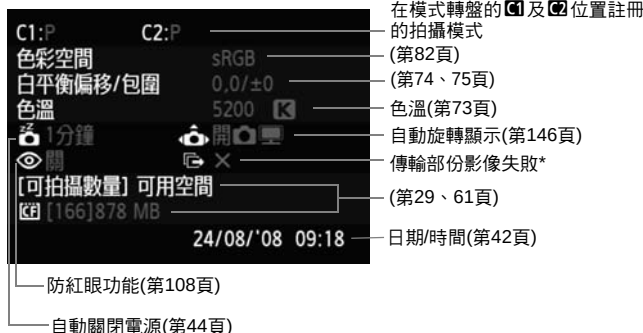
- 按下<INFO.>按鈕。
- ▶ 按鈕會在兩個畫面間切換。



顯示其中一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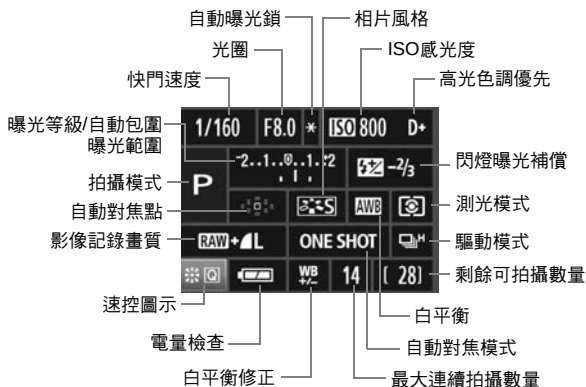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INFO.按鈕]，然後按下<(SET)>。
- 選擇[相機設定]或[拍攝功能]，然後按下<(SET)>。

相機設定



* 此圖示只在使用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3/E3A傳輸部份影像失敗時顯示。

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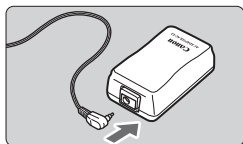
- 完全按下<⌂>時，速控畫面會出現(第38頁)。
- 如您按下<ISO>、<AF-DRIVE>、<WB>或<AF-ON>按鈕，設定螢幕會出現於液晶螢幕，您可以轉動<⌂>或<⌂>轉盤以設定相應功能。您亦可使用<⌂>選擇自動對焦點。



如您在顯示「拍攝功能」畫面時關閉電源開關，下次開啟電源開關時，螢幕會再次顯示。要取消此設定，請按下<FUNC.>按鈕顯示其他畫面，然後關閉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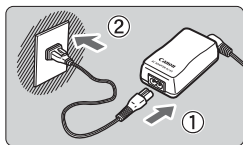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E2(另行購買)，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家用電源插座，而無須擔心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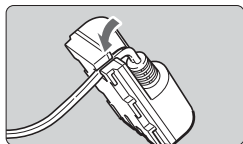
1 連接直流電插頭。

- 連接直流電連接器的插頭至交流電轉接器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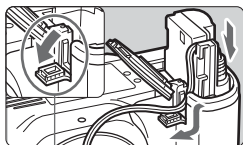
2 連接電源線。

- 連接電源線至交流電轉接器。
- 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使用相機後，請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插頭。



3 將電源線放入凹槽。

- 以免損壞，請小心插入電源線。



4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

- 開啟電池倉蓋，然後開啟直流電連接器連接線凹槽蓋。
-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直至鎖上，將連接線穿過凹槽。
- 關閉倉蓋。

直流電連接器電源線插孔

 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或<⏻>時，請勿連接或拔掉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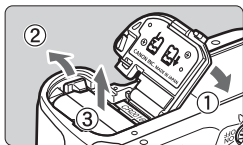
更換日期/時間電池

日期/時間(備用)電池用於維持相機的日期及時間。使用壽命約為5年。如在更換電池時重新設定日期/時間，請按如下所述使用新CR2016鋰電池替換備用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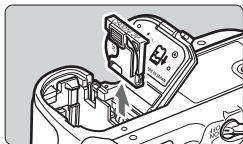
日期/時間設定亦會重設，故請確保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1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2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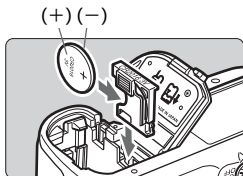


3 取出電池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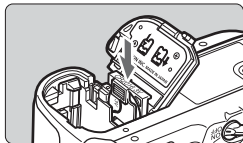
4 更換電池。

- 請確保電池的+ - 方向正確。



5 裝入電池座。

- 然後裝入電池並關閉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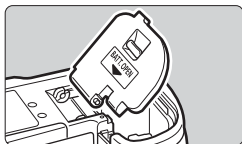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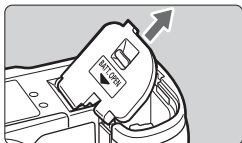
請確保使用CR2016鋰電池作為日期/時間電池。

使用電池手柄

以下是電池手柄BG-E2用於本相機的補充說明。有關以下介紹的「移除電池倉蓋」及「電池可拍攝數量」以外的說明，請參閱電池手柄BG-E2的使用說明書。

如您擁有電池手柄BG-E2N，請參閱BG-E2N的使用說明書。

移除電池倉蓋



- 將相機置於平整的表面，握緊相機以防掉落。
- 開啟電池倉蓋，傾斜拉出以移除。
- 請將電池倉蓋儲存於電池手柄。
- 如要重新安裝電池倉蓋，請傾斜至與移除時相同的角度並將倉蓋的絞鏈插入相機。

電池可拍攝數量

23°C/0°C(73°F/32°F)

[大約拍攝數量]

電源	不使用閃光燈	50%的相片使用閃光燈
電池 BP-511Ax2	1600/1360	1280/1080
AA/LR6鹼性電池	400/90	300/70
即時顯示拍攝 BP-511Ax2	360/280	340/260

選單設定

📷 拍攝1(紅)

頁碼

畫質	L / L / M / S / SRAW 1 / SRAW 2	60
防紅眼功能 開/關	關/開	108
提示音	開/關	-
不裝入記憶卡拍攝	開/關	29
影像檢視時間	關/2秒/4秒/8秒/持續顯示	145
周邊亮度校正	啟動/關閉	76

📷 拍攝2(紅)

曝光補償/AEB	以1/3級單位調整，±2級	102
白平衡	AWB / 太陽 / 室內 / 雲 / 太陽 / 閃電 / 閃電 / 閃電 / 閃電 (2500-10000)	71
自訂白平衡	手動設定白平衡	72
白平衡偏移/包圍	WB修正：白平衡修正 WB-BKT：白平衡包圍	74 75
色彩空間	sRGB / Adobe RGB	82
相片風格	標準 / 人像 / 風景 / 中性 / 忠實 / 單色 / 使用者定義1、2、3	65-70
除塵資料	獲取資料以刪除塵點	149

📺 播放1(藍)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	143
旋轉	旋轉垂直影像	138
刪除影像	刪除影像	144
打印指令	指定要打印的影像(DPOF)	163
傳輸指令	選擇要傳輸至電腦的影像	170
外置媒體備份	透過WFT-E3/E3A(另行購買)使用外置媒體時會顯示	-



有陰影的選單項目不會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顯示。

☐ 播放2(藍)

頁碼

強光警告	關閉/啟動	133
顯示自動對焦點	關閉/啟動	133
顯示直方圖	亮度/RGB	134
幻燈片播放	為自動影像播放設定播放時間及重播設定	139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張/10張/100張/螢幕/日期/資料夾	136

⚙ 設定1(黃)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 / 2分鐘 / 4分鐘 / 8分鐘 / 15分鐘 / 30分鐘 / 關	44
自動旋轉	開  / 關  / 關	146
格式化	初始化並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	43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 自動重設 / 手動重設	80
選擇資料夾	建立並選擇資料夾	78
WFT的設定	安裝WFT-E3/E3A(另行購買)時會顯示	-
記錄功能 + 媒體選擇	透過WFT-E3/E3A(另行購買)使用外置媒體時會顯示	-

⚙ 設定2(黃)

液晶螢幕亮度	提供7級亮度	145
日期/時間	設定日期(年、月、日)及時間(時、分、秒)	42
語言	25種語言	42
視頻系統	NTSC / PAL	141
清潔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潔：啟動/關閉	148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手動清潔感應器	151
即時顯示功能設定	即時顯示拍攝 / 曝光模擬 / 顯示格線 / 靜音拍攝 / 測光定時器 / 自動對焦模式	116

* 如您之前在EOS 40D上使用了WFT-E3/E3A，您可以升級WFT-E3/E3A韌體後在EOS 50上使用WFT-E3/E3A。

☛ 設定3(黃)

頁碼

INFO.按鈕	一般顯示 /相機設定 /拍攝功能	188
閃光燈控制	閃光燈閃光/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清除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111
相機用戶設定	註冊目前的相機設定至模式轉盤的 C1 或 C2 位置	186
清除設定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刪除版權資訊	45
韌體版本	用於升級韌體	-

☛ 自訂功能(橙)

C.Fn I : 曝光	根據需要自訂相機	174
C.Fn II : 影像		176
C.Fn III: 自動對焦/驅動		178
C.Fn IV : 操作/其他		181
清除所有自訂功能 (C.Fn)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172

★ 我的選單(綠)

我的選單設定	註冊常用選單項目及自訂功能	185
--------	---------------	-----

可用功能表

●：自動設定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

模式轉盤		基本拍攝區								創意拍攝區				
										P	Tv	Av	M	A-DEP
畫質	JPEG	○	○	○	○	○	○	○	○	○	○	○	○	○
	RAW	○	○	○	○	○	○	○	○	○	○	○	○	○
	RAW + JPEG	○	○	○	○	○	○	○	○	○	○	○	○	○
ISO感光度	自動	●	●	●	●	●	●	●	●	○	○	○	○	○
	手動									○	○	○	○	○
相片風格	標準	●			●	●	●	●	○	○	○	○	○	○
	人像		●						○	○	○	○	○	○
	風景			●					○	○	○	○	○	○
	中性									○	○	○	○	○
	忠實									○	○	○	○	○
	單色								○	○	○	○	○	○
	使用者定義									○	○	○	○	○
色彩空間	sRGB	●	●	●	●	●	●	●	●	○	○	○	○	○
	Adobe RGB									○	○	○	○	○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	●	●	●	●	●	●	●	○	○	○	○	○
	預設白平衡									○	○	○	○	○
	自訂白平衡									○	○	○	○	○
	色溫設定									○	○	○	○	○
	白平衡修正									○	○	○	○	○
	白平衡包圍									○	○	○	○	○
自動亮度優化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	單張		●	●	●		●			○	○	○	○	●
	人工智能伺服					●				○	○	○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	●	○	○	○	○	
	自動對焦點選擇	自動	●	●	●	●	●	●	●	○	○	○	○	●
	手動									○	○	○	○	
	自動對焦輔助光	●	●		●		●		●	○	○	○	○	○

●：自動設定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

模式轉盤		基本拍攝區								創意拍攝區				
										P	Tv	Av	M	A-DEP
測光模式	權衡式	●	●	●	●	●	●	●	●	○	○	○	○	○
	局部									○	○	○	○	○
	重點測光									○	○	○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	○	○	○
曝光	程式偏移								○*1	○				
	曝光補償								○*2	○	○	○		○
	自動包圍曝光									○	○	○	○	○
	自動曝光鎖									○	○	○		○
	景深預視									○	○	○	○	○
驅動	單張拍攝	●		●	●		●	●	○	○	○	○	○	○
	高速連續拍攝					●				○	○	○	○	○
	低速連續拍攝		●						○	○	○	○	○	○
	10秒自拍	○	○	○	○	○	○	○	○	○	○	○	○	○
	2秒自拍									○	○	○	○	○
內置閃光燈	自動	●	●		●		●		○					
	手動								○	○	○	○	○	○
	閃光燈關閉			●		●		●	○					
	紅眼修正	○	○		○		○		○	○	○	○	○	○
	閃燈曝光鎖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2	○	○	○	○	○
即時顯示拍攝										○	○	○	○	○

*1：(2)第58頁模糊/銳化背景功能。

*2：(3)第58頁調整相片亮度功能。

疑難排解指南

如相機出現故障，請先參閱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本疑難排解指南不能解決問題，請聯繫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電源

無法使用隨附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為佳能電池BP-511A、BP-514、BP-511或BP-512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即使電源開關置於<ON>，相機仍無法操作。

- 相機中的電池安裝不正確(第26頁)。
- 為電池充電(第24頁)。
- 確保電池倉蓋關閉(第26頁)。
- 確保記憶卡插槽蓋關閉(第29頁)。

即使當電源開關置於<OFF>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閃爍。

- 如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切斷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將亮起/閃爍幾秒。影像記錄至記憶卡後，相機會自動關閉。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第24頁)。
- 可充電電池重複使用後，性能將會降低。請購買新電池。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如不希望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請將[自動關閉電源]選單設為[關]。

拍攝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未正確插入記憶卡(第29頁)。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第29、144頁)。
- 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時，如您嘗試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則無法拍攝相片。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或手動對焦(第35、88頁)。

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液晶螢幕上黏附灰塵，請使用鏡頭清潔布或軟布擦拭。
- 在低溫或高溫條件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較慢或看起來較暗淡。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影像脫焦。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第31頁)。
- 為防止相機震動，請穩固地握持相機並輕輕按下快門按鈕(第34、35頁)。
- 如鏡頭擁有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置於<ON>。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請參閱第30頁或第201頁。

晃動相機時會發出聲音。

- 內置閃光燈的彈出裝置會輕微移動。這是正常的。

無法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請使用記憶卡(不建議使用硬碟型記憶卡如 MicroDrive)。硬碟型記憶卡所需的操作溫度範圍低於一般記憶卡。如溫度太高，即時顯示拍攝可能會暫時停止以避免損壞記憶卡的硬碟。如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您可以重新開始即時顯示拍攝(第120頁)。

內置閃光燈不閃光。

- 如您使用內置閃光燈連續拍攝，閃光燈可能停止操作以保護閃光裝置。

影像檢視及操作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第143頁)。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未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42頁)。

電視螢幕上不顯示影像。

- 確保視頻連接線插頭完全插入(第141頁)。
- 將視頻輸出格式(NTSC/PAL)設為與電視機相同的視頻格式(第194頁)。
- 使用相機隨附的視頻連接線(第141頁)。

錯誤代碼



解決方法

如相機出現問題，錯誤訊息將會顯示。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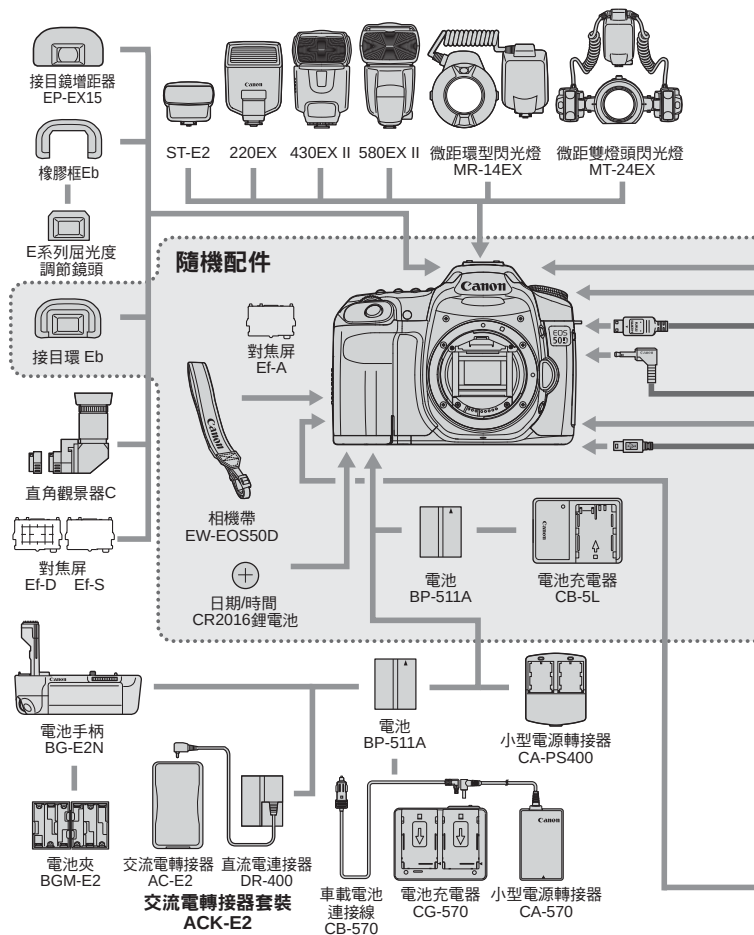
如要退出錯誤螢幕，請轉動電源開關<OFF>及<ON>，或取下電池重新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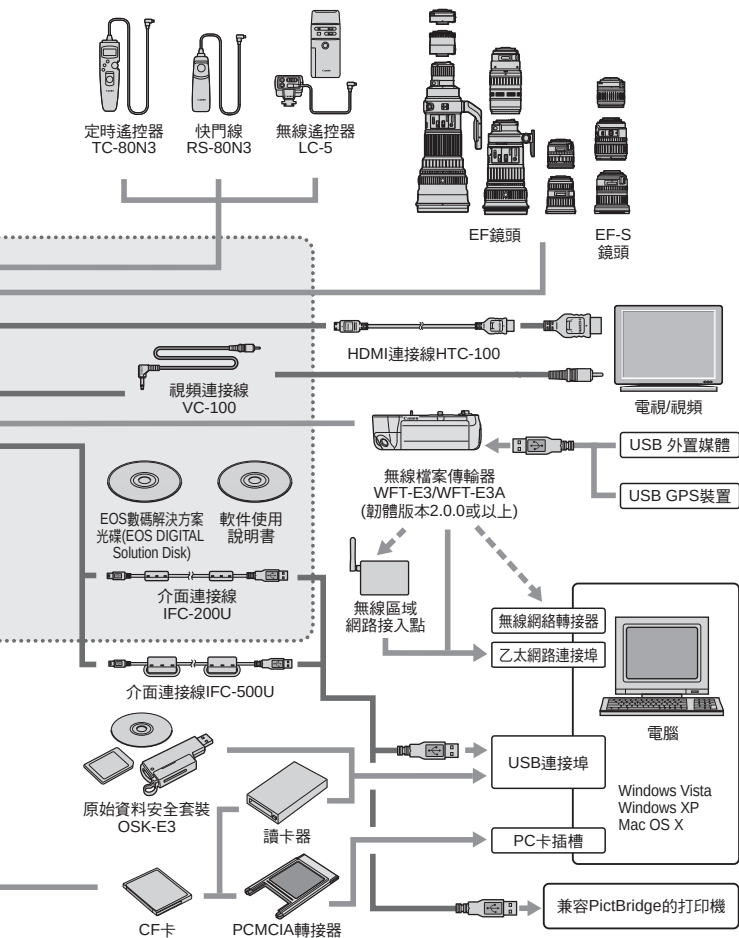
如顯示錯誤 02(記憶卡故障)，請取出記憶卡重新安裝或格式化記憶卡。這樣可能會解決問題。

如相同錯誤持續出現，可能是相機出現故障。請記下錯誤代碼，並諮詢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編碼	錯誤訊息及解決方案
01	相機與鏡頭的通訊有故障 清潔鏡頭接點
	→ 清潔相機及鏡頭的電極，使用佳能鏡頭，或檢查、維修相機或鏡頭。(第13、16頁)
02	記憶卡故障 請更換記憶卡
	→ 取出並重新安裝記憶卡，更換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第29、43頁)
04	記憶卡已滿，無法儲存影像 請更換記憶卡
	→ 更換記憶卡，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第29、144、43頁)
05	內置閃光燈自動彈起受阻 將電源開關切換至<OFF>後再切換至<ON>
	→ 操作電源開關。(第27頁)
06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故障 請諮詢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操作電源開關，或檢查或維修相機。(第27頁)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無法拍攝 將電源開關切換至<OFF>後再切換至<ON>，或重新安裝電池
	→ 操作電源開關，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使用佳能鏡頭，或檢查或維修相機。(第27、26頁)

系統圖





規格

• 類型

類型：	設有內置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自動曝光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記錄媒體：	類型I或II CF卡、兼容UDMA
影像感應器大小：	22.3 × 14.9mm
兼容鏡頭：	佳能EF鏡頭(包括EF-S鏡頭) (鏡頭焦距轉換係數約為1.6)
鏡頭接環：	佳能EF接環

• 影像感應器

類型：	CMOS影像感應器
有效像素：	約1,510萬像素
長寬比：	3:2
除塵功能：	自動、手動、附加除塵資料

• 記錄系統

記錄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
影像類型：	JPEG、RAW(14位元，佳能原創) 可執行RAW+JPEG同步記錄
記錄像素：	大：約1,510萬像素(4752 × 3168) 中：約800萬像素(3456 × 2304) 小：約370萬像素(2352 × 1568) RAW：約1,510萬像素(4752 × 3168) sRAW1：約710萬像素(3267 × 2178) sRAW2：約380萬像素(2376 × 1584)
建立/選擇資料夾：	具備

• 影像處理

相片風格：	標準、人像、風景、中性、忠實、單色、使用者定義1-3
白平衡：	自動、預設(日光、陰影、陰天、鎢絲燈、白光管、閃光燈)、 使用者自訂、色溫設定(2500 — 10000K) 具備白平衡修正及白平衡包圍功能 *可執行色溫資訊傳輸
減少雜訊：	可應用於長時間曝光及高ISO感光度拍攝
自動影像亮度校正：	自動亮度優化
高光色調優先：	具備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具備

• 觀景器

類型：	眼平五稜鏡
視野率：	垂直/水平方向約95%
放大倍率：	約0.95倍 (-1m^{-1} ，使用50mm鏡頭對焦於無限遠處)
眼點：	約22mm(從接目鏡鏡片中央， -1m^{-1})
內置屈光度調整：	-3.0 至 $+1.0\text{m}^{-1}$ (dpt)
對焦屏：	可互換(兩種類型另行購買)、提供Ef-A標準對焦屏
反光鏡：	快回式類型
景深預視：	具備

• 自動對焦

類型：	TTL輔助影像重合，相位檢測
自動對焦點：	9點(全部為十字型)
測光範圍：	EV-0.5至18($23^{\circ}\text{C}/73^{\circ}\text{F}$ 、ISO100)
對焦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手動對焦(MF)
自動對焦輔助光：	內置閃光燈發出的短促連續閃光
自動對焦微調：	具備自動對焦微調

•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	35區TTL全開光圈測光 • 權衡式測光(可與任何自動對焦點連動) • 局部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9%的區域) • 重點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3.8%的區域)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測光範圍：	EV 1至20($23^{\circ}\text{C}/73^{\circ}\text{F}$ 、使用EF50mm f/1.4 USM鏡頭、ISO100)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全自動、人像、風景、近攝、運動、夜間人像、閃光燈關閉、創意自動、程式)，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景深自動曝光、手動曝光
ISO感光度：	基本拍攝區模式：ISO 100 – 1600自動設定
(建議曝光指數)	創意拍攝區模式：ISO 100 – 3200(以1/3級為單位調整)、自動、或ISO感光度可擴展至ISO 6400或ISO 12800
曝光補償：	手動及自動包圍曝光(可與手動曝光補償配合設定) 可設定值：在 ± 2 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自動曝光鎖：	自動：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使用權衡式測光成功對焦時鎖定 手動：使用自動曝光鎖按鈕

• 快門

類型：電子控制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1/8000 秒至 1/60 秒 (全自動模式)、閃燈同步速度 1/250 秒
1/8000 秒至 30 秒、B 快門 (全快門速度範圍。可用範圍因拍攝模式而異。)

•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可收回、自動彈起式閃光燈
閃燈指數：13/43 (ISO 100，以米/呎為單位)
閃光燈覆蓋範圍：17mm 鏡頭視角
回電時間約 3 秒
外接閃光燈：EX 系列閃光燈 (功能可使用相機設定)
閃燈測光：E-TTL II 自動閃燈
閃燈曝光補償：在 ± 2 級間以 1/3 或 1/2 級為單位調整
閃燈曝光鎖：具備
PC 端子：具備

• 驅動系統

驅動模式：單張拍攝、高速連續拍攝、低速連續拍攝、自拍 (10 秒或 2 秒延時)
連拍速度：高速：最快約 6.3 張/秒，
低速：最快約 3 張/秒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JPEG 大/精細：約 60 張 (約 90 張)，
(高速連續拍攝) RAW：約 16 張 (約 16 張)，
RAW+JPEG 大/精細：約 10 張 (約 10 張)
* 這些數字基於使用 2GB 記憶卡及佳能測試標準 (ISO 100 及標準相片風格)。
* 括號中的數字適用於基於佳能測試標準的 Ultra DMA (UDMA) 2GB 記憶卡。

• 即時顯示拍攝

對焦：快速模式 (相位差異檢測)
即時模式、即時臉部偵測模式 (對比度檢測)
手動對焦 (可放大 5 倍/10 倍)
測光模式：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權衡式測光
測光範圍：EV 0 至 20 (23°C/73°F、使用 EF50mm f/1.4 USM 鏡頭、ISO 100)
靜音拍攝：具備

• 液晶螢幕

類型：	TFT 色彩液晶螢幕(7級亮度調整)
螢幕大小及點數：	3吋、約920,000點(VGA)
視野率：	約100%
界面語言：	25種

• 影像播放

影像顯示格式：	單張、單張+資訊(影像記錄畫質、拍攝資訊、直方圖)、4張或9張索引、具備影像旋轉
變焦放大倍率：	約1.5倍－10倍
影像瀏覽方法：	單張、10張或100張影像跳轉、按螢幕跳轉、按拍攝日期跳轉、按資料夾跳轉
強光警告：	曝光過度的高光區域閃爍

• 直駁打印

兼容打印機：	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機
可打印影像：	JPEG及RAW影像
打印指令：	兼容DPOF 1.1版

• 使用者自訂

自訂功能：	25種
相機用戶設定：	註冊至模式轉盤的C1及C2位置
註冊我的選單：	具備

• 介面

數碼端子：	用於電腦通訊及直駁打印(Hi-Speed USB)
視頻輸出端子：	φ3.5mm迷你插孔(可選擇NTSC/PAL)
HDMI迷你輸出端子：	類型C
遙控端子：	透過N3類型可兼容遙控
擴展系統端子：	用於連接至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3/E3A

• 電源

電池：	電池BP-511A(數量：1) * 可經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2使用交流電 * 安裝電池手柄BG-E2N或BG-E2後，可使用AA/LR6電池
電池可拍攝數量：	50%的相片使用閃光燈、正常拍攝：
(基於CIPA測試標準)	23°C/73°F，約640張。0°C/32°F，約540張。 50%的相片使用閃光燈、即時顯示拍攝：
	23°C/73°F，約170張。0°C/32°F，約130張。

• 尺寸及重量

尺寸(寬×高×厚)： 145.5 × 107.8 × 73.5mm/5.7 × 4.2 × 2.9吋
重量： 約 730 g/25.7 安士(只限機身)

• 操作環境

工作溫度範圍： 0°C – 40°C/32°F – 104°F
工作濕度範圍： 85%或以下

• 電池BP-511A

類型： 可充電鋰電池
額定電壓： 7.4V 直流電
電池容量： 1390 mAh
尺寸(寬×高×厚)： 38 × 21 × 55mm/1.5 × 0.8 × 2.2吋
重量： 約 82 g/2.9 安士

• 電池充電器CB-5L

兼容電池： 電池BP-511A、BP-514、BP-511 及 BP-512
電源線長度： 約 1.8m/5.9 呎
充電時間： 約 100 分鐘
輸入電壓： 100 – 240V 交流電
輸出電壓： 直流電 8.4V
範圍： 0°C – 40°C/32°F – 104°F
工作濕度範圍： 85%或以下
尺寸(寬×高×厚)： 91 × 67 × 32.3mm/3.6 × 2.6 × 1.3吋
重量： 約 105g/3.7 安士(不包括電源線)

• EF-S18-200mm f/3.5-5.6 IS

視角：	對角線範圍：74° 20' – 7° 50' 水平範圍：64° 30' – 6° 30' 垂直範圍：45° 30' – 4° 20'
鏡頭結構：	12組 16片
最小光圈：	f/22-36
最短對焦距離：	0.45 m/1.48呎(從影像感應器平面)
最大放大倍率：	0.24倍(200mm)
視野範圍：	452 × 291 – 93 × 62mm/17.8 × 11.5 – 3.7 × 2.4吋(0.45m時)
影像穩定器：	鏡頭偏移類型
濾鏡大小：	72mm
鏡頭蓋：	E-72
最大直徑×長度：	78.6 × 102mm/3.1 × 4.0吋
重量：	約595 g/21.0安士
遮光罩：	EW-78D(另行購買)
鏡頭套：	LP1116(另行購買)

• EF-S17-85mm f/4-5.6 IS USM

視角：	對角線範圍：78° 30' – 18° 25' 水平範圍：68° 40' – 15° 25' 垂直範圍：48° 00' – 10° 25'
鏡頭結構：	12組 17片
最小光圈：	f/22-32
最短對焦距離：	0.35 m/1.15呎(從影像感應器平面)
最大放大倍率：	0.2倍(85mm時)
視野範圍：	328 × 219 – 112 × 75mm/12.9 × 8.6 – 4.4 × 3.0吋(0.35m時)
影像穩定器：	鏡頭偏移類型
濾鏡大小：	67 mm
鏡頭蓋：	E-67U
最大直徑×長度：	78.5 × 92mm/3.1 × 3.6吋
重量：	約475 g/16.8安士
遮光罩：	EW-73B(另行購買)
鏡頭套：	LP1116(另行購買)

- 以上所有規格參數以佳能測試標準。
- 如相機規格及外觀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如相機上安裝的非佳能鏡頭發生故障，請諮詢該鏡頭製造商。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CompactFlash是SanDisk Corporation的商標。
 - 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及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MI、HDMI圖示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中提及的所有其他企業名稱、產品名稱及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 * 本數碼相機支援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及Exif 2.21(也稱為「Exif Print」)。Exif Print是一種增強數碼相機與打印機之間兼容性的標準。透過連接相機至兼容Exif Print的打印機，打印機可以使用拍攝資訊優化打印輸出效果。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配件。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配件可達最佳效果。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與/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與/或意外(如，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即使您被要求付費維修，此保證也不適用於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

安全警告

請遵循這些安全事項並正確使用器材，避免造成身體受傷、死亡及財物損毀。

避免嚴重身體受傷或死亡

- 請遵循以下安全事項，避免造成火災、過熱、化學品洩漏及爆炸事故：
 - 請勿使用非本說明書指定的任何電池、電源及配件。請勿使用任何自製電池或改裝電池。
 - 請勿使電池或備用電池短路、拆開或改裝電池。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加熱或焊接。
 - 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置於火或水中。請勿使電池或備用電池受到撞擊。
 - 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正負極(+-)對調。請勿混用新舊電池或不同型號電池。
 - 請勿在允許的溫度範圍0°C - 40°C (32°F - 104°F)以外為電池充電。請勿超過充電時間。
 - 請勿將任何其他金屬物件插入相機的電子接點、配件、連接線等。
- 請將備用電池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如兒童誤吞電池，請立刻尋求醫生協助。(電池中的化學物質可能會造成腸胃損傷。)
- 丟棄電池或備用電池時，請用膠帶使電池電極絕緣，避免其與其他金屬物件或電池接觸，以免引起火災或爆炸。
- 電池充電過程中，如出現過熱、冒煙、發出異味，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池充電器停止充電，避免發生火災。
- 如電池或備用電池發生洩漏、顏色變化、變形、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將其取出。處理過程中注意避免灼傷。
- 請勿讓電池的洩漏液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這些物質可能會導致失明或皮膚受傷。如電池洩漏的化學物質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影響的地方，而不要擦洗，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 電池充電時，請將器材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電源線可能導致兒童意外窒息或觸電。
- 請勿將任何連接線置於熱源附近，否則連接線可能受熱變形或令絕緣層熔化，並引起火災或電擊。
- 請勿使用閃光燈拍攝正在駕駛汽車的司機，否則可能引起意外事故。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請勿靠近人的眼睛，否則可能損害其視力。使用閃光燈拍攝嬰兒時，請保持至少1米以上的距離。
- 相機或配件不使用而存放時，請取出電池並拔除電源插頭。這樣可避免觸電、發熱或引起火災。
- 請在遠離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器材，以防爆炸或起火。

- 如本器材摔落造成外殼破裂並暴露出內部零件，請勿觸摸內部零件以免觸電。
- 請勿自行拆開或改裝本器材。內部的高壓零件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透過相機或鏡頭觀看太陽或極亮的光源，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請將相機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相機背帶可能導致兒童意外窒息。
- 請勿將本器材存放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以免引起火災或觸電。
- 在飛機上或醫院內使用本相機前，請先確認是否允許。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的儀錶或醫院的醫療設備。
- 為避免火災或觸電事故，請遵守以下安全事項：
 - 務必將電源插頭完全插入。
 - 請勿用濕手接觸電源插頭。
 - 拔下插頭時，請握住電源插頭並拔除，請勿硬拉電源線。
 - 請勿刮花、切斷、過度彎曲電源線或將重物壓在電源線上。請勿將電源線彎曲或打結。
 - 請勿在一個電源插座上連接過多電源插頭。
 - 請勿使用絕緣層已破損的電源線。
- 請不定期地拔除電源插頭，並用乾布擦去電源插座周圍的灰塵。如電源插座周圍多塵、潮濕、油膩，則電源插座上的灰塵會變潮濕，容易引起短路導致火災。

避免身體受傷或設備損毀

- 請勿在炎熱天氣下將相機置於車廂內或置於熱源附近。相機可能會因此變熱，並灼傷皮膚。
- 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後，請勿攜帶其移動，否則可能造成身體受傷。也請確認三腳架能夠穩固地支撐相機及鏡頭。
- 請勿將沒有蓋上鏡頭蓋的鏡頭或裝有鏡頭的相機置於太陽下，否則鏡頭可能匯聚光線並造成火災。
- 請勿用布覆蓋或包裹充電中的器材，否則可能會因為散熱不佳引起外殼變形或造成火災。
- 如相機掉落水中，或有水或金屬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即取出電池及備用電池，以免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存放電池或備用電池，這樣容易造成電池洩漏或縮短電池壽命，電池或備用電池溫度可能升高並灼傷皮膚。
- 請勿使用油漆稀釋劑、苯或其他有機溶劑清潔本設備，否則可能引發火災或損害健康。

如本產品無法正常操作或需要維修，請聯繫您的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illegible]

備忘録

[illegible]

[illegible]

備忘録

[illegible]

[illegible]

備忘録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leaving small margins at the top and bottom. There are no vertical margin lines, and the page is completely blank except for the lines themselves.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索引

數字及字母

4張或9張影像索引顯示	135
A-DEP(自動景深自動曝光)	99
Adobe RGB	82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96
B快門	104
消除雜訊	176
CF卡 → 記憶卡	
CI 、 C2	20、186
CA (創意自動)	57
☆圖示	4
HDMI	142
ISO感光度	63、174、189
ISO感光度擴展	174
自動設定	64
JPEG	60
M(手動曝光)	98
MENU 圖示	4
MF(手動對焦)	88
P(程式自動曝光)	92
PC端子	16、114
PictBridge	153
RAW	60、62
RAW+JPEG	60
sRAW(小RAW)	60、62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94
Ultra DMA(UDMA)	29、61

二畫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85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50、85
人像	51、55、65
十字型對焦	87

四畫

不裝入記憶卡拍攝	29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100
中性	66
反光鏡鎖上	106、180
幻燈片播放	139
手動對焦	88、127
手動曝光	98
日期 → 日期/時間	
日期/時間	42
日期/時間電池更換	191

五畫

充電	24
包圍曝光	75、174
可用功能表	196
可拍攝數量	28、61、119
外接閃光燈	113
打印	153
PictBridge	153
<凸>按鈕	159、168
打印指令(DPOF)	163
打印效果	160
版面編排	157
紙張設定	156
裁切	161
傾斜修正	161

WB → 白平衡

白平衡	71、189
包圍曝光	75
使用者自訂	72
個人	73
修正	74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190
----------------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96
全自動	48
回復預設設定	45
在電視機上檢視	141
視頻系統(NTSC/PAL)	141、194
多功能控制器	36、86
安全偏移	175
安全警告	212
自拍	90
自訂功能	172
清除全部	172
自動包圍曝光(AEB) ...	102、174、175
自動亮度優化	47、177
自動旋轉	146
自動對焦 → 對焦	
自動對焦停止按鈕	178
自動對焦啟動<AF-ON>按鈕 ...	35、181
自動對焦微調	180
自動播放 → 幻燈片播放	
自動曝光鎖	103
自動關閉電源	27、44
色彩空間	82
sRGB / Adobe RGB	
色溫	73
色調	67、160
色調效果(單色)	68
褐/藍/紫/綠	

七畫

刪除(影像)	144
即時顯示拍攝	115
可拍攝數量	119
對焦	121、127
靜音拍攝	128

局部測光	100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94
快門按鈕	35
我的選單	185
系統圖	202

八畫

周邊亮度校正	76
夜間人像	55
屈光度調整	34
忠實	66
拍攝設定顯示	189
拍攝資訊顯示	133
拍攝模式	20
A-DEP	99
人像	51
手動曝光	98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96
全自動	48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94
夜間人像	55
近攝	53
風景	52
閃光燈關閉	56
創意自動	57
程式自動曝光	92
運動	54
放大檢視	127、137
版權資訊	46
直方圖	
亮度/RGB	
直駁打印 → 打印	
近攝	53
長時間曝光 → B快門	

九畫

保護(影像保護)	143
故障	198
相片風格	
使用者定義	69
調整	67
選擇	65
相機	
相機握持方法	34
相機震動	90、106
清除相機設定	45
設定內容顯示	188
相機用戶設定	20、186
相機背帶	23
相機震動	33、35
紅眼修正	108
重點測光	100
風景	52、65

十畫

個人白平衡	73
原始判斷(影像驗證)資料	184
家用電源	190
時鐘 → 日期/時間	
格式化(CF卡初始化)	43
消除雜訊	176
索引顯示	135
紙張設定(打印)	156
記憶卡	13、29、43
格式化	43
記憶卡缺卡提醒	29
問題	30
記憶卡 → 記憶卡	

閃光燈

外接閃光燈	112、113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175
有效範圍	108
自訂功能	112
後簾同步	111
紅眼修正	108
閃光燈關閉	56
閃燈曝光補償	109
閃燈曝光鎖	110
選單設定	111、112
閃燈曝光補償	109、189
1/2級增量	174
閃燈曝光鎖	110
除塵資料	149
高光色調優先	177
高光細節丟失	133
高清	142

十一畫

基本拍攝區	20
強光警告	133
接目鏡遮光片	23、105
旋轉(影像)	138、146、161
液晶面板	18
照明	104
液晶螢幕	13
拍攝功能	189
亮度調整	145
影像播放	131
選單畫面	40
清潔影像感應器	147
連接線	3、141、142
連續拍攝	89、189
速控畫面	38
部件名稱	16

十二畫

創意自動	57
創意拍攝區	20
單色影像	66、68
單張自動對焦	84
提示音	193
景深預視	97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61、62
測光模式	100、189
權衡式測光/局部測光/重點測光/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焦平面標記	17
程式自動曝光	92
程式偏移	93
裁切(打印)	161
黑白影像	66、68

十三畫

傳輸指令(影像)	170
照明(液晶面板)	104
資料夾建立/選擇	78
資料處理指示燈	30
跳轉顯示	136
運動	54
電池 → 電源	
電池手柄BG-E2	192
電量檢查	28
電源	
充電	24
可拍攝數量	28、119
自動關閉電源	27、44
家用電源	190
開關	27
電量檢查	28

電源線 → 連接線

電腦	
設定為電腦桌面	169
影像傳輸	167
飽和度	67、160

十四畫

像素計數選擇	60
對比度	67、160
對焦	
手動對焦	88、127
自動對焦輔助光	49、87、179
自動對焦模式	84、189
自動對焦點選擇	86、179、189
自動對焦點顯示	133、179
即時顯示拍攝	121、127
重新構圖	50
脫焦	49、88、126
提示音	85
對焦搜索	178
難以對焦的主體	88
對焦屏	183
對焦模式開關	31、88
對焦鎖定	50
語言選擇	42
遙控拍攝	105

十五畫

影像	
手動旋轉	138
在電視機上檢視	141
自動旋轉	146
自動對焦點顯示	133
自動播放	139
刪除	144
拍攝資訊	133
放大檢視	137
保護	143
索引	135
強光警告	133
傳輸至電腦	167
跳轉顯示	136
播放	131
顯示直方圖	134
影像記錄畫質選擇	60
影像區域	20、32
影像傳輸	167
影像塵點預防	147
影像檢視時間	145
影像穩定器(鏡頭)	33
播放 → 影像	
模式轉盤 → 拍攝模式	
編號 → 檔案編號	
褐色(單色)	68
銳利度	67

十六畫

選單	
我的選單	185
設定操作	40
選單設定	193
錯誤代碼	201
靜音拍攝	128

十七畫

檔案大小	61、133
檔案編號	80
連續編號/自動重設/手動重設	

十八畫

濾鏡效果(單色)	68
黃/橙/紅/綠	
簡易打印	159

十九畫

曝光補償	101
1/2級增量	174
曝光模擬	117
鏡頭	21、31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76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89、189
自拍	90
單張/連續拍攝	

二十二畫

權衡式測光	100
-------------	-----

二十三畫

變焦環鎖	32
顯示直方圖	134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19
屈光度調整	34



所有資料根據佳能標準測試方法測定，如有任何印刷錯誤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使用者諒解。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相機規格及設計外型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使用說明書使用的螢幕及用語與實際相比，可能會有微小變化和差異。